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四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四册



目錄

全宋文卷四五一三

宋高宗 七五

薛仁輔李若虛罷職詔	一
建國公就外第詔	一
福建添認鹽鈔錢詔	二
供御輦官填闕條格詔	二
供御輦官填闕條格詔	三
應奉下都兩營輦官填闕條格詔	三
貢院合避親人係孤經人考試事詔	四
伯琮特授檢校少保制	四
蠲廣南東西路經盜賊殘破去處二稅詔	五
令指定普安郡王上下馬侍班幕次等事詔	五
普安郡王出外第赴起居班序詔	六
賑糴紹興府詔	六

以旱斷遣罪人詔	六
令臨安府建築社稷壇壝詔	七
進士貢士特與奏名殿試條約詔	七
嚴禁私渡過淮詔	八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八
唱正奏名進士進卷陞降添入首末詔	九
秦檜王次翁各與一子職名詔	九
張弼押歸本貫詔	九
令御史臺檢察行在鞫獄干證等人詔	一〇
恩賞支賜本色條約詔	一〇
增御醫員額御批	一〇
受理詞訴不得輒委所訟官司詔	一一
禁約皇城週迴高阜處視禁中詔	一一
禮部度牒權住給降詔	一一
置場出糶衢州義倉米詔	一二
禮部試教官詔	一二

賜程瑀誥	……	一三
特蠲免安豐軍進奉天申節銀詔	……	一三
草料場監門官推賞格詔	……	一四
諭淮東官吏軍民詔	……	一四

全宋文卷四五一四

宋高宗 七六

鎮江府鄂州總領所各置甲仗庫詔	……	一六
諸州軍添置諸縣教閱弓手準備將領詔	……	一六
推賞告獲喫菜事魔者詔	……	一七
均州州縣官到任任滿賞格詔	……	一七
量與蠲減廣南湖北沿邊免行錢詔	……	一八
令諸路常平司主管官乘秋熟收糴詔	……	一八
更差雜賣場雜買務把門兵士詔	……	一八
雜賣場手分書手遷補事詔	……	一九
吳棹進官制	……	一九
供進皇太后每日常膳並生料詔	……	二〇

奉迎皇太后失儀人特與放罪詔	二〇
罷鄂州諸軍酒庫詔	二一
禁囚貧乏無家飲食官給詔	二一
川陝類試正奏名赶赴殿試不及賜同進士詔	二一
定大金使下節人從上下馬處所詔	二二
令福建製造大龍餅子茶詔	二二
定太史局額外學生額詔	二三
令成都府路潼川府路收買綾錦供進詔	二三
諸路常平司見賣官田增租詔	二三
廣西欽廉等州所產鹽並令官賣詔	二三
侍臣不得繫犀帶詔	二四
修蓋皇太后殿宇門廊并創造到鋪設什物推恩詔	二四
議加徽宗謚號詔	二五
張俊罷樞密使制	二五
令邵相收糴米斛另項椿管詔	二六
川陝類試舉人詔	二七

醫官局生員額依舊制詔	二七
孟忠厚罷樞密使判福州制	二七
特奏名不該出官人與免納敕牒詔	二八
州縣出納錢物等並尅納頭子錢詔	二八
入貲授官人免役條例詔	二八
人戶典賣田宅稅錢留充經總制錢事詔	二九

全宋文卷四五一一五

宋高宗 七七

措置增展太學詔	三〇
故相余深家藏監書令投進詔	三〇
罷宿衛親兵詔	三一
太史局許召募草澤詔	三一
差殿前司軍兵防護大輦詔	三一
供御次供御下都輦官員額詔	三二
揀充御輦院供御次供御輦官詔	三二
招置下都營輦官支破請給詔	三三

御輦院差撥醫官一名詔	三三
御輦院請領諸色紙事詔	三三
賜開國伯梁汝嘉敕	三四
權住給降度牒詔	三四
遣官結絕俞澹等獄詔	三五
未住賣以前買到度牒許書填詔	三五
李升遞減一官補授名日出職詔	三五
宰執轉官等衣帶鞍馬全賜詔	三六
正殿等禮儀可將紹興大宗正司正任發赴行在奉朝請詔	三六
翰林醫官局添後行貼司詔	三七
韓世忠進封咸安郡王制	三七
頒賜曆日詔	三七
殿前司統制統領將佐使臣等特免趁赴朝參詔	三八
宰臣以下遇節序依格賜節料詔	三八
皮剝所召人買撲條約詔	三八
皮剝所送納官錢添支脚錢詔	三九

皮剥所踏逐厢軍等充庫子祇應詔	三九
差兵巡防皮剥所詔	三九
皮剥所收到被皮及二十張報軍器所詔	四〇
皮剥所收支雜錢詔	四〇
幸太學詔	四〇
令淮東總領呂希常於價踴貴處減價出糶詔	四一
幸太學推恩詔	四二
幸太學加恩執經講書官詔	四二

全宋文卷四五一六

宋高宗 七八

雜賣場添吏詔	四三
牛羊司以七十人爲額詔	四三
賜梁汝嘉御書	四四
化州簽判任滿賞格詔	四四
李健落職制	四四
禁約筵宴臣僚戴花過數詔	四五

宗子限季申大宗正司點定爲名詔	四五
四川二廣定差窠闕事詔	四六
閣門供職舍人員額詔	四六
令紹興府取陸寘家書錄繳申秘書省詔	四六
殿前司寄養御前良馬草料詔	四七
拘没人戶田產未上砧基簿者詔	四七
吳氏封皇后冊文	四七
答太府寺拘收舊人填闕事詔	四八
殿前統制統領將官月支供給詔	四九
見禁取會未完並患病罪人赴有司知管詔	五〇
郊祀詔	五〇
獎諭獄空敕	五一
羅汝楫言重祿事答詔	五一
諸軍揀放添差不釐務官請給詔	五一
求遺書詔	五二
鑄御馬院印詔	五二

御前馬院差副知手分詔	五三
御前馬院踏逐指名抽差庫子祇應等詔	五三
餘杭南蕩兩監許各差手分二人詔	五四
諸州奏大辟刑名疑慮公案事詔	五四
委有出身監司一員提舉學事詔	五四
叙州通判許辟差買馬官詔	五五
取官米俵散太平州遺火居民詔	五五
鎖院時限詔	五五
令真謹書寫州縣租稅簿籍詔	五六
支破宗子往軍前未回之人妻孥俸給詔	五六

全宋文卷四五一七

宋高宗 七九

郊祀織扇並依舊制詔	五七
禁酒庫擅置脚店詔	五七
太府寺胥長出職詔	五八
不曾預釋奠等舉人許赴來年科舉一次詔	五八

許戶部長貳等薦舉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屬官詔	五八
秋試補不合格終場人許趁將來取應詔	五九
郊祀大禮導駕官詔	五九
郊祀大禮導駕事詔	五九
大禮差監察御史糾彈詔	六〇
添差諸州軍差遣揀罷使臣請給詔	六〇
諸路鎖院立限詔	六〇
誠約郊祀行事執事官等恭肅詔	六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六一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六二
郊祀饗昊天上帝祝文	六二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六三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六三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六四
南郊大赦制	六四
差使臣排筵館待大金賀正旦國信使副詔	六六

令臨安府限一日收買羊猪赴牛羊司養餒詔	六六
毀私鑄當二毛錢詔	六七
金國賀正旦人使到闕赴宴等坐次詔	六七
金國賀正旦人立班事詔	六七
秦檜辭免生日賜宴不允詔	六八
交割歲幣銀絹詔	六八
諸軍統制等免赴金國人使紫宸殿宴詔	六九

全宋文卷四五一八

宋高宗 八〇

使人入界止差承受一名伴送詔	七〇
出駕前導後從行列次序詔	七〇
賑濟臨安府被火居民詔	七一
除放成都潼川府路未起合納內藏庫錢帛等詔	七一
封州乞立在城并開建縣稅錢新額答詔	七一
禁約百姓與北使私相交易詔	七二
措置支給南蕩并餘杭門縣界牧馬兩監草料詔	七二

秦州舉人權附成州引試詔	七三
高閔等請視學答詔	七三
權將黎文叙州溢額馬數通計推恩詔	七四
蠲江浙等路拖欠未起諸色錢物詔	七四
支破雜賣場手分米詔	七四
吳秉信除右司員外郎制	七五
翰林天文局學生填闕事詔	七五
岷州改西和州詔	七五
臣僚面上有刺大字等遇朝參許趁赴詔	七六
捕獲私渡過界賞格詔	七六
遇差奉使等官令遵守條法指揮詔	七六
令公卿侍從博選賢良詔	七七
依限結絕公事詔	七七
御輦院不得擅差白直輦官詔	七八
秋試官不足許於見任祠官中通選詔	七八
婉儀吳氏進位賢妃制	七八

范寅賓特除名勒停詔	七九
御輦院犯徒罪官吏移降收管事詔	七九
蠲江浙等路非侵盜所欠酒稅詔	八〇
開州兩縣免行錢減半詔	八〇
賜秘書省手詔	八〇
京西湖北淮南州軍任滿推賞條詔	八一
賜見任官等御書孝經詔	八一
責罰万俟卨中詔	八二
奉使入國上中節自辦衣服詔	八二

全宋文卷四五一九

宋高宗 八一

士庶與國姓同單名偏旁並連名相犯者令改正詔	八三
添皮剝所監官茶湯錢詔	八三
〔附錄〕賜吳璘詔	八四
殿前司根勘本司非與百姓相犯公事詔	八四
守臣終任入見舉所部一員詔	八五

淮東西轉運司併爲一路詔	八五
除永道郴州桂陽監及茶陵縣身丁錢絹米麥詔	八五
精加銓量諸路監司帥守奏辟官等詔	八六
定御輦院御輦官額詔	八六
案察後推書吏換副尉事詔	八六
哲宗婉儀慕容氏進位貴妃制	八七
誠約諸路常平官詔	八八
坑冶立酌中課額詔	八八
四川選人京朝官大小使臣關陞條例詔	八九
詩賦經義分爲兩科試詔	八九
令知通令佐詣學點檢功課詔	八九
誠官吏覺察盜用場務府庫錢物者詔	九〇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九〇
許牛羊司添置人吏兵級詔	九一
彗出東方避殿減膳決獄手詔	九一
彗出東方赦天下制	九二

依時盡本給散和糴本錢詔	九三
皮剝所添置軍典詔	九四
皮剝所買撲定額詔	九四
御藥院修設大會錢止輪送諸寺院齋僧詔	九五
四川都轉運司省罷官吏詔	九五
人使經過州軍令以官錢應辦詔	九五
新除學士儀制詔	九六
罷夔州路建炎三年後所添酒店詔	九六
給還出限歸業人戶田產詔	九六

全宋文卷四五二〇

宋高宗 八二

四川等路委官提舉常平公事詔	九七
責罰不繳詔	九七
有過官不得閣其俸詔	九八
定什邡等處茶息詔	九八
通判眉州李彥輔展二年磨勘詔	九八

賜講讀說書修注官諸節錢酒條約詔	九九
來春籍田詔	九九
金國賀天申節等使人赴玉津園射弓詔	一〇〇
御前軍器所提轄官監造官員額詔	一〇〇
南北十一酒店等隸左右司詔	一〇〇
親耕籍田告郡縣詔	一〇一
毀淫祠詔	一〇一
六曹取會進奏官並牒門下後省詔	一〇二
減免成都府路對糴米詔	一〇二
非見從軍不許軍官起復詔	一〇二
不得借兌常平錢物詔	一〇三
文思院上下界置請納拘押官物生活官詔	一〇三
金使赴闕所差接指使等人不許收受錢物詔	一〇三
取諸路解試進士詔	一〇四
國子監生依格注授詔	一〇四
國子監生免住本貫學詔	一〇五

國子太學生發解詔	一〇五
有事南郊御札	一〇五
薦舉戶部總領所酒庫監官事詔	一〇六
展免滁州上供錢物斛斗詔	一〇六
差醫官詣臨安府城內外看診詔	一〇六
不得拖欠四川屯駐大軍歲用錢物詔	一〇七
今年秋試太學生額外補中之人許令待闕詔	一〇七
獻書賞格詔	一〇八

全宋文卷四五二一

宋高宗 八三

搜訪四川書籍詔	一〇九
捕獲彊盜未結案斷遣推恩事詔	一〇九
申嚴訪求書籍令詔	一一〇
支破御前馬院諸處差到養馬軍兵等請給詔	一一〇
御前馬院軍兵人吏逃走首身人支請給詔	一一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一一一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一一一
郊祀饗昊天上帝冊文	一一二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一一二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一一二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一一三
南郊赦文	一一三
四川宣撫總領司措置四川賦稅詔	一一五
禁監司郡守進羨餘詔	一一六
諸路州軍免行錢詔	一一六
除力勝錢詔	一一六
令臨安府措置標撥太廟周圍合留空地詔	一一七
親策進士手詔	一一七
諸軍招置效用升進格詔	一一八
講筵所於資善堂內置局詔	一一八
令公卿侍從各舉所知詔	一一八
免行錢以三分爲率詔	一一九

御輦院輦官忠佐至長行許本營執役養老詔	·····	一一九
責罰趙鼎石忤詔	·····	一一九
御前馬院差管草料使臣手分詔	·····	一二〇
實錄院差救火軍兵詔	·····	一二〇

全宋文卷四五二二

宋高宗 八四

金國使人見辭設氈於庭下詔	·····	一一一
封溧水縣正顯廟神廣惠侯敕	·····	一一一
普安郡王伯琮加食邑制	·····	一一二
普安郡王伯琮徙常德軍節度使告常德軍民敕	·····	一一二
省四川清酒務監官詔	·····	一一三
監司郡守椿管寬剩錢物詔	·····	一一三
檢察宗室請受官止添給食錢詔	·····	一二四
提刑司覺察按劾減放月椿錢事詔	·····	一二四
減江浙諸州折帛錢詔	·····	一二四
薦獻紹興府山園陵攢宮詔	·····	一二五

四川命官叙復依舊歸還省部詔	一二五
蕃商所販龍腦等止抽一分詔	一二六
國子監書庫官許禮部長貳薦舉詔	一二六
大金使人到闕排辦御筵事詔	一二六
使人到闕分付雜劇事詔	一二七
告獲假手舉人推賞詔	一二七
將帶敕號逃亡之人首身斷罪條約詔	一二八
推恩舉人詔	一二八
通州海門知縣買納鹽貨賞罰詔	一二九
御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一二九
郭印特降一官詔	一三〇
遣使事詔	一三〇
給賀金國生辰正旦使副銀絹錢事詔	一三〇
集英殿宴權移需雲殿起居班詔	一三一
南平軍買馬事詔	一三一
移差明州等市舶司官充温州等市舶務監官詔	一三一

川廣荆湖應奏獄案以副本申提刑司別奏詔	一三二
奉使下三節人過界不得與北人博易詔	一三二
度牒庫巡防兵改於步軍司差破詔	一三二
禁奏辟四川未經換給付身命官詔	一三三

全宋文卷四五二三

宋高宗 八五

權倚閣紹興府稅租詔	一三四
免臨安府供納修內司添修生活錢詔	一三四
令災傷州縣官措置齎發米斛賑給詔	一三五
賑濟紹興府飢民詔	一三五
恩平郡王璩府官吏賞格詔	一三五
捕盜等改官條約詔	一三六
四川安撫制置使司置屬官等事詔	一三六
御輦院公吏補填短少年月條約詔	一三七
張邵充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制	一三七
汀漳泉州收納被賊民田二稅事詔	一三八

招填闕額禁軍守臣兵官同賞罰詔……………一三八

推恩劉寶等詔……………一三八

有事南郊御札……………一三九

兩浙營田紐立租課詔……………一三九

諸司添差官員額詔……………一四〇

刺配浙東強盜事詔……………一四〇

廣東市舶司屬官許互舉詔……………一四〇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一四一

南郊赦文……………一四一

四川每歲招填三百人赴闕扈衛詔……………一四三

支給御前馬院見管胡羊草料詔……………一四四

馬監條約詔……………一四四

使人朝辭起居班次詔……………一四四

全宋文卷四五二四

宋高宗 八六

減宣內司并潛火人兵詔……………一四六

戶部措置結絕諸路經界文字詔	一四六
海外四州軍稅租依舊詔	一四七
賀金國登位副使等推恩事詔	一四七
秦熺除特進加觀文殿大學士萬壽觀使制	一四七
帶御器械官合班班序詔	一四八
改正經界詔	一四八
孟夏朝獻遇雨禮例詔	一四九
沒官田土不許人承佃詔	一四九
令侍從薦方聞之士於朝詔	一四九
申嚴諸軍差承接文字使臣之禁詔	一五〇
減上杭武平等縣今年上供銀錢詔	一五〇
金國人使赴紫宸殿上壽等儀制詔	一五一
金國使人渡江令兼程進發詔	一五一
申嚴喫菜事魔罪賞詔	一五一
支錢令兩浙運司脩蓋皇城司寨屋詔	一五二
令戶部檢坐選官監視修合藥條法行下諸路詔	一五二

不許傳錄御藥院供進湯藥方書詔	一五二
改建大理寺詔	一五三
定文德殿鐘鼓院人額詔	一五三
川蜀鄉村民戶家業依衮折則例併紐稅錢詔	一五四
金國人使於淮陰縣取接詔	一五四
曹筠罷侍御史詔	一五四
出使三節人從不得與北界承應人相等作鬧詔	一五五
守令勸農不得用妓樂宴會賓客詔	一五五
令戶部措置結絕未經界去處事詔	一五五
士衍特減三年磨勘詔	一五六
貸農民米穀禁折錢償還詔	一五六
金使到闕赤岸等處錫宴并要豐潔詔	一五六
試醫人并太醫局生附試事詔	一五七

全宋文卷四五二五

宋高宗 八七

翰林局醫生并奏試人考試格詔	一五八
---------------	-----

行在官私僦舍錢減半詔	一五八
命官犯罪逃亡情犯分明先次結斷案詔	一五九
試舉人鄭聞以下制策	一五九
禁截取徽嚴州所販木植詔	一六〇
李觀民乞革專典鄉司追擾乞取之弊答詔	一六〇
金使賀天申節宰臣起居侍立事詔	一六一
根括淮南佃户包占頃畝詔	一六一
召醫官草澤醫治皇太后詔	一六一
官員擅行科率等被罪處置詔	一六二
責貶陳寶詔	一六二
諸州軍承勘兇惡强盜推賞事詔	一六三
選擇押綱使臣事詔	一六三
添建景靈宮殿詔	一六三
文武官當追減官資者父母封贈更免釐正詔	一六四
光州榷場合行事件詔	一六四
禁侵占灌溉民田陂湖詔	一六五

禮部貢舉案添手分等詔	一六五
令淮東浙西關防人使往還詔	一六六
令逐路漕臣差官檢察稅務詔	一六六
令臺諫赴都堂議事等監察御史合行干預詔	一六六
四川募差管押綱運召保事詔	一六七
孟夏朝獻命宰執分詣行禮詔	一六七
獄空獎諭詔	一六八
士諳令發赴行在詔	一六八
有事南郊御札	一六八
修蓋左藏庫南省倉詔	一六九
在部注授知州銓量限詔	一六九
文武官應得酬賞等令吏部開具格法詔	一七〇
楊師道仇師愈各降一官詔	一七〇
責罰李光等詔	一七〇

禁約廣州將官收買蕃物詔	一七一
推賞鄭穀詔	一七一
修顯應宮觀詔	一七二
增賜從駕諸班直等柴炭詔	一七二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一七二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一七三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一七三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一七三
南郊赦文	一七四
睿思殿祇候增加員額詔	一七六
詣景靈宮等恭謝從駕赴坐官等不得托疾在假詔	一七六
吳璘楊政選養馬使臣等詔	一七六
推恩劉綱等詔	一七七
士穉特令再任詔	一七七
諸州編管羈管人遵舊法詔	一七八

錢物綱運賞格詔	一七八
令臣僚舉所知詔	一七九
江東等路押綱人賞格詔	一七九
從軍使臣校尉付身及犯罪事詔	一八〇
復置光祿寺人吏詔	一八〇
倉庫交卸綱運折欠事詔	一八〇
平江府等被水下戶夏稅權住催理詔	一八一
行在官司斷配罪人事詔	一八一
人戶認識營田償工本錢給還詔	一八二
御前軍器所官吏推恩詔	一八二
進講尚書終篇推恩詔	一八三
給御前司寄養御前馬驢料詔	一八三
諸軍保任統制官在職十年無過者進秩詔	一八三

全宋文卷四五二七

宋高宗 八九

令以八月五日鑠院十五日引試詔	一八四
----------------	-----

四川酒務監官磨勘詔	一八四
將修內司空地打築入皇城門詔	一八五
臨安府已配盜賊逃走復回者罰以重役詔	一八五
舉人理舉詔	一八六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一八六
士大遺表恩澤詔	一八七
州縣受納物帛不得徇私詔	一八七
令有司措置減免四川錢物合行事手詔	一八八
許臨安知府薦舉點檢贍軍酒庫官屬詔	一八八
國子學生住學實歷打食不及一年者取解事詔	一八九
復置黎州等三處博易場詔	一八九
州郡措置事須開具聞奏詔	一八九
修蓋天章閣了畢推恩詔	一九〇
放免諸路州軍未起諸色錢物詔	一九〇
張孝祥初補承事郎授鎮東簽判誥	一九〇
臨安府使臣管押編配廣南并遠惡州罪人賞罰格詔	一九一

編管之人許充廂軍詔	一九一
令吏部疾速差注見闕知縣詔	一九二
皇后閣官吏并諸色人到閣及十年推恩詔	一九二
責罰張士襄張海詔	一九二
西和州宕昌買馬許客人從便博買詔	一九三
令文思院製造一石斛頒降諸路依樣製造行使詔	一九三
四川科舉別差考試刑法官詔	一九三
諸路知通拘收無額錢物減磨勘詔	一九四
典賣舟船條約詔	一九四
罷州縣稅場名色重複者詔	一九四
賜劉錡田詔	一九五
王漢臣李大授轉官詔	一九五
人戶身丁免丁錢特放一年詔	一九六
〔附錄〕董德元由吏部侍郎拜參知政事制	一九六
放免都督府所置官莊及牛租詔	一九七
工部尚書陳康伯兼龍圖閣學士勅	一九七

依條還給臣僚合得紫衣師號恩例詔……………一九八

全宋文卷四五二八

宋高宗 九〇

明年民戶二稅不得合零就整詔……………一九九

占城進奉人到闕事詔……………一九九

秦檜乞致仕答詔……………二〇〇

秦熈乞致仕不允詔……………二〇〇

秦檜再乞致仕不允詔……………二〇〇

秦熈再乞致仕不允詔……………二〇一

戒飭民間醫藥詔……………二〇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神天尊大帝冊文……………二〇二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二〇二

郊祀饗昊天上帝冊文……………二〇二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二〇三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二〇三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二〇三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二〇四
南郊赦文	二〇四
占城進奉人回日差韓全等伴送詔	二〇六
占城進奉人到闕差官吏照管詔	二〇七
誠諭大理寺官手詔	二〇七
戒飭士風手詔	二〇八
誠諭臣僚詔	二〇八
賞賜引伴占城進奉人韓全等詔	二〇八
支占城進奉人押伴官等銀絹詔	二〇九
誠約臺諫官詔	二〇九
令侍從舉官詔	二一〇
統兵官差破使臣軍兵被賞轉官條約御筆	二一〇
誠約買撲坊場遵依常平法詔	二一〇
占城番首鄒時芭蘭加恩制	二一一

命官犯罪勘鞫已成令三省將上取旨詔	二二二
遇大禮蔭補恩澤事詔	二二二
禁諸軍統兵官私役軍士詔	二二三
召赴行在臣僚至國門奏聞詔	二二三
殿前三司諸軍官馬合支乾草事詔	二二三
張浚復觀文殿大學士制	二二四
罷孫汝翼鄭靄職詔	二二四
民戶輸租不得過加收耗詔	二二五
禁御前諸軍都統制出謁詔	二二五
恭謝太一宮事詔	二二六
裁酌減併諸路稅務詔	二二六
州縣收捕彊竊盜不得抑令鄰保出備賞錢詔	二二六
交趾國使到闕事詔	二二七
解庫房廊官莊藥鋪不得役使兵士詔	二二七
丁禩朱珪罷見任詔	二二八

伴送三佛齊進奉人使回程不得應副買賣金銀等詔	二二八
已得差遣人限五日出門等指揮更不遵行詔	二一九
除放江浙等路未起諸色錢物租稅詔	二一九
令諸路監司依法出巡詔	二一九
奉使所辟三節人先具名申三省樞密院審量詔	二二〇
令兩浙轉運司應副置辦修蓋太醫局什物詔	二二〇
諸軍回易不得役使官兵詔	二二〇
不得隱占役使官兵詔	二二一
定諸州流寓人解額詔	二二一
令侍從臺諫舉監司闕官詔	二二二
董德元讓爵追封始祖合二世祖楨制	二二二
吳璘轉官詔	二二三
罷宰相兼領樞密使詔	二二三
誠約解試官盡公詔	二二三
郊赦責降未叙之人委有司各看詳聞奏詔	二二四
不許擅自借用妓樂詔	二二四

省試等令印造禮部韻略諸書詔	一二四
令根究和州僞造詔書詔	一二五
續除侍從兩省官各舉所知詔	一二五
誠飭試院欺弊詔	一二五

全宋文卷四五三〇

宋高宗 九二

禁妄議邊事詔	一二七
令有司相度樓璿創立罪賞事利害詔	一二八
減御輦院官詔	一二八
大宗正司薦文武官詔	一二八
依舊法和買詔	一二九
令公卿侍從舉才詔	一二九
知通互論不法事詔	一二三〇
押伴交趾進奉人著紫衫帶子詔	一二三〇
交趾進奉人到闕令懷遠驛差監門一員機察出入詔	一二三〇
禁私自送物北使及與北使講話詔	一二三一

獎諭獄空詔	一二三一
武學合行事件詔	一二三一
沈該左相制	一二三二
万俟卨右相制	一二三三
御前諸軍統領官還行在任職事詔	一二三四
禁諸州軍教授差兼他職詔	一二三四
特與李顯忠五資詔	一二三四
召募殿前馬步三司官兵詔	一二三五
郡守職事修舉令監司保明聞奏詔	一二三五
檢舉靖康間責降未叙復人詔	一二三五
籍沒財產事詔	一二三六
追封靖康忠臣子孫石昌國勅	一二三六
吳璘奏宕昌馬場事答詔	一二三七
令監司詢訪廉察詔	一二三七
合格舉人有權要親族合具聞詔	一二三七
責罰方雲翼詔	一二三八

諸軍不得强招軍人詔	……	二三八
前侍從官論罷未復職人許任子詔	……	二三八
罷黎雅州市珠犀等詔	……	二三九
三衙主帥保舉武臣詔	……	二三九
身丁綿絹蠲放一年詔	……	一三九
諸州試院展限詔	……	二四〇
鄭剛中李璆書押便宜付身依限換給詔	……	二四〇
禁公吏於人户處私自預借稅物詔	……	二四一

全宋文卷四五一

宋高宗 九三

以彗出令上言時政闕失詔	……	二四二
選人初改官依法注知縣縣丞差遣詔	……	二四三
州縣不得將人户已納身丁綿絹填別項積欠詔	……	二四三
禁將未成丁先次拘催及老丁不即銷落詔	……	二四四
權住修豐儲倉詔	……	二四四
許展限陳訴經界打量定驗不當詔	……	二四四

賞罰決獄官制	二四五
蠲放行在排岸司見繫綱運陪填人詔	二四五
蕃國到闕特差人引接祇應詔	二四六
委官看詳臣民封事詔	二四六
罷諸州添置河渡詔	二四七
官戶權勢之家與平民一等科納和買詔	二四七
官吏受納二稅不得邀阻詔	二四八
進士因事送諸州軍聽讀特放逐便詔	二四八
住罷臨安府諸般增息詔	二四八
除放諸州民間地土占充官司營寨房廊隨地產稅和買詔	二四九
場務增添稅收等事詔	二四九
令蕭振湯允恭催督四川監司守臣條具恤民事件詔	二五〇
除民間紹興二十二年以前私欠逋負詔	二五〇
追復韓參万俟允中吳元美元官詔	二五〇
行在職事釐務官隨行親屬請解事詔	二五一
州縣官贓私不法監司失按察取旨責罰詔	二五一

初改官人等關陞事詔	二五二
蠲建康府積欠內帑錢帛詔	二五二
責罰李唐卿等詔	二五二
文武官告身分十六等製造詔	二五三
驅磨經總制無額錢物事詔	二五三
審度四川財賦利害詔	二五三
誠諭諸路監司率職詔	二五四
交趾到闕令支錢充犒設詔	二五四
吏部將改官及關陞人舉主置籍詔	二五五
不得論列秦檜家屬詔	二五五
許無辜被罪者自陳釐正詔	二五六
令四川監司等各舉郡守詔	二五六

全宋文卷四五三二

宋高宗 九四

命官田產所在州不許擬差遣詔	二五七
奉使金國使副等推恩不得過有陳乞詔	二五七

禁修合貨賣假藥詔	二五八
推恩南班近屬詔	二五八
令逐路常平司先次支遣見管倉米詔	二五八
懷遠驛差監門官機察三佛齊使人出入詔	二五九
令諸路常平司趁時收糴詔	二五九
罷廉州歲貢珠詔	二六〇
刑部見任郎官分左右廳治事詔	二六〇
禁約見任官私役工匠詔	二六〇
禁奏辟已注知縣縣令人詔	二六一
臨安府養濟乞丐詔	二六一
在京百司被受條制令膳報樞密院詔	二六一
令翰林官保明申差和劑局官詔	二六二
臣僚因事論罷經郊赦方許除授差遣詔	二六二
立定郡縣起發經總制錢數額詔	二六三
諸蕃到闕事詔	二六三
邵宏淵特轉宣州觀察使詔	二六四

詩賦經義取試人數詔	二六四
親賢宅南班宗室居廣等特與轉行一官詔	二六五
立定諸官司料次錢數目詔	二六五
減三省樞密院諸房犒設詔	二六五
上户定差保正長詔	二六六
令茶馬司將博馬銀絹等預期排辦詔	二六六
茶馬司不得科差雜役詔	二六六
令監進奏院官督責進奏官詔	二六七
減司農寺胥吏詔	二六七
宗正寺復置胥佐詔	二六七
減罷內軍器庫手分一名詔	二六八
客省添差承受赴懷遠驛祇應詔	二六八
三佛齊進奉人到闕待班幕次詔	二六八
鄭應之免赴起居詔	二六九
大金使人赴闕不許差犯大金名諱人祇應詔	二六九

全宋文卷四三三

宋高宗 九五

減罷渾儀刻漏所手分詔	二七〇
張孝祥轉宣教郎制	二七〇
御前馬院御馬添次黑豆詔	二七一
權要親戚入試遵依咸平典故詔	二七二
復兼習經義詩賦法詔	二七二
考校二禮許侵用諸經分數特與優取詔	二七三
令茶馬司更措置增添博買詔	二七三
刑部郎官直行移送詔	二七三
通進司發放內降文字不得稽滯詔	二七四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二七四
宣示殿試官御筆	二七五
張孝祥除祕書郎制	二七五
江西提刑司還贛州詔	二七六
禁宮人以銷金鋪翠爲首飾手詔	二七六
宮中銷金鋪翠罪賞詔	二七七

誠飭四川州縣卹民詔	二七七
侍從官所薦新改官人與堂除知縣詔	二七八
行在局務闕官已有差遣之人不許差權詔	二七八
申嚴謁禁詔	二七九
六曹寺監正名貼司等換官事詔	二七九
太史局見管額外學生試補事詔	二七九
令吳璘選差陝西軍兵供職良馬院詔	二八〇
侍從禁出謁詔	二八〇
四川依舊類試詔	二八一
禁冒辟四川選人詔	二八一
戶部選通曉財計人兼充左藏庫提轄檢察官詔	二八一
民戶充役條約詔	二八二
錢塘仁和知縣堂除京朝官詔	二八二
諸州軍開具監司出巡將帶人數等供申戶部詔	二八二
禁州郡令通判輒遣官下縣剗刷詔	二八三
流寓寄居滿七年不得注授舉辟本處差遣詔	二八三

禁州縣公吏于人戶處輒借稅租詔……………二八三

太學月試鎖院考校詔……………二八四

全宋文卷四五三四

宋高宗 九六

捕獲私茶鹽賞格詔……………二八五

州郡無通判處守臣有闕差充條約詔……………二八五

誠飭監司郡守舉劾縣令詔……………二八六

宣諭林覺頒降鑄錢式御札……………二八六

太學武學試補條例詔……………二八七

成都府合起川馬分給江上諸軍詔……………二八七

宋晚復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制……………二八八

監司帥守互相覺察詔……………二八八

總領司互舉改官之人詔……………二八九

監司接送將合破人數分下諸州差撥詔……………二八九

蠲荆南等上供內藏庫錢帛詔……………二八九

殿前司收買造軍器物料免稅詔……………二九〇

王十朋特添差簽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公事詔	二九〇
行在置提領諸路鑄錢官詔	二九〇
王瓚追復建武軍承宣使制	二九一
禮部案劾太學私試學官事詔	二九一
選人陳乞致仕條詔	二九一
諸路州軍強盜依舊法配填廣南遠惡州詔	二九二
蠲淮南京西湖北積欠內藏庫錢帛詔	二九二
尚書省奏見配諸軍重役人理合措置答詔	二九二
贍軍諸酒庫併歸戶部詔	二九三
責罰大理寺吏詔	二九三
令州縣依條減放賦稅詔	二九三
罷臺部吏出職詔	二九四
賜王彥等夏臘藥詔	二九四
差往川中內侍不得收受例外饋送等詔	二九四
減學士院人吏磨勘詔	二九五
給昭憲皇后外家子孫之孤遺者錢米詔	二九五

令四川諸司察旱傷州縣捐其稅詔	二九五
福建止認鈔鹽錢二十二萬貫詔	二九六
選差勘鞫公事官詔	二九六
見禁犯人約係死罪合申提刑司檢察詔	二九七
令諸路帥臣監司舉材詔	二九七
免追納冒佃積年收過租課詔	二九八

全宋文卷四三三五

宋高宗 九七

申嚴銷金服飾之禁詔	二九九
太府寺胥長出職補官條例詔	二九九
令刑部長貳輪赴大理寺錄囚詔	三〇〇
淮南漕臣須管往來兩浙人使行船詔	三〇〇
州縣折納二稅不得輒有增加詔	三〇〇
張孝祥除禮部尚書郎誥	三〇一
普安郡王長子懋特轉右監門衛大將軍榮州刺史詔	三〇一
立刺舉監司官法詔	三〇二

州縣勸農不得搔擾詔	三〇二
看詳郊廟樂語詞章事詔	三〇三
條約諸路收經總制無額錢詔	三〇三
沿海州軍知通不得博易詔	三〇四
奉使接送伴使副往回不得輒赴筵會詔	三〇四
措置沙田蘆場事詔	三〇四
以日食不得稱賀御筆	三〇五
三省樞密院人進書減半推賞詔	三〇五
侍從薦引人材條約詔	三〇六
田師中等轉一官詔	三〇六
非曾歷親民不得爲清望官詔	三〇七
浙東路復置州倉支鹽詔	三〇七
知通拘收無額上供錢推賞事詔	三〇八
文武官非犯贓罪許以致仕恩任子詔	三〇八
諸路常平司以時減價出糶詔	三〇八
令吉陽軍常切拘管譏察曹泳詔	三〇九

韓膺胄與在外宮觀詔	三〇九
責罰懷挾殿舉詔	三〇九
檢舉慮囚詔	三一〇
將來進呈宗藩慶系錄詔	三一〇
遣官決獄詔	三一〇
洪皓賜謚忠宣制	三一〇
堂除司屬官等條約詔	三一〇
湯允恭奏制置使選差事答詔	三一〇
將作軍器監胥長出職條約詔	三一〇
樞密院諸房副承旨祇應後殿日更不侍立詔	三一〇
閣門官等推恩詔	三一〇

全宋文卷四五三六

宋高宗 九八

減罷軍器所官吏工匠詔	三一四
令通泰等州民贖契要公據赴縣點對詔	三一五
臣僚請給不得陳乞免行借減詔	三一五

淮東路沙田蘆場免照契覆實詔	三二六
立山縣官優與磨勘差遣詔	三一六
有事南郊御札	三一七
令邵大受徐康點檢催促兩浙刑獄詔	三一七
令臨安府修築皇城東南外城詔	三一八
陞揀殿前馬步軍司江上諸軍詔	三一八
差醫看診病民給藥詔	三一八
沿邊溪洞知縣注官詔	三一九
戶部支破馬料錢詔	三一九
御馬院羊驢可改支稻穀詔	三二〇
增浙西江東淮東沙田蘆場官戶租課詔	三二〇
戶部長貳契勘糧綱欠折詔	三二一
令太府寺籍定諸州申到上供綱解詔	三二一
令湖北招誘客旅請買茶引詔	三二二
條約監司州軍按發官吏詔	三二二
通著實錄院官臣名銜繳進徽宗實錄詔	三二三

令逐路開具被災頃畝數及合檢放數以聞詔	三二三
賑貸災傷州縣詔	三二四
瀘州等添解額詔	三二四
賑濟紹興平江府水災人戶詔	三二四
禁關借膳寫傳誦徽宗實錄詔	三二五
令吳璘等存恤被水州軍人戶詔	三二五
柳宗元祠加封文惠昭靈侯敕	三二五
差任古等覆視詳究水利利害詔	三二六
禁監司守臣華侈詔	三二六
約束離軍使臣請佃官田者詔	三二七
推恩修內司官吏兵匠詔	三二七
諸路常平司量行出糶詔	三二七
除平江府紹興府湖州諸縣積欠稅賦詔	三二八
災傷州縣檢放及五分處量行賑濟詔	三二八
賜王剛中詔	三二九

宋高宗 九九

廖虞弼提舉台州崇道觀詔	三三〇
監司郡守須終滿方許陳乞祠祿詔	三三〇
令戶部申嚴客販食米條法詔	三三一
權巡尉獲漏私鹽減半賞罰詔	三三一
戶部拘收沒官戶絕莊田產出賣詔	三三一
四川每季差使臣持定差文字赴吏部詔	三三一
立法禁止奉使三節人從私販詔	三三一
監司郡守補發舉官狀數詔	三三一
令內藏庫降錢充紹興府等被水人戶上供錢物價值詔	三三三
諸路州軍起發赴行在錢物兌截交納事詔	三三三
按治違限拖欠錢物官吏詔	三三三
任古等奏開浚五浦事答詔	三三四
湖北安撫司減罷添差參議官詔	三三四
減罷瀘夔等州添置通判詔	三三五
大司成等奏舉諸州教授改官收使事詔	三三五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三三五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皇后冊文	三三六
郊祀饗昊天上帝冊文	三三六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三三六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三三七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三三七
南郊赦文	三三七
除放太平州第四等被災人戶逋賦詔	三四〇
獎諭獄空詔	三四一

全宋文卷四五三八

宋高宗 一〇〇

賀皇太后壽禮推恩制	三四二
禁約稽留客販食米詔	三四三
蠲沙田蘆場爲風水所侵者租之半詔	三四四
皇太后慶壽推恩外家子孫親屬及本殿官詔	三四四
嚴禁私渡淮詔	三四五

接送北使預給浙路牽挽人夫米詔	三四六
禁捕雛卵等詔	三四六
發遣淮北商旅詔	三四七
臨安府養濟乞丐展限詔	三四七
皇太后慶壽加恩詔	三四七
令給賜士庶子婦人年八十以上者束帛詔	三四八
被差推勘官無得巧作規免詔	三四八
令守臣賑糶詔	三四九
檢舉謫死文武臣僚元犯因依聞奏詔	三四九
四川類試差官詔	三四九
祈雨詔	三五〇
以旱遣官決獄詔	三五〇
誠約州縣不得催理已放免積欠詔	三五〇
舉士詔	三五一
蠲諸州縣積欠詔	三五一
除放逋欠詔	三五二

帥臣監司舉大小使臣詔	三五二
公吏冒占官屋限月陳首詔	三五三
賈選等與外任詔	三五三
展免盱眙軍身役錢等詔	三五四
儀鸞司幹辦官差武臣詔	三五四
賑濟鎮江府被火之家詔	三五四
增置帶御器械四員詔	三五五
不得令三衙收買川布詔	三五五
禁役使內外諸軍詔	三五五
不得附押兩州錢物詔	三五六

全宋文卷四三九

宋高宗 一〇一

賑濟山陰縣四等以下戶詔	三五七
鎮江府諸軍酒庫更立一界詔	三五七
薦縣令有政績者詔	三五八
有事明堂手詔	三五八

選差官兵彈壓盜賊詔	三五八
州縣不得催理放免稅賦詔	三五九
使臣不得徑行呼索臨安府差人詔	三五九
江浙四路起發折帛錢詔	三六〇
禁官員豪富放債與軍人詔	三六〇
不許差承議郎已上官管押錢物綱運詔	三六〇
國信所燈火事詔	三六一
州軍按發官吏應申諸司詔	三六一
人使到闕伴射官起居立班詔	三六一
客人入納兌便錢事詔	三六二
六參日令轉對官次日上殿詔	三六二
誠諭百官詔	三六二
選差兵官兼弓手將領詔	三六三
申禁苞苴請託詔	三六三
令守臣具見管弓弩手等申尚書省詔	三六四
學士院諸色人不得兼外處差遣詔	三六四

差官覆實常平義倉米錢物數詔	三六四
胡憲守大理司直制	三六五
李彥實特落階官詔	三六五
陞節度使充主管馬步軍司公事者序官詔	三六五
歸正歸附人付身照使詔	三六六
諸州知通拘收起發無額錢賞典詔	三六六
令諸路常平司措置糴米詔	三六七
侵欺常平義倉米斛錢物責罰條約詔	三六七
宗正寺胥長出職條約詔	三六七
止建康鎮江府起發冰段詔	三六八
逐路運司每季取會諸州拘收亡僧度牒數目詔	三六八
禁州縣書坊擅行刊印詔	三六八
酒庫監官賞罰詔	三六九

全宋文卷四五四〇

宋高宗 一〇二

不許官戶隱占沿流係籍之舟詔	三七〇
---------------	-----

張俊諸子遷官詔	三七〇
功臣子孫叙遷詔	三七一
令提舉常平官督責出賣沒官田宅詔	三七一
放免押綱并綱梢等欠米十石以下人詔	三七二
減戶部點檢激賞酒庫所趁額錢詔	三七二
傳選復官詔	三七二
除會稽縣昭慈永祐靈宮前後買過民田稅賦詔	三七三
皇帝生日等犒賞將士事詔	三七三
四川等處見在行在進士就兩浙轉運司附試詔	三七四
淮南常平司置場收糴詔	三七四
推恩御前軍器所詔	三七五
牛羊司不堪宰殺羊口等送臨安府出賣詔	三七五
玉牒所置官詔	三七六
國史院官吏員額詔	三七六
國史院書局料次於激賞庫支取詔	三七六
國史院諸書局人吏遣歸部詔	三七七

禁州縣義倉米抑令別鈔及收耗詔	三七七
四川州郡拋降和糴米不許輒科于民詔	三七七
久旱禁屠詔	三七八
諸州營田糴稻麥起赴本路總領所椿充馬料詔	三七八
賑濟福州詔	三七八
奉使未回之人子孫特與恩澤詔	三七九
賜陳康伯御札	三七九
罷樞密院機速房詔	三八〇
皇太后疾募草澤良醫詔	三八〇
特不視事詔	三八一
皇太后病祈禱事詔	三八一
以皇太后病大赦天下詔	三八二
以皇太后病再施恩天下詔	三八三
限三日請領皇太后喪事支費詔	三八三
皇太后上仙令三衛皇城司官在內宿直詔	三八四

全宋文卷四五一三

宋高宗 七五

薛仁輔李若虛罷職詔

紹興十二年正月十一日乙巳

大理少卿薛仁輔持心不平，用法反覆。秘閣修撰、知宣州李若虛附麗罪人，好惡自口。可並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四。

建國公就外第詔

紹興十二年正月十六日庚戌

建國公就外第，加檢校官、郡王，令吏、禮部、太常寺討論祖宗故事，申尚書省取旨。《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卷一四四。

福建添認鹽鈔錢詔

紹興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福建近年買鹽增羨，寬剩數多，於見認錢上添認一十萬貫，通計三十萬貫。《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二四七頁）。

供御輦官填闕條格詔

一 紹興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供御輦官遇闕〔一〕，令本院量度合用人數，於次供御、應奉、下都輦官、指揮使、長行內，揀選投名實及三年、五十歲以上〔二〕、兩眼各一十五步見指明、走跳得無腋氣殘疾外，權依供御等樸樣插兩指板〔三〕；過犯已滿之人揀試，申尚書兵部，限日審驗訖〔四〕，填闕放行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七（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一〕官：原作「院」，據下篇改。

〔二〕上：據下篇疑當作「下」。

〔三〕「樸」字疑衍，下篇只作「等樣」，無「樸」字。

〔四〕訖：原作「乞」，據文意改。

供御輦官填闕條格詔

二 紹興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供御輦官從本院量度合用人數，於應奉、下都輦官十將至長行內揀選投名實及三年、五十歲已下，權依次供御等樣插兩指板，過犯已滿之人揀試，申尚書兵部，限日下審驗，充填闕額，放行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七（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應奉下都兩營輦官填闕條格詔

紹興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應奉、下都兩營輦官闕人，先次招填二百人，依條揀試，不係河東、河北、陝西并沿邊化外歸明徭人、年二十歲、依見今等樣插一指板，及依在京措置體例招收；微有杖痕之人，逐旋申解尚書兵部，限日下審驗，刺填收管，依已招新人則例支破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七（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貢院合避親人係孤經人考試事詔

紹興十二年二月四日

貢院合避親人內係孤經人，止令就貢院與同經人一處收試，止避所避之官，令過落司送別位考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九（第三冊第二六六八頁）。

伯琮特授檢校少保制

紹興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治自內則先親，式重本根之輔；禮沿情而異制，丕昭明器之公。嘉我宗藩，久隆雋望。將即居攸之吉，宜盼徽數之崇〔一〕。爰輯廷紳，誕敷顯冊。保慶軍節度使、建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七百戶伯琮，體壯而志正，氣裕而識融。聰敏天成，允矣神明之胄；溫良自得，渾然金玉之資。夙承訓於宸闈，日陳經於傳學。雍容文藝，工郢客肄業之詩；蹈履中和，得東平爲善之樂。朕深惟屬籍之懿，仰承祖武之休。迺考龜猶，俾涓辰而授第；參稽邦典，茲序爵以造朝。峻陞亞保之班，榮視二公之貴。金印盤授，肇疏王社之封；玉節調戈，仍令將旄之舊。申陪多井，併衍真租。僉論允諧，予衷先定。豈特示帝室惇宗之盛，亦以彰慶源流澤之光。於戲！顧乃德而遠乃猷，朕方稽古以明訓；高不危而滿不溢，爾其勵志以提身。永監忠孝之誠，益壯翰維之勢。往祇渙渥，茂對榮懷。可特授檢校少

保，依前保慶軍節度使，進封普安郡王，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中興禮書》卷一九七。

〔二〕徽：原作「微」，據文意改。

蠲廣南東西路經盜賊殘破去處二稅詔

紹興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廣南東西路安撫、轉運司取見寔經盜賊殘去處〔二〕，特予蠲免今年夏秋二稅，應已前拖欠稅租，並權住催。《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八（第七冊第五九九〇頁）。

〔二〕據文意，「殘」下疑當脫一「破」字。

令指定普安郡王上下馬侍班幕次等事詔

紹興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普安郡王上下馬侍班幕次，及合與不合諸處朝謁、燒香等事，並令所屬指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四四。

普安郡王出外第赴起居班序詔

紹興十二年三月二日

普安郡王出外第，朔望日赴起居，於太尉後、外官節度使前起居。《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〇〇頁。

賑糶紹興府詔

紹興十二年三月二日

紹興府旱傷秋苗，令於義倉米內支撥一萬石，置場出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〇（第七冊第六二八三頁）。

以旱斷遣罪人詔

紹興十二年三月三日

日近雨澤稍愆，切慮刑獄淹延，在內委刑部郎官、監察御史，在外委提點刑獄官躬親逐一慮問，責限結絕。雖小節未圓、不礙大情，並免追逮；或有冤濫，即與申理。干連無罪人日下便行責放。各具已檢察斷放過名件聞奏（二）。《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六（第七冊第六六七頁）。

〔一〕具：原作「且」，據文意改。

令臨安府建築社稷壇壝詔

紹興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臨安府於域內擇地，依禮制建築社稷壇壝，并修蓋行事官致齋所，亦隨宜修蓋〔一〕。《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六（第八冊第七三三九頁）。

〔一〕「亦」字上疑有脫字。

進士貢士特與奏名殿試條約詔

紹興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進士、貢士已係四舉年五十以上，七舉年四十以上，各許將昨展過省、殿試三年理爲一舉，并自到省試至今已及二十七年，前後實得兩解、貢，并免解共及兩舉人，並特與奏名，許就殿試。《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七（第五冊第四三〇四頁）。

嚴禁私渡過淮詔

紹興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丁未

兩淮漕臣嚴切禁止私渡過淮之人，毋得少有透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四。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紹興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朕以涼薄之資，撫艱難之運。宵衣旰食，未知攸濟。今朕祇承上帝，而寵綏之效未著；述追先烈，而紹復之勳未集〔一〕。至德要道，聖治之所本也〔二〕，而欲未得；散利薄征，王政之所先也，而勢未行。設科以取士，而或以爲虛文；休兵以息民，而或以爲不武〔三〕。至若宗社遷寄，扈衛單寡，士狙見聞而專用私智，民習偷惰而莫知返本，子大夫所宜共憂也。其何以助朕拯幾墜之緒，振中興之業？詳著于篇，朕將親覽焉。《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五（第五冊第四三七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五。

〔一〕復：原作「開」，據《要錄》改。

〔二〕所：原無，據右引補。

〔三〕爲：原無，據右引補。

唱正奏名進士進卷陞降添入首末詔

紹興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唱正奏名進士進卷，內「陞一甲」字下可添入「末」字，其「降一甲」字下亦合添入「首」字。餘舉人陞降依此，以爲定法。《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四二（第五冊第四三九五頁）。

秦檜王次翁各與一子職名詔

紹興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丙子

去歲金人犯淮，捍禦有方，將帥成不戰却敵之功，乃輔弼奇謀指縱之力，秦檜、王次翁各與一子職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五。

張弼押歸本貫詔

紹興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張弼於唱名唐突，又進狀告論。有司爲係舉子，不欲付於理。令臨安府差人押歸本貫收管，日後更不得奏名。《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四二（第五冊第四三九五頁）。

令御史臺檢察行在鞫獄干證等人詔

紹興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鞫獄干證等人，行在委御史臺常切檢察，月具有無違戾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六〇八頁）。

恩賞支賜本色條約詔

紹興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今後恩賞支賜絹帛，除依紹興二年九月七日指揮，禁中宮人、公主、命婦，軍功、捕盜、軍前遣來之人，兩府除轉廳及中丞除授，收茶鹽錢及數，支賜許支本色外，其餘窠名並每匹折錢三貫文。如特降指揮令支本色者，每匹增錢一貫文。《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六八八頁）。

增御醫員額御批

紹興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皇太后非晚還闕，見今診御脉御醫員額數少，慮妨應奉。自今後診御脉十人爲額，御醫十人爲額，分番應奉。《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四（第四冊第三一二三頁）。

受理詞訴不得輒委所訟官司詔

紹興十二年五月六日

帥臣、諸司、州郡自今受理詞訴輒委送所訟官司，許人戶越訴。違法官吏並取旨重行黜責。在內令御史臺彈糾，外路監司互察以聞。仍月具奉行有無違戾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二六（第七冊第六五九〇頁）。

禁約皇城週迴高阜處視禁中詔

紹興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皇城週迴高阜望見禁中去處并州城上人行，先立法收捉，從徒二年科斷。其候潮門上及城上平視禁庭，並不禁止。可令臨安府日下壘塞踏道。有犯罪，依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一（第七冊第六五七一頁）。

禮部度牒權住給降詔

紹興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禮部度牒自五月十四日以後權住給降，其紫衣師號除應副軍需外，餘並住給。仍依紹興七年六月

四日旨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三三（第三冊第二六八〇頁）。

置場出糶衢州義倉米詔

紹興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一〕

衢州米貴，細民不易，將義倉米置場出糶一萬碩，具寔價供申朝廷，并戶部不得容令合干人作過低估虧本，計會占糶，不及細民。仍令浙東常平司檢察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二八（第七冊第五九六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七三一頁）。

〔一〕二十二日：同書食貨五三之二四作「二十三日」。

禮部試教官詔

紹興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乙卯

禮部依舊制試教官，仍先納所業經義、詩賦各三首，會刑寺無過，下國子監看詳，禮部覆考，然後許試，附省試院，分兩場。非取士之歲，附吏部銓試院。不限人數，以文理優長爲合格。《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卷一四五。

賜程瑀誥

紹興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章貳卿，莫高於武部；金華勸讀，式重於儒臣。我有老臣，克膺是選。左朝議大夫、充徽猷閣待制、賜紫金魚袋程瑀，器資渾厚，志節方剛。行兼忠孝之純，學探聖賢之奧。繩愆南省，蚤推補袞之功；平奏東臺，夙藹回天之譽。踐揚茲久，望實彌孚。比促召於遠方，亟對揚於便殿〔二〕。十年去國，恍驚華髮之多；一節事君，終全赤心之在。往祇舊服，益勵乃猷。渴聞啓沃之言，佇爾清閒之燕。可特授依前左朝議大夫、試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讀，特封鄱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如故。紹興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乾隆《浮梁縣志》卷一一，乾隆四十八年刻本。（郭聲波校點）

〔二〕對：原作「封」，據文意改。

特蠲免安豐軍進奉天申節銀詔

紹興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安豐軍并屬縣各係極邊，大兵往來蹂踐至極去處，紹興十二年合發進奉天申節銀五百兩，特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八（第七冊第五九九〇頁）。

草料場監門官推賞格詔

紹興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草料場監門官任滿，能搜檢、無透漏官物，比本場監官減半推賞，武臣依四年法比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七四五頁）。

諭淮東官吏軍民詔

紹興十二年六月七日

淮南東路官吏軍民等：昔者明王務隆孝治，必得四海之懽心，以事其先王，朕甚慕之。朕嗣守丕圖，躬行要道，蓋將教孝，夫豈病民？仰惟母后回鑾，獲伸天下之養（一）。比命禮儀使迎護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梓宮，大行皇后翼御，一時儀物之奉，供億之須，取具有司，靡勞民力，蓋欲自治，以篤寧神。尚慮州縣奉行違戾，煩擾百姓，失其懽心，豈朕事先之意哉！吏儻若茲，罰其可追（二）？今來皇太后一行應沿路州縣合供辦陳設什物之類（三），並令戶部科撥的確係官錢物應副，不得少有科敷搔擾（四）。如違，許越訴，監司失於按劾，并一等科罪（五）。《中興禮書》卷二四一。又見同書卷一七六，《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七（第一冊第二三六頁）。

〔一〕「朕嗣守」至「天下之養」一段文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二〕「一時儀物」至「罰其可道」一段文字：右引作「已命有司備禮。唯資外府之儲，取具一時，靡勞百姓。慮州縣罔祇於德意，致里閭或困於征求。吏而不良，刑茲無貸。」

〔三〕「皇太后一行」及「陳設什物」九字原無，據右引補。

〔四〕搔擾：原無，據右引補。

〔五〕并：原無，據右引補。

全宋文卷四五一四

宋高宗 七六

鎮江府鄂州總領所各置甲仗庫詔

紹興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鎮江府、鄂州總領所各置甲仗庫，逐軍所造軍器，每月委總領官置籍椿管，月具所交收數聞奏，仍各許辟差管甲仗庫官一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六（第四冊第三一八九頁）。

諸州軍添置諸縣教閱弓手準備將領詔

紹興十二年七月五日

諸州軍添置諸縣教閱弓手準備將領，自今後並差大使臣年五十以下、應材武親民資序、無贓罪及私罪重、有舉主二員人充，諸路安撫司辟差準備將領準此。其日前已差下小使臣充逐件窠闕未赴任之人，依省罷法；已列任人〔一〕，且令終滿今任。《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四（第七冊第六八一三頁）。又見《宋

〔二〕列任：似當作「到任」。

推賞告獲喫菜事魔者詔

紹興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喫菜事魔，夜聚曉散，傳習妖教，情涉不順者，及非傳習妖教，止喫菜事魔，並許諸色人或徒中告首，獲者依諸色人推賞，其本罪並同原首。自今指揮下日，令州縣多出印榜曉諭，限兩月出首，依法原罪。限滿不首，許諸色人告如前。及令州縣每季檢舉，於要會處置立粉壁大字書寫，仍令提刑司責據州縣有無喫菜事魔人月具奏聞。《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二（第七冊第六五五一頁）。

均州州縣官到任任滿賞格詔

紹興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均州依荆南、荆門、復州、漢陽軍、歸、峽七州軍例，文武官到任與減一年磨勘，任滿更減一年，選人比類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七（第三冊第二六一三頁）。又見同書職官一〇之六（第三冊第二六〇三頁）。

量與蠲減廣南湖北沿邊免行錢詔

紹興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乙卯

廣南、湖北沿邊偏遠州合納免行錢，令提刑司相度，量與蠲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六。

令諸路常平司主管官乘秋熟收糴詔

紹興十二年八月五日

令諸路提舉常平司主管官遍詣所部州縣點檢，將日前糴米并以陳易新未還之數，乘此秋熟收糴撥還，早令數足，如法椿管。仍開具本路州縣已、未補還實數保明申尚書省，當議覈實賞罰施行，先具稟狀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七（第四冊第三二八七頁）。

更差雜賣場雜買務把門兵士詔

紹興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雜賣場雜買務舊差把門兵士二名，令步軍司更差撥兵士四名，馬軍司差撥一名，不隸本場事務。如有透漏，並依左藏庫法斷罪。《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二頁。

雜賣場手分書手遷補事詔

紹興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雜賣場權手分闕改爲正額，通建康府本場共二名爲額；添置書手一名，通建康府本場共三名爲額。令本場並依見行條例踏逐召募一次，各理到場月日先後俟排節次。如日後有闕及專知官界滿，許將建康府并行在本場頭名手分依次第遷補，充專知官。以三年界滿通役二十年無遺闕，依祇候庫與進義副尉發遣赴都官，以次分手依名次遞遷。《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七四七頁）。

吳桌進官制

紹興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朕惟王道隆而頌聲作，蓋將告諸神明而無愧，豈徒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而爲觀美哉！漢宣雖興協律之事，至王褒侈辭，亦莫敢當也，其賢於武帝遠矣！比者東朝旋軫，爾援大喜而獻頌，材藻甚巨麗，然朕取漢宣則虛美薰心，固在所畏，特喜爾能得思齊推本，與進一官，勉行所學。《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三。

供進皇太后每日常膳並生料詔

紹興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供進皇太后每日常膳并生料，每月實計用羊九十口，及節料節序添供，每年實計用羊一十八口，令兩浙轉運司收買，赴司交納宰供。所有闕少事件等，依例下臨安府市令司取索。《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之一三（第三冊第二八五九頁）。又見同書職官一三之四四（第三冊第二六八六頁）。

奉迎皇太后失儀人特與放罪詔

紹興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今月二十一日進發登州，奉迎皇太后，應從駕諸班直、天武、親從親事官、親兵、軍兵將校并諸色祇應人失儀落馬，拽斷圍子，排立交互，趕隊不上，損壞儀仗軍器等〔二〕、衣甲器械等，並特與放罪，仍免估剥賠償。《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六（第八冊第七三三九頁）。

〔二〕「等」字疑衍。

罷鄂州諸軍酒庫詔

紹興十二年九月一日

鄂州諸軍酒庫，令總領司罷置，麴院，令軍中一面措置。《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一四二頁）。

禁囚貧乏無家飲食官給詔

紹興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禁囚貧乏無家，供送飲食依法官給，委御史臺常切檢舉約束。《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六〇八頁）。

川陝類試正奏名趁赴殿試不及賜同進士詔

紹興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川陝類試正奏名來行在趁赴殿試不及，賜同進士出身人，與免銓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一八（第五冊第四二五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四三頁。

定大金使下節人從上下馬處所詔

紹興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主管往來國信所，大金使人見辭，所有下節人從，並許於皇城門裏宮門外上下馬。《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四（第四冊第三〇九三頁）。

令福建製造大龍餅子茶詔

紹興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仰福建路轉運司將逐年供進京錠茶料製造作大龍餅子，依數如法封角，依大龍茶題寫，充國信使用，令別作一項差人投進。《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四（第四冊第三〇九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一之六（第六冊第五三四三頁）。

定太史局額外學生額詔

紹興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太史局額外學生通見額權以二十五人爲額。曾召募草澤（二），遵依紹興十年八月十日已降指揮，再行試補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〇（第三冊第二七九九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一之七（第三冊第三〇〇

四頁）。

〔二〕草：原誤「莫」，據同書職官三一之七改。

令成都府路潼川府路收買綾錦供進詔

紹興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戊寅

成都府路轉運司收買川錦二十萬緡，潼川府路轉運司收買青絲樗蒲綾三十萬緡，準備禮物使用。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七。

諸路常平司見賣官田增租詔

紹興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庚辰

諸路常平司見賣官田，並令見佃人增租三分。如不願增者，許人剗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

七。

廣西欽廉等州所產鹽並令官賣詔

紹興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辛巳

廣西欽、廉、雷、高、化州所產鹽，並令官賣，內欽州所收錢赴鄂州軍前送納。《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卷一四七。

侍臣不得繫犀帶詔

紹興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已降指揮，本省使臣冠帶出入皇城門，仍今後不得依舊繫犀帶。《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五（第四冊第三〇八四頁）。

修蓋皇太后殿宇門廊并創造到鋪設什物推恩詔

紹興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一〕

陳永錫特轉行一官，於使額上轉行；王晉錫、邵諤並轉行遙郡刺史。第一等各轉行一官，更減一年磨勘，第二等各轉一官，第三等各減三年磨勘，內白身人並候有名目或出職日收使。兵匠第一等各支錢一十二貫，第二等各支錢一十貫，第三等并在外津般交撥官物財植等兵級、和雇作家、甲頭、工匠各支錢八貫，並令戶部支給。《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六（第八冊第七三三九頁）。

〔一〕十二年：原繫於「九年」，據原書前後叙文例及諸史志改訂。

議加徽宗謚號詔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朕恭惟徽宗皇帝躬神明之德，有堯舜之仁。紹累聖之丕基，當四海之全盛。儲精淵默，體道穆清。蓋垂拱優游於十閭之間，而功德度越於百王之上。逢時初否，棄屣若遺。暨訃驛之遠來，舉敷天而感痛。朕纘承大業，遭罹百難。力修鄰國之和，亟致輜車之復。已卜會稽之地，權行陵寢之儀。先遠告成，升祔云畢。顧徽號之莫稱，在眇躬而惕然。雖藏用之神，無得而名言；而顯仁之迹，可求於擬象。矧祖宗之明訓，有追崇之舊章。宜揚顯功，以垂來世。徽宗皇帝謚號見今六字，宜加十字爲十六字，如祖宗故事。令三省、樞密院、侍從、臺諫以上同太常寺集議，仍令禮官詳具典禮以聞。《宋會要輯稿》帝系一之一五（第一冊第二二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一二。

張俊罷樞密使制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癸巳

仗鉞秉旄，出嘗顓於軍旅之事；弁冕端委，入或憚於朝廷之儀。矧邊陲戍兵，已見於沉淪；則將帥大臣，樂居於散地。眷惟我勛賢之舊，閔勞以樞機之煩。咨爾在廷，咸聽朕命。具官張俊才資俊偉，謀略雄深。語多赤氣之浮，性得金行之正。初拜大將，無復一軍之驚；屢奏膚功，自是萬人之

敵。志雅奮於忠義，識暗合於韜鈴。多脩扞我于艱，勤勞靡懈；師衆以順爲武，號令惟明。自升宥密之司，尤切安危之寄。適鄰封之敦睦，幸寰宇之小康。而乃數貢誠忱，力祈閒退。智同乃祖，欲尋黃石之老人；慮創前賢，不斷長城之地脉。雖失倚毗之重，良嘉止足之風。是用兼三鎮之節旄，次上公之袞繡。昨開茅社，榮疏王爵之封；名列雲臺，寵冠功臣之號。俾就琳宮之佚，仍趨玉殿之朝。增衍爰田，申加幹食。以懋爪牙之力，以隆心膂之私。於戲！李衛公之稱疾闔門，最爲明哲；郭汾陽之聞命引退，豈俟嫌疑。罔俾斯人，專美唐室。《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四二（第五冊第四一九六頁）。

令邵相收糴米斛另項椿管詔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邵相取撥本路應管經總制錢并日後收到數措置，委官於沿流豐熟州縣收糴米斛，另項椿管〔一〕，聽候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五二〇頁）。

〔一〕另：原作「令」，據文意改。

川陝類試舉人詔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川陝類試過省第一人，特賜進士及第，與依行在殿試第三人恩例；餘並賜同進士出身。仍令川陝宣撫司開具姓名申尚書省給敕牒。《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一六（第五冊第四二五三頁）。

醫官局生員額依舊制詔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醫官局生員額並依舊制。內局生請給，令戶部措置量行增添，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八八〇頁）。

孟忠厚罷樞密使判福州制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官以孤少之貴，位以樞廷之崇。庶俾同寅，用期至治。曾坐席之未暖，遽封囊而請閑。《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四二（第五冊第四一九六頁）。

特奏名不該出官人與免納敕牒詔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特奏名不該出官人，與免納敕牒，許赴十五年再試。《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四二（第五冊第四三九五

頁）。

州縣出納錢物等並尅納頭子錢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敕：州縣出納錢物及官員請給衣賜米麥，並行紐計，每貫尅納頭子錢四十三文省。所有職田錢物一體收納頭子錢，分隸諸司拘收起發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七。

入貲授官人免役條例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入貲授官通及二萬貫以上人，方許作官户免役。《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六（第四冊第三六二一頁）。

人户典賣田宅稅錢留充經總制錢事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人户典賣田宅交易如係足錢，每貫狀一百文足〔一〕。除三十五文充經制錢，餘一半州用，一半作總制錢。及人户自首典賣田宅違限投納牙契倍稅錢，三分州用，七分總制錢。《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

〔一〕狀：據文意疑當作「收」。

全宋文卷四五一五

宋高宗 七七

措置增展太學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太學養士，權於臨安府府學措置增展。所有府學先次別選去處建置，其增展屋宇約可容生員三百人。齋舍并官吏直舍等，並臨安府措置修蓋。《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六（第八冊第七三三九頁）。

故相余深家藏監書令投進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庚午

福州故相余深家所藏監書，令憲臣說諭投進，取旨推恩。《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七。

罷宿衛親兵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壬午

宿衛親兵非祖宗法，可罷。內有三路人，並改刺充皇城司親從親事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七。

太史局許召募草澤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太史局除子弟依條合行附試全經，仍許召募草澤，遵依紹興十年八月十日已降指揮，再行試補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一（第三冊第二八〇〇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一之八（第三冊第三〇〇五頁）。

差殿前司軍兵防護大輦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製造大輦成，已降指揮於殿前司差撥巡防潛火軍兵五十人，管押人在內分番晝夜巡警防護，令權隸御輦院管轄（一）。若有罪犯，牒本司施行。仍不得別行占破差使。如違，依私役禁軍法科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二〕令：原作「今」，據文意改。

供御次供御下都輦官員額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供御、次供御、下都輦官，權以一千人爲額：供御營二百人，次供御營一百五十人，下都營六百五十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揀充御輦院供御次供御輦官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御輦院見闕供御、次供御輦官，令殿前司、馬步軍司於所管指揮內十將至長行內揀不係三路沿邊徭人年四十歲已下、不曾犯贓盜及五赤七寸五分并五赤六寸五分等樣、各一十五步見指明、走跳得無腋氣殘疾之人，割籍充填闕額。其請給衣賜，據見今職名各從多給，糧審院日下放行，仍免申兵部審驗，從本院改刺。如有一切拘礙，且依今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招置下都營輦官支破請給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下都營依紹興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并四月十三日降指揮招置，支破請給。如有不插板及五尺五寸五分等樣之人，依在京體例給與例物，每名支錢五貫文。令戶部據合用數目，逐旋入本院曆內先次批勘椿管，招刺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御輦院差撥醫官一名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御輦院令翰林院差撥醫官一名，每月支給合藥錢七貫文。後有闕，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御輦院請領諸色紙事詔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御輦院令戶部每月餘本院曆內批勘池表紙五十張〔二〕，大歛表紙一百張、小表紙二百張、毛頭紙五百紙、朱紅一兩，於左藏庫請領，應副行遣造帳等使用。《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八

一九頁）。

〔二〕餘：據文意似當作「從」。

賜開國伯梁汝嘉敕

紹興十二年

朕惟內閣之嚴，用闕祖宗之謨訓；而學士之重，實儲天下之賢才。就正班聯，式旌治効。寶文閣直學士、右朝請大夫、知明州軍事、兼管內勸農使、兼兩浙東路沿海制置使、開國伯、食邑九百戶、賜紫金魚袋梁汝嘉，氣冲而裕，識敏於明。中外踐揚，聲績茂著。文昌分職，蚤列於六卿；民部醕庸，洊升於八座。逮均勞於輔郡，旋報政於中朝。易畀東藩之雄，仍作西清之序。其錫書以贊，庸示眷懷。尚究乃心，克祇予訓。可特授闕，依前闕，封、賜如故。光緒《宣平縣志》卷一三，光緒四年刻本。

權住給降度牒詔

紹興十三年正月十五日

度牒並權住給降，行在自今月十六日，諸路州軍限指揮到日。先已支降度牒更不出賣，見在數拘收繳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四（第三冊第二六八一頁）。

遣官結絕俞澹等獄詔

紹興十三年正月十九日

郴州見勘前知邕州俞澹，令大理寺選差寺丞一員前去疾速根勘結絕，具案奏聞，的具見勘及回報官司的實違滯去處取旨。其湖南北、廣東西路見淹留公事，仰一就取索，催促勘結。餘路令刑部、大理寺體做措置催促，月具結絕名件及有無淹延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六（第七冊第六六八七頁）。

未住賣以前買到度牒許書填詔

紹興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未住賣以前收買度牒，既係未立限以前買到，自令書填。《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十四（第三冊第二六八一頁）。

李升遞減一官補授名目出職詔

紹興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御藥院封題書藝學李升，依御書院舊法滿十年出職，補保義郎。緣渡江之後無已前年代干照文

字，出職未得，今爲書寫崇奉祖宗表詞等，在院已實及二十三年有餘，特與依已降指揮遞減一官，補授名目出職。今後封題學生轉至書藝學祇應十年，依此補授出職。《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五（第三冊第二八一八頁）。

宰執轉官等衣帶鞍馬全賜詔

紹興十三年二月一日己未

自今宰臣、執政轉官加恩，正謝日合賜衣帶、鞍馬，並令依格全賜，更不減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又見《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三（第二冊第一七二六頁）。

正殿等禮儀可將紹興大宗正司正任發赴行在奉朝請詔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日

今來見行正殿等禮儀，其宗室正任與外官正任係間班起居，可將紹興府大宗正司正任並發赴行在，令奉朝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二六（第三冊第二八三三頁）。

翰林醫官局添後行貼司詔

紹興十三年二月五日

翰林醫官局各添後行二人、貼司二人，請給、補遷、出職，並依見管人體例條法。內貼司贍家食錢乞依庫務支破。《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四（第四冊第三一二三頁）。

韓世忠進封咸安郡王制

紹興十三年二月八日丙寅

願會賦租，並歸官府。重惟遠識，實麗前賢。蓋度越于常人，宜顯頒夫異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

頒賜曆日詔

紹興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降賜曆日，自紹興十四年爲始。依舊例申樞密院降宣，附局入遞，頒賜在外知州、府、軍、監及監司臣僚。《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一之一八（第三冊第三〇〇五頁）。又見同書職官一八之九一（第三冊第二八〇〇頁）。

殿前司統制統領將佐使臣等特免赶赴朝參詔

紹興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殿前司統制、統領、將佐、使臣等係從軍差遣，每日赶赴閱教，多在城外置寨，見、謝、辭已依儀外，應朝參特免赶赴。《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〇一頁。

宰臣以下遇節序依格賜節料詔

紹興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宰臣以下遇節序，客省合僉賜節料，自今後依格賜，內酒麵並令臨安府供應。《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三（第二冊第一七二六頁）。

皮剝所召人買撲條約詔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皮剝所召人買撲，不許蔭與上件作戶名之人前來投狀入櫃，雖開拆定到價高合買，許一時同投狀人陳告，依犯人立定錢數，令告人便得承買一界，犯人送納所屬，依條所行。所有已納一界準備抵當買名淨利四色錢物，並行沒納入官。《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〇（第三冊第二五一六頁）。

皮剥所送納官錢添支脚錢詔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皮剥所送納官錢，自皇城門裏至內藏庫，每貫立定添支脚錢三文。《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〇（第三冊第二五一六頁）。

皮剥所踏逐厢軍等充庫子祇應詔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皮剥所於臨安府并行在庫務踏逐厢軍或曹司二人充庫子祇應，其請給以例除舊請外，與日支食錢二百文。遇闕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〇（第三冊第二五一六頁）。

差兵巡防皮剥所詔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皮剥所令步軍司貼差大分厢軍四人，通作六人巡防照管，仍選一名職名高者充部轄節級。《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〇（第三冊第二五一六頁）。

皮剥所收到被皮及二十張報軍器所詔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皮剥所每收到被皮及二十張，報軍器所，限一日差人前來取跋。如不到，許工部勾追違慢合干人依條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〇（第三冊第二五一六頁）。

皮剥所收支雜錢詔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皮剥所遇送納駝、尾赴雜賣場，每斤支脚錢三文。

皮剥所令納錢，每貫收頭子錢三文省，充本所雜收錢，置曆收支，每季一易。《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〇（第三冊第二五一六頁）。

幸太學詔

紹興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乙巳（二）

敕：仰惟祖宗崇儒重道，樂育羣才。開太平之原，而收至治之功。成憲具存，掩跡前古。朕夙興

夜寐，思所以紹休聖緒，措世隆平，昌運有開，兵革偃息。宗社享再安之慶，寰區奠枕之祺〔二〕。典章載新，禮樂具舉，厲賢厚俗，寔維其時。廼深詔攸司，肇建太學，參稽貽典，輯爲成書。肆因燕閒，親御翰墨。搢殿閣之珍榜，刻經子於堅珉。誠意既孚，四方風動，下逮郡邑，絃歌相聞。茲發臨雍之上儀，式踵列聖之垂訓。延見多士，昭示至懷。爾其務尊所聞，益審厥習，進脩不怠，期於崇成，以稱朕教養作新之意，顧不韙與！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中興禮書》卷一四一。

〔二〕乙巳：原作「己巳」，按是月戊子朔，無己巳，今據《宋會要輯稿》禮一六之三載三月十九日《幸太學推恩詔》改訂。

〔三〕「奠」上疑脫一字。

令淮東總領呂希常於價踴貴處減價出糶詔

紹興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淮東總領呂希常於大軍米內支三千石，量度分撥於鎮江府，委官管押前去米價踴貴去處，減價出糶。仍令淮西總領吳彥璋契勘本路如合出糶，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〇（第七冊第六二八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八二〇頁）、食貨五九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八五四頁）。

幸太學推恩詔

紹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朕以兵革之後，創建太學，特爲臨幸，至養正、持志二齋，詳觀諸生硯席之游，誠嘉多士文學之集。所幸二齋長、諭，已免解人特與免省，未免解人與免解；其學生並與免將來文解一次，內有官人特與免省。《宋會要輯稿》禮一六之三（第一冊第六八四頁）。

幸太學加恩執經講書官詔

紹興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車駕臨幸太學，執經講書官、太學國子監書庫官、厨指使各一官，內選人與改合入官，大職事已該永免解人，與免省，未該免解人與免解一次，其餘學生並令戶部支賜束帛。《宋會要輯稿》禮一六之四

（第一冊第六八五頁）。

全宋文卷四五一六

宋高宗 七八

雜賣場添吏詔 紹興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雜賣場添置副知一名，手分一名，庫子一名，從本場踏逐填闕。《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七七頁）。

牛羊司以七十人爲額詔 紹興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牛羊司權以元減定七十人額內，將見闕人數許行招收一次，合得請給並依本司祿格則例支破，內月糧料錢與口食錢米從一多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之一二（第三冊第二八五九頁）。

賜梁汝嘉御書

紹興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卿出入先朝，歷更夷險，金石之節，終始弗渝。茲屬春夏之交，寒燠相沴，起居食息，調攝爲難。聞卿體力違和，實深眷念。其鞠躬盡瘁，憂國勞心，以致於此。特頒珍劑，以助保頤。朕惟與卿義則君臣，情猶父子，如左右手，可須臾離？尚其省思慮，時寢食，親藥餌，以慰朕側席之想。勅付同平章事梁汝嘉。紹興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壯陶閣書畫錄》卷三。

化州簽判任滿賞格詔

紹興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化州簽判任滿賞格，今後依本州幕職官例，與理不依名次家便差遣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

九（第四冊第三四六〇頁）。

李健落職制

紹興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庚辰

往者元惡盜我魁柄，濁亂國經，爲不道之宗主，故汝得以免。賴天之靈，國是大定，汝曾不知

缺，而從縉紳之後，罪豈勝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

禁約筵宴臣僚戴花過數詔

紹興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今後筵宴等，臣僚戴花過數，令御史臺、閤門彈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六〇八頁）。

宗子限季申大宗正司點定爲名詔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四日

今後宗子除依條合該賜名人外〔二〕，其餘並限一季，本家具名一二十字經所屬陳乞，申大宗正司點定爲名。《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二六（第三冊第二八三三頁）。

〔二〕宗：原作「字」，據文意改。

四川二廣定差窠闕事詔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七日

四川、二廣定差窠闕，令吏部四選逐色闕置號簿各二扇，一納御史臺，一留本部，行下川、廣，依準起置。遇川、廣用字號定差差遣，以細狀申部，以逐號單狀申御史臺，注名於簿。《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六〇八頁）。

閣門供職舍人員額詔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二日

閣門供職舍人，可依靖康年裁減定例，以十四人爲額，仍取宣和七年以前供職詳熟人填見闕。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七（第四冊第三〇四一頁）。

令紹興府取陸寘家書錄繳申秘書省詔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二日〔一〕

紹興府陸寘家藏書甚多，令本府取陸錄繳申秘書省〔二〕，據現闕數許本家投進。仍委帥臣關借，謄寫繳奏。陸寘子孫散居它州，令守臣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六（第三冊第二二四三頁）。

〔一〕閏四月十二日：原繫「十二月」，據原書上下文，十二月當是十二日，據改。

〔二〕睦：據文意疑當作「目」。

殿前司寄養御前良馬草料詔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四日

殿前司寄養御前良馬，見破十分草料，自閏四月一日已後每馬減乾草八分正，支破二分，至九月一日聽本院關報，依舊支請。今後每年四月一日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一（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一頁。

拘没人戶田產未上砧基簿者詔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五日壬寅

人戶應管田產雖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並拘没入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

吳氏封皇后冊文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七日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閏四月戊子朔，十七日甲辰，皇帝若曰：朕荷天眷祐，緒復祖宗遺緒，永

惟倪妹之祥，實天作合，故長秋虛位曠日，不敢以輕議。今羣工卿士，咸造在庭，合辭而請者三。皇太后有命，謂繼後至重，師言允臧，朕其敢不承！咨爾貴妃吳氏清規世傳，孝行蚤著，從朕初載，同于多艱，惟恭儉之安，靡作綴之僞，用協于一德。皇太后受慈寧之養，惟爾調芼甘滑，扶持後先，助朕以愛欽匪懈；宮壺之內，怡怡愉愉，肆朕得專意于外治。俾爾分任陰教，以化成天下婦道。今差使太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魏國公秦檜，副使左太中大夫、參知政事王次翁，持節冊命爾爲皇后。於戲，戒之哉！事姑止孝，承夫止順，逮下止仁。毋勤出而怠後，毋出閫以干朝，毋外寬而內忌。修關雎之德，追麟趾之風。宜爾子孫，以無墜上天既集之命。祖宗顧歆，朕以錫祚永世，豈不韙哉！《中興禮書》卷一八九。

答太府寺拘收舊人填闕事詔

紹興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除不許拘差本寺曾經作過開落、停罷及所轄庫務人外，依所乞拘收踏逐一次。仍令本寺職級、手分委保不係曾經本寺作過停罷之人，方得拘收填闕。《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〇（第三冊第二九五頁）。

殿前統制統領將官月支供給詔

紹興十三年六月四日〔一〕

殿前司等處統制、統領、將官除本身請受外，別無供給職田特送之類，其間累重贍養不足者，輒差官兵營運，寢壞軍政。可特與逐月支破供給錢，隨券曆按月勘給。其隨帶外任差遣人，令駐劄州軍將合破供給係殿前司、步軍司者起發赴戶部，係外路者起發赴總領司。後有陞帶差遣人依此。若諸軍更敢擅差軍兵回易，行在委殿前司、馬步軍司，在外委諸路都統制嚴行覺察，并興販去處，委所在州縣收捉，押赴朝廷；其擅差官兵依私役禁軍法，其所販物貨計贓坐罪。若諸州縣知而不舉，與同罪。其逐月支破供給〔二〕，統制、副統制一百五十貫，統領一百貫，正將、同正將五十貫，副將四十貫，準備將三十貫。《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三（第四冊第三六八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九，《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

〔一〕四日：《要錄》繫於七日壬辰。

〔二〕破供：原作「供破」，據文意正。

見禁取會未完並患病罪人赴有司知管詔

紹興十三年六月四日

今後應諸官司送下見禁取會未完并患病罪人赴在城巡檢司知管，責保人並與依臨安府見禁罪囚例支破飲食，內病患者差醫人醫治。《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六六（第七冊第六七二六頁）。

郊祀詔

紹興十三年六月九日

敕内外文武官寮等：朕嗣膺曆服，越在東南，念初載於維揚，嘗肇禋於泰畤。深惟累聖之成憲，必尊三歲之親祠。肆涓路寢之筵，久曠園壇之禮。今日上穹垂祐，邊境休兵，寇盜弭寧，民俗康阜。日致慈寧之孝，歲收高廩之豐。格此多祥，敢忘大報？見祖禰於諸室，合丘澤之一祠。嘉與臣工，共圖熙事。朕以今年冬至日有事於南郊。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罔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二三（第二冊第一〇三〇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咸淳臨安志》卷三。

獎諭獄空敕

紹興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丙午

朕觀前世詔獄所在者多矣，故吏皆觀望，冤濫甚衆。朕自即位以來，凡獄一付之廷尉，蓋廷尉天下之平也。汝等折獄惟良，至無留繫，非爲職事之修乎？興言嘉歎，不忘於懷。《咸淳臨安志》卷六。

羅汝楫言重祿事答詔

紹興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刑部取索重祿并非重祿條法，及有司因事申請指揮，逐一開具申尚書省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一〇〇（第四冊第三七〇一頁）。

諸軍揀放添差不釐務官請給詔

紹興十三年七月四日

諸軍揀放添差不釐務官，如請給比軍中元請數多，即與半支；如所請數少，並依在軍日數目支破。《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四（第四冊第三六八八頁）。

求遺書詔

紹興十三年七月九日

國家用武開基，右文致治，自削平於僭僞，悉收籍其圖書，列聖相承，明詔屢下。廣行訪募，法漢氏之前規；精校遺亡，按開元之舊目。大闢獻書之路，明張立賞之科〔一〕。簡編用出於四方，卷秩遂充於三館。藏書之盛，視古爲多。艱難以來，散失無在。朕雖處干戈之際，不忘典籍之求。每令下於再三，十不得其四五。今幸臻于休息，宜益廣于搜尋。夫監司總一路之權，郡守寄千里之重，各諭所部，悉上送官。苟多獻於遺編，當優加於褒賞。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六（第三冊第二二四三頁）。又見《南宋館閣錄》卷三。

〔一〕之：原脫，據《南宋館閣錄》補。

鑄御馬院印詔

紹興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尚書禮部下所屬鑄印一面，以「御馬院之印」五字爲文行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一（第三冊

御前馬院差副知手分詔

紹興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御前馬院差置手分四人、副知一名，兼前行書勘行遣文字。所差手分、副知於內外諸官司指名抽差，不足，聽本院召募試補。今後副知、手分有闕，並令以次人遞選。其手分候遞遷充副知日，與補進義副尉；副知滿三年，與補進武副尉出職。今來副知係創行差置，未有遞遷人，將差到院及二年，依手分遞遷副知法補授立界。所有見相兼祇應驥院手分二人，就差充填上下件手分窠闕祇應「二」。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二（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〇一頁。

〔二〕據文意，「下」字疑衍。

御前馬院踏逐指名抽差庫子祇應等詔

紹興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御前馬院於內外官司係公人內踏逐指名抽差二人充庫子祇應，及副知、手分、庫子諸般請給並依祇候庫子例。內庫、副知無衣人，春冬各添人絹二疋，冬加綿十兩。《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二（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一頁。

餘杭南蕩兩監許各差手分二人詔

紹興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餘杭、南蕩兩監許各差手分二人，於四人內通選差一名充副知，兼前行祇應。其副知補授、理年，並依本院副知體例格法，仍降一等補授。初補副知，與補進義副尉，界滿三年，與補進義副尉出職。《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二（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一頁。

諸州奏大辟刑名疑慮公案事詔

紹興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癸酉

諸州奏大辟刑名疑慮公案，若刑寺擬斷雖非大辟，官吏並免收坐。《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九。

委有出身監司一員提舉學事詔

紹興十三年八月三日

每路委有出身監司一員兼提舉學事。如本路監司並無有出身人，即從上一員兼管。《宋會要輯稿》

職官四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四〇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九。

叙州通判許辟差買馬官詔

紹興十三年八月三日

叙州通判依崇寧二年指揮，許行辟差才幹官管當買馬職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五（第四冊第三三二一六頁）。

取官米俵散太平州遺火居民詔

紹興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太平州居民遺火，令總領所於本州諸色米內取撥一千碩，檢視被火之家，計口俵散，係官屋宇并白地賃錢，並放兩月。《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八五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三（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

鎖院時限詔

紹興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祖宗舊法，諸路州軍科場並限八月五日鎖院。緣福建去京師地遠，遂先期用七月，川、廣尤遠，又用六月。今福建、二廣趨行朝不遠，可並限八月五日鎖院。內川陝州軍特以六月，若依近例類省

試，即亦以八月五日鎖院。《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六（第五冊第四五一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三頁。

令真謹書寫州縣租稅簿籍詔

紹興十三年九月一日

州縣租稅簿籍，令轉運司降樣行下，並真謹書寫。如細小、草書，從杖一百科罪勒停，永不得收叙。其簿限一日改正，當職官吏失點檢，杖八十。如有欺弊，自依本法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八（第六冊第五〇〇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九之二三（第七冊第六三四一頁）。

支破宗子往軍前未回之人妻孥俸給詔

紹興十三年九月一日

宗子先往軍前未回之人，有遺下妻孥，已依格支破俸給。其間或無子孫依倚，如願往父母及親兄弟之家歸寧，並親女已出適之家權暫居住者聽，候夫若子還日依舊。如無父母、親兄弟及親女，或雖有而不願出外者，責本位尊長主管養贍。《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一七（第一冊第一三八頁）。

全宋文卷四五一七

宋高宗 七九

郊祀織扇並依舊制詔

紹興十三年九月九日

將來郊祀，織扇並依舊制，拂扇等並不用珠子裝飾。《中興禮書》卷一九。

禁酒庫擅置脚店詔

紹興十三年九月十日

淮東總領司酒庫止於元置州軍，淮西、江東總領司止於建康府，揚州安府司止於本州開沽，即不得更於別州縣村鎮擅自添置脚店。自今現有違法擅置去處，日下停閉。內諸軍有似此開沽去處依此。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一四二頁）。

太府寺胥長出職詔

紹興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太府寺胥長依格應出職，權降一等出官，謂如承信郎降一等補進武校尉。自餘依紹興出職條法施行。若將來本寺使額依舊，即合照應舊法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〇（第三冊第二九五頁）。

不曾預釋奠等舉人許赴來年科舉一次詔

紹興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科舉在近，諸路舉人有不曾預釋奠、鄉飲酒之禮，或因期喪丁憂至來年科舉有住學月日不足之人，並許赴來年科舉取應一次。《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六（第五冊第四五一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三頁。

許戶部長貳等薦舉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屬官詔

紹興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屬官，今後許戶部長貳、太府、司農卿少通行薦舉。《宋會要輯稿》職

秋試補不合格終場人許趁將來取應詔

紹興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今秋試補不合格終場人，趁赴釋奠不及，令國子監報本貫，並許趁將來取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六（第五冊第四五一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三頁。

郊祀大禮導駕官詔

紹興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將來郊祀大禮，導駕文武官分左右步、騎導，本臺與閣門編排報引。《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一（第四冊第三六〇九頁）。

郊祀大禮導駕事詔

紹興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禮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前一日朝饗太廟，至日園壇行禮，導駕文武官分左、右步騎導，本臺量差知班於禁衛內往來覺察。今後遇車駕行幸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一（第四冊第三六〇九頁）。

大禮差監察御史糾彈詔

紹興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禮依舊例差監察御史二員糾彈，其監祭司手分依條例差三人點檢行遣，令給色號，依明堂大禮例下所屬關借敕入壇殿號。《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三四（第三冊第二七五一頁）。

添差諸州軍差遣揀罷使臣請給詔

紹興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諸軍揀罷使臣等昨歲添差諸州軍差遣，其所支請給已立定則例，及約束州軍按月勘支。所有供給令逐路轉運司別作一項措置，依時給散。如米麵數少，即許於係省錢物內支破，具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四（第四冊第三六八八頁）。

諸路鎖院立限詔

紹興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川陝發解，科詔到日便行鎖院，逐路運司並令六月前鎖院，當月中開院。《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六（第五冊第四五一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三頁。

誠約郊祀行事執事官等恭肅詔

紹興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二〕

將來郊祀大禮，應行事執事官等務在嚴肅〔二〕，如有懈怠不恭，令閤門取旨，送御史臺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一（第四冊第三六〇九頁）。又見同書禮二八之二四（第二冊第一〇三一頁）、禮一之二三（第一冊第四〇九頁）。

〔二〕十月：同書禮一之二三繫於十一月，誤。

〔三〕「執事」二字原無，據「又見」補。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戊午

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十一月癸丑朔六日戊午，嗣皇帝臣某謹再拜稽首，上啓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伏以祚啓皇圖，運憑仙系，世有明哲，施及渺冲。獲執璧琮，恭禮天地。其循舊典，祇獻真廷。謹言。《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己未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十一月癸丑朔七日己未，孝曾孫嗣皇帝臣某敢昭告于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文懿皇后崔氏：伏以天永炎曆，世有哲王。肆予冲人，獲纂丕序。爰卜景至，祇見昊穹。先事裸將，用嚴孝饗。謹以嘉玉量幣、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其、嘉蔬、嘉薦，式陳明薦。尚饗〔一〕！《中興禮書》卷三〇。

〔一〕文後原列歷代祖宗稱號及高宗之相應稱呼，文繁不錄。

郊祀饗昊天上帝祝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庚申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十一月癸丑朔八日庚申，嗣天子臣某敢昭告於昊天上帝：伏以上圓孚佑，寶命維新。俾堪多難，克嗣大曆。爰諏景至，肆類國陽。敢罄微誠，用昭美報。謹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肅恭禋祀，式展誠欽。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配神作主。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庚申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十一月癸丑朔八日庚申，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皇地祇：伏以於赫富媪，上配奉元。資始而生，承運而處。合祛並祀，禮典有常。仰祈宴娛，丕錫祉福。謹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肅恭禋祀，式展誠欽。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配神作主〔一〕。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一〕「太宗」上原有一「二」字，據文意刪。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庚申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十一月癸丑朔八日庚申，孝曾孫嗣皇帝臣某敢昭告于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伏以受天明命，造我有邦，施及渺沖，恭承禋祀。長至之日，大旅于郊，推本修功，式嚴崇配。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肅恭明薦，侑神作主。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庚申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十一月癸丑朔八日庚申，孝曾孫嗣皇帝臣某敢昭告于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伏以誕膺大命，繼率伐功，於變丕平，大修厥後，肆纂皇序，祇見郊丘。載謹合法，用伸並侑。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肅恭明薦，侑神作主。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南郊大赦制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昨下第進士、貢士應政和二年已前到省一舉、年五十五以上者，已詔令本貫州縣驗實，結罪保明推恩。有本貫阻隔致未霑恩之人，許依開封府、國子監進士，於所在州縣召見任承務郎以上二員結除名罪委保，當職官同罪保明，申禮部驗實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八（第五冊第四三〇四頁）。

勘會禁囚無家，依法官給飲食。訪聞近來州縣多不預行椿備，取給公吏，因而掊剋，致多瘦損。仰逐州守臣斟量每月預行椿備應副，毋得減剋作弊。《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六六（第七冊第六七二六頁）。

訪聞諸路稅苗多以粳米折變糯米，却將糯米折變見錢，并加耗之數亦行折納，是致倍罔人戶。今後應合折科數，不得展轉折變。《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二九（第五冊第四九七六頁）。

所在稅務課額各有定制，本意惠通商賈，懋遷萬貨。近來州縣稅務官吏作弊，又有鎮市稅場，或監官獨負，或止差暫權去處，抑勒額外，過數掊取，以至客人偷經私捷小路，却致暗失課入，或將所收之數衷私隱沒，別曆侵盜，前後約束，終未盡革。可委通判專一行縣檢察，務令商賈通行。如違，轉運司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七（第六冊第五一〇二頁）。

老病貧乏不能自存及乞丐之人，依法籍定姓名，自十一月一日起，支米、豆養濟，至次年三月終；病者給藥醫治。訪聞州縣視爲文具，不曾留意，監司亦不檢察，致多失所，甚非惠養寬恤之意。仰提舉司及州縣當職官遵依條法指揮，多方存恤養濟；其有病患，亦仰如法醫治，不得減裂。《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四〇（第七冊第六三二三頁）。

勘會人戶合輸稅租，在法布帛不成端匹，穀不成勝，絲綿不成兩，柴蒿不成束，聽依納月實直價納錢，仍許合鈔送納，蓋欲優恤下戶。訪聞州縣當職官並不檢察，致公吏作弊，高估價直，并將已合鈔納送之數不即銷簿，又作掛欠催理，追呼騷擾。自今應下戶拆納畸零稅租，並取實直，其願合鈔

者，亦仰官給逐名已納憑由。如敢依前高價估值及重叠催理，因而乞覓，以枉法論，當職官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八（第六冊第五四一二頁）。

勘會諸路州縣營田官莊所給耕牛，若實緣病患例死，累有約束，止令將肉臟等出賣價錢椿管，不得抑令佃戶賠償。訪聞官司間有勒令陪還去處，事屬違戾，仰提領官取見詣實，除放施行。今後常切覺察。如依前違戾，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四（第七冊第六〇四三頁）。

差使臣排筵館待大金賀正旦國信使副詔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侍省差使臣三員，沿路賜御筵。一員於平江府排辦，一員於鎮江府排辦，一員於盱眙軍排辦。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四（第四冊第三〇九三頁）。

令臨安府限一日收買羊猪赴牛羊司養餒詔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臨安府限一日收買羊一百口、猪三十口赴牛羊司養餒，準備使用。其供使過猪、羊，從本司報臨安府，限次日收買，補發數足。《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之一三（第三冊第二八五九頁）。

毀私鑄當二毛錢詔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辛卯

民間所用私鑄當二毛錢悉毀之，違者抵罪。自不及百錢以上，皆許告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〇。

金國賀正旦人使到闕赴宴等坐次詔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金國賀正旦人使到闕赴宴等坐次，令與宰臣相對稍南；使、副上下馬於執政官上下馬處，三節人從並於宮門外上下馬。《中興禮書》卷二二三。

金國賀正旦人立班事詔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金國賀正旦人到闕，已降指揮，赴宴等坐次令與宰臣相對稍南，其立班於西班牙與宰臣相對立，仍權移西班牙使相對東壁宰臣之東。《中興禮書》卷二二三。

秦檜辭免生日賜宴不允詔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

省所奏辭免生日賜宴。朕聞賢聖之興必五百歲〔二〕，君臣之遇蓋亦千載。夫以不世之英，值難逢之會，則其始生之日，可不爲天下慶乎！式燕樂衍，所以示慶也。非喬嶽之神無以生申、甫，非宣王之能任賢無以致中興。今日之事，不亦臣主俱榮哉。宜服異恩，毋守冲節。所請宜不允。《宋會要輯稿》禮四五之一八（第二冊第一四五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〇，《宋史》卷一一九《禮志》二二。

〔二〕二十三日：原繫於十三日，據「又見」改繫。

〔三〕「賢」下原衍一「賢」字，據《宋史》刪。

交割歲幣銀絹詔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己酉

歲幣銀絹，令淮南漕臣、盱眙軍守臣遣官過淮交割，事畢取旨推恩。《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〇。

諸軍統制等免赴金國人使紫宸殿宴詔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國人使紫宸殿宴，其諸軍統制、統領正任以上合赴坐官營寨多在城外，令免赴坐。今後準此。

《中興禮書》卷二二三。

全宋文卷四五一八

宋高宗 八〇

使人入界止差承受一名伴送詔

紹興十四年正月二日

今後使人入界，止差承受一名隨逐接送伴，前去掌管一路御筵儀範。所得口券、食錢等，並依接送伴白身主管文字則例支破，仍舊接送伴一歷批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二（第四冊第三〇六六頁）。

出駕前導後從行列次序詔

紹興十四年正月九日

每遇駕出，其前導、後從臣僚各有行列次序，令御史臺、閣門編排，遵守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一（第四冊第三六〇九頁）。

賑濟臨安府被火居民詔

紹興十四年正月十三日

今月十二日被火居民，令臨安府於係官米內依例賑濟，具支過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八五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三（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

除放成都潼川府路未起合納內藏庫錢帛等詔

紹興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

成都、潼川府路應未起并截留支用還過合納內藏庫錢帛等，並免改撥，特與除放。仍自紹興十四年爲始，依額將絹起發本色，其餘匹帛等並計價折錢，變轉輕賁，起赴內藏庫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八三（第七冊第六一四一頁）。

封州乞立在城并開建縣稅錢新額答詔

紹興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下本縣轉運司更切勘會（二），如委是詣實，別無夾帶應不合收使錢數在內，即便行下所屬依條收趁。《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十八（第六冊第五一〇二頁）。

〔一〕縣：疑當作「路」。

禁約百姓與北使私相交易詔

紹興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

北使所過州軍如要收買物色〔一〕，令接送館伴所應副〔二〕。即不得縱令百姓與北使私相交易，引惹生事。可劄下所屬立法禁止。《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一（第七冊第六五七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三八之三
七（第六冊第五四八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六一頁。

〔一〕使：原作「史」，據「又見」及下文改。

〔二〕送館：《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三七作「引送」。

措置支給南蕩并餘杭門縣界牧馬兩監草料詔

紹興十四年二月三日

南蕩并餘杭門縣界牧馬兩監合破草料，依舊行在批勘，令戶部措置水陸近便富陽縣、餘杭縣照旁就支，仍令逐縣依例差人津般赴本監交納。如兩縣支破不足，於比近縣分撥數供納。《宋會要輯稿》職

官三二之五二（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一頁。

秦州舉人權附成州引試詔

紹興十四年二月三日

秦州見在舉人權附成州引試，依流寓舉人例，每十五人終場解一名，不及十五人亦解一名。《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七（第五冊第四五一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三頁。

高閌等請視學答詔

紹興十四年二月七日戊子〔二〕

宣王復古，采芑著詠於新田；世祖緯文，建武肇興於太學。既撫紹開之運，咸推樂育之心。朕寅奉基圖，敦崇教化，稽前王之軌範，遵列聖之規模。茲偃革以息民，乃恢儒而建學。聲明丕闡，輪奐一新。爾等攄望幸之誠，述諸儒之志。遠繼橋門之盛，願觀雲漢之臨。請既方堅，理宜從欲。將款謁於先聖，仍備舉於舊章。深諒忠勤，實增嘉歎。《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又見《宋史》卷一一四《禮志》一七。

〔二〕原不繫月日，據《宋史》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一補。

權將黎文叙州溢額馬數通計推恩詔

紹興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許權將黎、文、叙州三處溢額馬數通計推恩，仍戒約長寧軍不得因而廢弛。《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五（第四冊第三三二六頁）。

蠲江浙等路拖欠未起諸色錢物詔

紹興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江、浙等路紹興八年以前拖欠未起應干諸色錢物等，皆是積年登帶數目，無可催理，可並特予蠲放，仍日下銷簿落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九（第七冊第五九九一頁）。

支破雜賣場手分米詔

紹興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雜賣場手分依打套局手分例，每月支破米一碩一斗三升，秤、庫子依本局庫子例，支破米五斗四升，其時服衣賜更不支破。《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七四七頁）。

吳秉信除右司員外郎制

紹興十四年二月

庀官樞省之聯，按視湘潭之境。勤勞靡憚，詳練有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七。

翰林天文局學生填闕事詔

紹興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翰林天文局瞻望天象學生，依法太史局額內學生內試填。其太史局添數不多，可特於太史局天文院額外學生內指差填見闕，權名祇應，依鐘鼓院守闕權名學生例添破請給，候試補到正人發遣。今後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一之八（第三冊第三〇〇五頁）。又見同書職官一八之九一（第三冊第二八〇〇頁）、職官三六之一〇八（第四冊第三一二五頁）。

岷州改西和州詔

紹興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敕：岷州改爲西和州，及階、成、西和、鳳州併屬利州路。《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

臣僚面上有刺大字等遇朝參許趁赴詔

紹興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今後臣僚面上有刺大字、雙旗等或燒灸之人，遇合朝參，並許趁赴。《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〇一頁。

捕獲私渡過界賞格詔

紹興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勅：巡捕官獲到客人私渡茶過界，及諸色人獲到，依獲私茶法，一斤比二斤推賞。所有透漏私渡過界合干地分巡捕官，亦比附賞格斤一重斤比二斤責罰施行〔二〕。《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

〔二〕斤一重斤比二斤：疑有誤。

遇差奉使等官令遵守條法指揮詔

紹興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應差生辰、正旦非泛奉使并接送伴官，合差國信所指使、譯語、親事官及皇城司親從，並仰依祖宗舊法聽審使、副問答語言及見聞事件，兼覺察一行人，務令整肅。可剗與主管往來國信所，今後遇

差奉使等官，令檢坐條法指揮關報，常切遵守，毋致滅裂。《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五四四頁）。

令公卿侍從博選賢良詔

紹興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朕以寡昧，奉承聖業，夙興夜寐，罔敢自暇自逸，思得海內方聞之士，咸造于庭，冀獲嘉言，以助不逮。歷載于茲，而賢書缺焉。夫古之人不借才於異代，而十室之邑，豈無忠信之士乎？公卿侍從，其爲朕博選賢良，遣詣公車，朕將虛心以聽，待以不次。庶幾異才輩出，如我祖宗之時，顧不美歟！《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四（第五冊第四四三八頁）。

依限結絕公事詔

紹興十四年四月三日

刑部將半年以上未結絕公事開具名件，行在委本部、外臺委所屬監司，量事輕重，責限催促結絕；內月日稍遠者，取問因依申奏。仍檢舉前後已得指揮申嚴約束。如敢違戾，並具當職官吏申尚書省〔一〕，取旨施行；其不係申奏，本處一面論決。公事或有淹留，許被迫干證之家越訴。《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〇（第七冊第六六一七頁）。

〔二〕具當：原作「當具」，據文意乙。

御輦院不得擅差白直輦官詔

紹興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御輦院差破白直輦官，如輒於數外占破，或擅行差借，已有斷罪條法。自今後若不遵奉，並許依所差人數、所破請給紐贓斷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秋試官不足許於見任祠官中通選詔

紹興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己酉

諸州秋試官所差不足，或無經術通明之人，許於見任祠官中通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一。

婉儀吳氏進位賢妃制

紹興十四年四月

璇霄憲象，元妃冠四星之躔；椒掖視儀，碩媛首六宮之進。維時華綴，克振芳徽。式裨陰教之修，以厚人倫之化。肆疇厥位，誕告在庭。婉儀吳氏毓德賢明，流風涓靚。言容合於法相，惠敏通乎詩書。動則唯和，允蹈鳴環之節；恭而有禮，雅遵流荇之歌。繇良家八月之求，席宸宸九重之眷。每

勤夙夜，密侍邃嚴。旋陞宮秩之崇，益播休聲之茂。屬國家之多故，廼嬪御之靡充。爰舉舊章，庶揚內治。是用擢自婉儀之懿，進膺榆翟之華。寵貫異魚，謀恭祀燕。秩峻公台之右，名超德淑之稱。匪出朕私，蓋昭國體。於戲！化由近始，王者必務於家齊；式教外孚，天下舉明於婦順。期協和平之美，聿成輔佐之功。祇服寵光，以對嘉命。可特進位賢妃，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中興禮書》卷一九六。

范寅賓特除名勒停詔

紹興十四年五月二日壬子

左承議郎、知筠州范寅賓措置乖方，引惹生事，可特除名勒停。《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一。

御輦院犯徒罪官吏移降收管事詔

紹興十四年五月四日

御輦院下都輦官長行周明犯徒罪斷訖，移降步軍司比附在京店宅務一般軍分收管。今後遇有犯徒罪之人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蠲江浙等路非侵盜所欠酒稅詔

紹興十四年六月四日甲申

江、浙等路州縣酒稅欠折，坊場廢壞，綱運沈失，倉庫漏底，委非侵盜者，皆蠲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一。

開州兩縣免行錢減半詔

紹興十四年七月十日

開州所管兩縣在夔部，尤爲避遠〔二〕，其免行錢可令減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七（第七冊第六一三三頁）。

〔二〕避：似當作「僻」。

賜秘書省手詔

紹興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蓋聞周建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漢選諸儒，定九流、七略之奏。文德之盛，後世推焉。仰惟

祖宗建開冊府，凡累朝名世之士，由是以興，而一代致治之原，蓋出於此。朕嘉與學士大夫共宏斯道，迺一新史觀，新御榜題，肆從望幸之忱，以示右文之意。嗚呼！士習爲空言，而不爲有用之學久矣。爾其勉修術業，益勵猷爲，一德一心，以共赴亨嘉之會，用丕承我祖宗之大訓，顧不善歟！《宋史》卷一一四《禮志》一七。又見《輿地紀勝》卷一，《咸淳臨安志》卷七，《南宋館閣錄》卷六，《宋元通鑑》卷七五。

京西湖北淮南州軍任滿推賞條詔

紹興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京西、湖北、淮南州軍應有立定到任、任滿酬賞去處，如罷任在十三年終已前，並依舊格推賞；若在十四年已後到罷〔一〕，並依元格上減半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五六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七頁。

〔一〕若：原作「君」，據《宋會要輯稿補編》改。

賜見任官等御書孝經詔

紹興十四年七月

諸州以御書《孝經》刊石，賜見任官及係籍學生。《金石續編》卷一八。（郭聲波校點）

責罰万俟卨中詔

紹興十四年八月八日

右承議郎、監潭州南嶽廟万俟卨中奉使金國禮物官日，私以違禁之物附載入國，博易厚利。游貸命〔一〕，追毀出身以來文字，不刺面，配貴州本城收管。《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五四四頁）。

〔一〕游：疑有誤。

奉使入國上中節自辦衣服詔

紹興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今後奉使入國，內上、中節自辦本色衣服，令使、副點檢，並要新鮮，無致故障。《宋會要輯稿》

職官三六之四五（第四冊第三〇九四頁）。

全宋文卷四五一九

宋高宗 八一

士庶與國姓同單名偏旁並連名相犯者令改正詔

紹興十四年九月一日

士庶與國姓同，單名偏旁并連名相犯之人，令刑部遍牒州軍，限一月改正，如違，從杖一百斷罪。《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一（第七冊第六五七一頁）。

添皮剝所監官茶湯錢詔

紹興十四年九月四日

皮剝所監官茶湯錢添一十貫文，仍差白直一名。專知官別無衣糧，與每月添支食錢四貫。《宋會要

輯稿》職官六之四〇（第三冊第二五一六頁）。

〔附錄〕 賜吳璘詔〔二〕 紹興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勅利州西路安撫使吳璘：朕臨御天下，宵旰懷憂，痛二帝之北轅，閔四方之多難，非得鉅材，疇爲匡濟。今簡擢爾吳璘假節剖符，星馳蒞任爲利州西路安撫使，鎮守黎民，訓練兵士。毋以九折之疲爲畏，當行三年之勩爲期。所過有司宣布朕意，獎賢劾否，奏名黜陟，此朕委任於卿，而卿所當益勵者也〔二〕。《吳氏族譜》第一六頁，舊抄本。

〔二〕 此詔疑僞，今附錄於此。

〔三〕 原文「而卿所當益勵者也」句後云：「故敕如右。符到奉行。紹興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給。」

殿前司根勘本司非與百姓相犯公事詔 紹興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癸亥

殿前司諸軍公事非與百姓相犯者，令本司根勘，依法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二。

守臣終任入見舉所部一員詔

紹興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甲子

守臣終更入見，各舉所部縣令一員，所舉稱職，特與推賞，不當謬舉之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二。

淮東西轉運司併爲一路詔

紹興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淮東西轉運司併爲一路，仍以淮南轉運司爲名，依舊置轉運判官二員，所有提刑司職事，亦兩路通管。《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四四（第六冊第五六五頁）。

除永道郴州桂陽監及茶陵縣身丁錢絹米麥詔

紹興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永、道、郴州、桂陽監及衡州茶陵縣民戶于二稅之外，尚循馬氏舊法，別有添納，可將逐州縣丁身錢絹米麥並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九（第七冊第五九九一頁）。

精加銓量諸路監司帥守奏辟官等詔

紹興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戊申

諸路監司帥守奏辟及定差縣令，並精加銓量非曾緣民事被罪及老病之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二。

定御輦院御輦官額詔

紹興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御輦院御輦官添作二百五十人爲額，所闕人數從本院於次供御、下都應管人內相視揀選人材堪充應奉之人填闕。其次供御輦官止依舊一百五十人爲額，見闕人數亦於下都輦官內相視揀選充填，仍免申駕部審驗。所有請給，令糧審院依則例日下放行，如今後闕人準此。其下都見闕人數，依前後已降指揮招填。《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案察後推書吏換副尉事詔

紹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案察後推書吏今後如有願換副尉之人，并依六曹寺監人吏法比換副尉；如不願換，即依本臺見行

出職條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一（第四冊第三六〇九頁）。

哲宗婉儀慕容氏進位貴妃制

紹興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朕紹隆基緒，撫御家邦。有如淑女之賢，夙幸泰陵之遇。相典刑之猶在，況年德之俱尊。進位視恩，揚庭孚號。婉儀慕容氏稟資謙慎，植志靜專。訓靡待於姆儀，動必遵於圖史。暨預紫庭之選，益昭彤管之輝。藻鑑精明，獨前知於聖母；蘭心芳潔，今娛侍於東朝。雖眷禮之每加，尚名秩之未稱。是循彝制，庸舉褒章。積自九嬪之聯，陞處四星之次。增光壺則，歸厚民風。於戲！思孝奉先，實廣因心之愛；近親貴老，益推錫類之仁。祇服寵榮，永綏壽祉。可特進位貴妃〔二〕，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宋會要輯稿》后妃三之二〇（第一冊第二五七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九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二。

〔二〕貴：《要錄》作「賢」。

誠約諸路常平官詔

紹興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諸路常平官嚴切約束州縣如法奉行，其所用米斛，並仰于常平諸色米內前期取撥椿備，依時給散，務要寔及貧乏，毋令少有失所。仍令逐路監司同共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九（第六冊第五八六九頁）。

坑冶立酌中課額詔

紹興十四年

見今坑冶立酌中課額，委提刑、轉運司，不得別有抑勒，抱認虛數，令有力之家計囑幸免，却致下戶受弊〔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三九七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一八。

〔一〕却：原作「切」，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一八載是年戶部奏文改。

四川選人京朝官大小使臣關陞條例詔 紹興十四年

四川選人、京朝官、大小使臣關陞，其依條到部陳乞之人，如已經本路運司公參月日，繳出身，大字保明，申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三六（第三冊第二六一八頁）。

詩賦經義分爲兩科試詔 紹興十五年正月十三日

詩賦、經義分爲兩科，各計終場人數爲率，依條紐取。試經義人第一場本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首，第三場策三道；試詩賦人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第二場論一首，第三場策三道。《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八（第五冊第四三〇四頁）。

令知通令佐詣學點檢功課詔 紹興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敕：知、通、令佐每月一詣學點檢功課勤惰，簡其怠慢不率者黜之。《慶元條法事類》卷五。

誠官吏覺察盜用場務府庫錢物者詔

紹興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場務府庫所管專副、庫摺，多是將錢物移易侵欺盜用〔二〕，其監臨官吏漫不加省。已降指揮，官吏不覺察徒二年，本犯人止係杖罪，或不至徒二年之人，不覺察官吏亦科徒二年之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八（第六冊第五七四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二之一〇（第六冊第五七〇四頁）。

〔二〕是：原作「自」，據同書食貨五二之一〇改。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紹興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蓋聞古先哲王博采賢能而任使之〔二〕，故治功昭著，名聲流聞，邈乎不可以跂及，朕甚慕焉。今朕託士民之上，不敏不明，鬱于大道，所賴以濟者，惟真賢寔能是望。然扶世導民，須德行也，廼或同於鄉原；排難解紛，須智略也，廼或專於謀身。爲政苟趣辨，則不修廉隅；摘文徒華藻，則不本忠信。平居下輕上爵，肆貪得之心；臨事避劇就易，蔑首公之節。豈古之所謂德行智略、政事文章、心術節槩，與今舉異歟？將教化不明，狃於末習而然歟？子大夫學優而仕，於斯數者，其自處固已審，

使風俗曠然大變，必有術悉之復之，詳著于篇，朕將親覽焉。《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五（第五冊第四三七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三。

〔二〕采：原作「末」，據文意改。

許牛羊司添置人吏兵級詔

紹興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牛羊司許令招收兵級二十人，通以九十人爲額，副知、貼司各與添置一名。內副知仍將目今頭名手分遞遷，其退下手分名闕，於無違礙諸司官踏逐抽差一次，日後遇闕，召募貼司揀試充填，依條遞遷。副知如界滿，自到司入仕及十年以上，別無贓私罪犯及無官物綰繫，許依依解發出職〔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八五九頁）。

〔二〕依依：似當作「依條」。

彗出東方避殿減膳決獄手詔

紹興十五年四月八日〔二〕

太史奏彗出東方，朕甚懼焉，已避殿減膳，側躬省愆。尚慮征科苛擾，獄繫淹延，致傷和氣，上

干垂象。可令逐路監司郡守條具便民事目措置聞奏，務要必行，以施實德〔二〕。逐路提點刑獄官躬親詣所部決獄，具已決遣、未決遣及盡絕月日，逐一以聞。應枝蔓干連人，日下疎放，仍準備朝廷遣官檢察。其有貪酷官吏〔三〕，並仰按劾，重行黜責。《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七（第七冊第六六八八頁）。又見同書帝系九之三〇（第一冊第二〇七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三。

〔二〕四月：原繫正月，據「又見」及《宋史·高宗紀》改。

〔三〕「逐路監司」至「實德」一段文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三〇補。

〔三〕「其」下原衍一「其」字，據文意刪。

彗出東方赦天下制

紹興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勘會數十年來，邊臣邀功生事，今當兼愛內外，期於竝生；勘會數十年來，學者黨同伐異，今當崇雅黜浮，抑其專門；勘會累年以來，兵革不息，近者講和罷戰，正以保全生靈，愛惜民力。已降手詔，委諸路監司郡守措置裕民事目，務要必行，以施實德。尚慮徒爲文具，令三省考覈取旨賞罰。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三。

州縣行戶悉罷供應，令量納免行錢。訪聞所屬均數之際，富民認數不盡，多及下戶。可令諸路提

刑司更切體量數目，保明申尚書省，取旨蠲減。《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七（第七冊第六一三三頁）。

勘會人戶典賣田宅，投稅請契，已降指揮寬立信限，通計不得過一百八十日。如違限，許人告首，將業沒官。訪聞其間有村遠民戶不曉條限，多有誤犯，便將元業拘沒，誠可矜憫。可更展限兩月赴官陳首，免拘沒，依條投稅。限滿，依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八（第六冊第五四一二頁）。

江、浙、湖南路月椿錢從來各有立定所取窠名，雖已節次減免，尚慮州軍艱於椿辦，科擾及民，可令戶部疾速取會若干係寔有窠名、若干係旋行擘畫不免敷及民戶數目，候到，開具尚書省取旨。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八一（第七冊第六一四〇頁）。

依時盡本給散和糴本錢詔（二） 紹興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每歲諸路和糴本錢，並係戶部將寔有窠名錢預行料撥椿辦，訪聞所在州軍往往減尅，不爲盡數支俵，恣行侵用，人戶所得無幾；甚者橫歛脚費，及容縱人吏公然乞覓。可令逐路轉運司嚴行戒飭州縣依時盡本給散，毋致尚有奸弊違戾。仍仰安撫、提刑司檢察，按劾以聞（二），當重寘典憲；及許人戶

赴尚書省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五二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二七頁。

〔二〕此詔疑爲十二日赦文內容之一部分。

〔三〕劾：原作「刻」，據文意改。

皮剝所添置軍典詔

紹興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皮剝所添置軍典一名，專令抄轉書寫簿歷等文書。其踏逐、抽差、請給等，並依內鞍轡庫軍典體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〇（第三冊第二五一六頁）。

皮剝所買撲定額詔

紹興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皮剝所，將來人戶買撲界滿日，將四色錢數於第一界立定逐色錢上，並行增添一倍，立爲定額。並一色見錢先次送納本所垛放，今後逐界準此。內買名淨利係合入官錢數外，有準備抵當係人戶錢數，本所封椿，準備填欠。如界滿別無拖欠，即合依數却行給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之四〇（第三冊第二五一六頁）。

御藥院修設大會錢止輪送諸寺院齋僧詔

紹興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御藥院今後修設大會錢，止輪送諸寺院齋僧，更不修設大會。《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五（第三冊第二八—八頁）。

四川都轉運司省罷官吏詔

紹興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川都轉運司罷其官吏，依省罷法，見管職事並委宣撫司。《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四四（第六冊第五六五—五頁）。

人使經過州軍令以官錢應辦詔

紹興十五年五月九日

人使經過州軍，令兩浙、淮南轉運司並以官錢應辦，不得騷擾百姓，各具知稟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五四—四頁）。

新除學士儀制詔

紹興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癸亥

自今新除學士，正謝前一日待詔即私第，宣詔入院如故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三。

罷夔州路建炎三年後所添酒店詔

紹興十五年七月一日

夔州路將建炎三年後來應係添置酒店悉行施罷〔一〕。其大軍折估錢，却將本司別項錢物令四川都轉運司對數取撥補填。《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一四二頁）。

〔一〕「施」字疑誤。

給還出限歸業人戶田產詔

紹興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辛卯

諸路州縣出限歸業人戶，其元棄田產可照者，盡行給付；見有人承佃及官賣了當，即以官田之可耕者比做給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

全宋文卷四五二〇

宋高宗 八二

四川等路委官提舉常平公事詔

紹興十五年九月八日

四川、廣西令提刑，淮西、京西令見兼提舉茶鹽官兼領，主管改充常平司幹辦公事，依轉運、提刑司屬官體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九（第四冊第三二八八頁）。

責罰不讞詔

紹興十五年九月九日

成忠郎不讞以倡女爲妻〔一〕，僞冒請受，追四官，罰銅三十觔，勒停，特除名，送宗正司庭訓拘管。《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一八（第一冊第一三九頁）。

〔一〕成：原作「誠」，據宋官制改。

有過官不得閣其俸詔

紹興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諸路監司郡守，若所部官有過，自從按治，不得閣其月俸。《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四（第四冊第三六八八頁）。

定什邡等處茶息詔

紹興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漢州什邡縣、彭州濛陽縣壩口鎮合用茶場，歲收息錢以紹興十二年所入之數爲額。《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九（第六冊第五三四五頁）。

通判眉州李彥輔展二年磨勘詔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通判眉州李彥輔覈實避親舉人失當，致有僥濫，展二年磨勘。《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八（第五冊第四五一五頁）。

賜講讀說書修注官諸節錢酒條約詔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宣賜講讀、說書、修注官寒食端午冬至節料，觀文殿大學士以上錢一百五十貫，酒十瓶；資政殿大學士、學士以上錢一百貫，酒八瓶；待制以上錢五十貫，酒六瓶；未係兩制錢三十貫，酒四瓶。今後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六〇（第三冊第二五二六頁）。又見同書崇儒七之五（第三冊第二二九一頁）。

來春籍田詔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門下：朕厲精庶政，撫世多虞，念稼穡之艱難，欲黎元之給足，當食而嘆，靡敢遑寧。今茲休兵息民，流徙還業，然而田疇未闢，游惰尚多，豈其三農失職，而訓勉之道有未至歟？仰惟前代親耕藉田，爲天下先，醴酪粢盛於是乎出，敦龐朴固于是乎成，使耕與養者知所勸向，朕甚慕焉。迺飭攸司，經營千畝。其以來歲之春祇祓青壇，載黛耜躬三推之禮，以風示於四方。庶幾力穡服田，仰事俯育，興於禮義，以致不平，顧不偉歟？播告邇遐，咸知朕意。《宋會要輯稿》禮六之三（第一冊第四七九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三五，《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四八頁，《咸淳臨安志》卷三。

金國賀天申節等使人赴玉津園射弓詔

紹興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今後金國賀天申節並正旦使人，令赴玉津園射弓，並經由皇城西壁朝路往回。《中興禮書》卷二二

二。

御前軍器所提轄官監造官員額詔

紹興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製造御前軍器所提轄官、監造官，並各以六員爲正額，見添差人與理作正差，通理到任月日。今後更不許添差。《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九（第三冊第二七二六頁）。

南北十一酒店等隸左右司詔

紹興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南北十一酒店並充贍軍激賞酒庫隸左、右司，令宋貺依舊兼點檢。《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九

（第六冊第五一四二頁）。

親耕籍田告郡縣詔

紹興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壬辰〔一〕

朕惟兵興以來，田畝多荒，故不憚卑躬，與民休息。今疆場罷警，流徙復業，朕親耕籍田，以先黎庶。三推復進，勞賜耆老，嘉與世俗〔二〕，躋於富厚。昔漢文帝頻年下詔，首推農事之本，至於上下給足，減免田租，光於史冊，朕心庶幾焉。咨爾中外，當體至懷。故茲詔諭，想宜知悉。《閩中金石誌》卷八。又見《輿地紀勝》卷一，《咸淳臨安志》卷四〇。

〔一〕二十二日壬辰：原繫於八日戊寅，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八日戊寅乃降旨擬詔之日，今據《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改。

〔二〕與：原作「於」，據《輿地紀勝》改。

毀淫祠詔

紹興十六年二月三日壬寅

諸路淫祠非在祀典者，並令日下毀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

六曹取會進奏官並牒門下後省詔

紹興十六年二月七日

進奏官，今後六曹取會，並牒門下後省，不得一面直送所司科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九（第三冊第二三九六頁）。

減免成都府路對糴米詔

紹興十六年二月九日

成都府路合應副紹興十七年水運對糴米，可依紹興十五年正月已降指揮減免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八之二（第六冊第五六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四之二（第六冊第五五八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六頁。

非見從軍不許軍官起復詔

紹興十六年三月一日

軍官起復，自古有從權之宜，近來却有非軍中職任之人規圖從軍，申乞起復，殊失禮制，宜行戒飭。今後非見從軍，不許起復。如有規求，重行黜責，仍令御史臺覺察彈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

一九（第五冊第四一四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

不得借兌常平錢物詔

紹興十六年三月三日壬申

未置提舉官以前縣州借兌常平錢物，令本司度量年月遠近，申取朝旨，隨其多寡，立限撥還。自今毋得借兌。違者，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

文思院上下界置請納拘押官物生活官詔

紹興十六年三月五日

文思院上、下界共置請納拘押官物生活官一員，仍差樞密院使臣，理任、請給等並依本院監門官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三（第三冊第二九八九頁）。

金使赴闕所差接指使等人不許收受錢物詔

紹興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今後金國使人赴闕，所差接指使〔二〕、親從、譯語等人，除身分合得券食錢外，其沿路州軍所送錢物，並不許收受。如違，以贓論。《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七（第四冊第三五四四頁）。

〔二〕指：似當作「伴」。

取諸路解試進士詔

紹興十六年五月八日

諸路解試，若經義、詩賦人數相等，即依終場人數紐取。或有餘不足，即以文理優長聽通融相補，不得過三分。《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八（第五冊第四五一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四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

國子監生依格注授詔

紹興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子監生有官人如習讀及一年，不犯規罰，自今取解外，若公私試兩入等及赴部，許從本監保明申部，與免銓試，依格注授。如或三入第二等，或一中第一等，或與魁選，並從本監保奏，特與比附銓試格法推恩。《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九八三頁）。

國子監生免住本貫學詔

紹興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子生免住本貫學，只令依條召京朝官二員委保。如有本貫公據，免召保官並補試，別爲考校。仍倣慶曆取解例，每十人取三人，零分計數約取。人材不足，就試人計數，聽闕五釐。《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九八三頁）。

國子太學生發解詔

紹興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子太學生依條住學及年，不犯第二等以上規罰，體倣補試取人分數發解，仍別立號。《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九八三頁）。

有事南郊御札

紹興十六年六月一日

敕内外文武臣僚等：朕纘承基緒既二十年，荷神靈眷祐之休，奉祖考典章之舊。敢忘大報，躬三歲之親祠；備舉上儀，迎一陽之協氣。告虔清廟，祇拔紫壇。念顯相允賴於群工，而助祭率資於四

海，肆頒孚號，明戒前期。朕以今年十一月十日謁款於南郊。惟爾有官，各揚乃職，相予祀事，毋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二五（第二冊第一〇三一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

薦舉戶部總領所酒庫監官事詔

紹興十六年六月五日

監戶部總領所酒庫官，今後許令本路總領官并戶部長貳將合舉官員數通融薦舉。《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二（第五冊第四七一〇頁）。

展免滁州上供錢物斛斗詔

紹興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滁州合發上供錢物斛斗，並依楚州已得指揮，再展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〇（第七冊第五九九一頁）。

差醫官詣臨安府城內外看診詔

紹興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方此盛暑，切慮庶民闕藥服餌，令翰林院差醫官四員，遍詣臨安府城內外看診，合用藥仰戶部行

下和劑局應副，置曆支破，依例支給食錢。仍於本部轄下差撥擔藥兵士二名。候秋涼日住罷。每歲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六（第四冊第三一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八五四頁）、食貨六八之一二三（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

不得拖欠四川屯駐大軍歲用錢物詔

紹興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川所屯大軍歲用錢物，如州軍拖欠，即從所隸漕司按劾；若漕司蓋庇，失於檢察催發，即從四川總領所按劾。其四路提刑、常平司如拖欠違期不起，亦一體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六（第四冊第三二八九頁）。

今年秋試太學生額外補中之人許令待闕詔

紹興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已降指揮，太學生以一千人爲額。今年秋試額外補中之人，依紹興十三年所降指揮，許令待闕，候見闕日與參長假人對撥，至科場年許赴監，依不滿年人例取應。仍自來春住補，候科場了畢有闕日，依條檢舉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九八三頁）。

獻書賞格詔

紹興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壬辰

應有官人獻秘閣闕書善本及二千卷，與轉官，士人免解，餘比類增減推賞，願給直者聽。諸路監司守臣訪求晉、唐真蹟及善本書籍準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

全宋文卷四五二一

宋高宗 八三

搜訪四川書籍詔

紹興十六年八月四日

聞四川藏書甚多〔一〕，宜委逐路帥臣恪意搜訪，仍令提舉秘書省每月檢舉催促。《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八（第三冊第二二四四頁）。

〔一〕川：原闕，據諸史志補。

捕獲彊盜未結案斷遣推恩事詔

紹興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今後捕獲彊盜，在州縣未經結案聚錄遇恩之人，候案成，依大辟法外，令長吏以下聚錄取索文狀，方許斷遣。如捕獲人陳乞推賞，仰所屬次第覈實，保明聞奏，遵依紹興舊條備受，各依本法施

行。餘依見行條法。《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九七七頁）。

申嚴訪求書籍令詔

紹興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

昨降指揮求訪書籍，至今投獻尚少，蓋監司郡守視爲不急，奉行滅裂，可檢舉申嚴行下。《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九（第三冊第二二四四頁）。

〔二〕二十九日：原作「二十九年」，據原書前後敘事例考之，「年」當是「日」之誤，因訂正。

支破御前馬院諸處差到養馬軍兵等請給詔

紹興十六年十月二日

御前馬院諸處差到養馬軍兵并教駿公吏，月糧口食米特與依御厨、工匠等見請倉界數分一等支給。內教駿新給曆及無曆人，並特依有舊曆人例支破本等身分請給。日後差到人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五二（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二頁。

御前馬院軍兵人吏逃走首身人支請給詔

紹興十六年十月二日

御前馬院軍兵、人吏今後有逃走并見走未出首人，如遇捉獲，依法施行外，其首身合依舊收管之人，止支無曆人例請給，候及三年，方許支破本等身分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二（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二頁。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甲戌

仙源流慶，丕祚有開。猥以渺躬，獲承寶系。將展精禋之祀，預伸薦獻之誠。恭覬監觀，永垂道廕。《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乙亥

合祛天地，登侑祖宗，燔柴將舉于陽郊，裸鬯式將于清廟。仰祈歆顧，默相上儀。庶格純休，均福黎庶。《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饗昊天上帝冊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丙子

皇矣上帝，照臨四方。眷佑有邦，是膺寶命。達于冲渺，獲奉精禋。祇荷宏休，敢忘美報？《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丙子

至哉坤厚，德合無疆。饗帝于郊，禮嚴並祀。顧惟良菲，獲佑柔祇。祇率舊章，式昭美報。《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丙子

誕膺駿命，肇造家邦。德厚流光，與天無極。禮嚴陟配，茲率典常。《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丙子

於皇聖德，繼纂邦圖。兼翼後昆，獲承大祭。稽合典禮，並祀郊禋。仰冀鑑臨，俯垂庇祐。《中興禮書》卷三〇。

南郊赦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門下：朕以菲躬，獲承大寶。賴三靈之純佑，宏濟艱難；遵列聖之詒謀，紹隆基緒。干戈載戢，囹圄屢空。田疇胥慶于豐穰，華夏迄臻于綏靖。繫神所眷，豈朕克堪？念物皆本乎天，宜謹精禋之報；而德無加于孝，聿修並侑之儀。豫飭司存，肇新器用。迎土圭之至景，即皇邸之齋居。祇祓崇壇，具嚴吉禮。設陶匏而尚質，肅繭栗以貢誠。籩豆靜嘉，璧琮華潤。粢盛蠲潔，出于耕藉之藏；筍虞周環，冠以景鍾之奏。佩玉鏘鳴而羣心肅，燎煙升舉而協氣充。惟鉅典之備成，敢蕃釐之專享？旋輿端闕，霈澤寰區。可大赦天下〔二〕。於戲！降祉發祥，既荷博臨之貺；赦過宥罪，誕昭敷錫之恩。更賴文武同寅，股肱修輔，益思懋勉，永底丕平。《宋朝事實》卷五。

〔一〕此赦文內容已刪，《宋會要輯稿》載有所刪部分內容，錄以備考：「勘會淮南歸業人戶依已降指揮聽免兩科催科，一年外免三科，每加一年，各更免一科，至四科止，優恤已厚。尚恐歸業人戶未能畢力耕種，却致供輸不前，可更與展免一年兩料催科。又已降指揮，將實開墾田畝敷納二稅，未耕田土以十分爲率，每年增納一分。尚慮人戶開墾未廣，虛認稅額，可將增納稅數權罷，止據實墾田畝輸納。并夏、秋二稅上供錢物斛斗雖節次展免，除已起發去處外，其未能起發州縣及將有限滿去處，可並與展免，至紹興十七年終納。歸業識認田產，訪聞多是州縣官吏、形勢之家妄行拘占，或營利公帑，恠於給還，仰本路監司嚴責州縣照應已降指揮施行，仍將合給還田產疾速給還，不得違戾；如違，並仰按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九）「兩浙轉運司昨緣措置經界，令逐州軍出賣升斗秤尺，今多是州縣科抑，或令人戶白納，顯屬搔擾。如有見今白納數目，仰日下蠲放，其未賣數如非情願，並不得依前科抑。如違，許人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一〇）「州縣鄉村差役依法合以物力高下定差，訪聞近年選差之際，當職官不切究心，鄉司與役案人吏通同作弊，故意越等，先差不合差役之人，致令糾論，乘時乞覓，百端搔擾，方始改差實合着役之人，深爲民患。自今差役仰當職官躬親比較，依公定差，不得違戾，委常平司嚴切覺察。若因糾論，見得定差有弊，一例重行責罰。」（《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三〇）「貧乏乞丐已約束如法養濟，其死而無歸者，舊法置漏澤園藏瘞，已降指揮，令諸州依倣臨安府措置。訪聞尚有未就緒去處，可令諸路常平司疾速檢舉，措置施行，無致暴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〇）「訪聞近來人戶輸納稅租，官吏作弊，多有概量，却盜打白鈔出賣，致令鄉司攬戶兜收人戶稅租入己，更不到官，唯藏白鈔，以備論訴，旋行書填，欺謾上下，蠹耗公私，爲害不細。自今人戶送納稅租，每遇投鈔，謂如十戶合作一鈔，須

管各開納人姓名，所輸數目，方得印鈔，即不得將白鈔旋行銷注。委監司常切覺察，仍出榜約束。尚敢違戾，按劾申尚書省，取旨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九）「官員批書印紙，具有體式，近來胥吏舞文，邀索賄賂，或摺以細故，不肯批書；或雖批書，漏落不完。仰吏部檢坐應官員依條並續降指揮合批書事件，逐一立式行下州軍等處照會遵守。今後須管依式批書，勿令漏落；其別無官物綰繫，亦不得阻節留滯。如依前違戾，當職官吏並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〇）。

四川宣撫總領司措置四川賦稅詔

紹興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朕惟軍興以來，四川斂重，恐不堪久。今疆場罷警〔一〕，營屯內遷，無轉餉之費；輜重就閑，羨卒耕作，有芻粟之積。仰宣撫、總領兩司取索承平時常賦名色、軍興後權所增益，參酌措置，既不當竭民力，又不可乏軍須，兩皆給足，永相保持，以副朕顧倚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六（第四冊第三一八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

〔一〕疆：原作「彊」，據《要錄》改。

禁監司郡守進羨餘詔

紹興十七年正月十五日己卯

朕惟軍興二十餘年，黎元騷動，故力圖罷兵，以冀休息。今疆場無虞，流徙有歸，四境之內，舉獲安堵，朕心庶幾焉。尚慮監司、郡守不能深體朕意，致或刻削苛細，進獻羨餘，失朕愛民本旨。自今敢有違戾，仰御史臺彈劾，監司各許互察部內；犯而失按，必與併坐。布告中外，咸體朕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一。

諸路州軍免行錢詔

紹興十七年正月十五日

諸路州軍免行錢，令戶部檢會紹興二年官戶與編戶一等指揮，申嚴行下州縣遵守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八（第七冊第六一三三頁）。

除力勝錢詔

紹興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己丑

近免稅米，而所過尚收力勝錢，其除之，其餘稅則並與裁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

令臨安府措置標撥太廟周圍合留空地詔

紹興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太廟周圍合留空地，令臨安府措置標撥，毋令侵占，引惹火燭。《宋會要輯稿》禮一九之一九（第一冊第六六〇頁）。

親策進士手詔

紹興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門下：朕惟自古聖王之治，莫先得士，而國家科目之設，最爲周密。往者宇內多故，猶不忘三年之舉，矧今疆垂日靖，學校興行，人知鄉方，顧不能率厥舊典，網羅群才，庶可令有司蒐取茂異，咸與計偕。朕將試之春官，親策乎廷，靡以好爵，幾有益於治道。布告天下，體朕意焉。故茲詔示，想宜知悉。《金石萃編》卷一八。又見《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紹興題名錄》，民國《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四。

諸軍招置效用升進格詔

紹興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戊子

諸軍招置效用，未有升進格法。自今到軍三年無過者，與轉一次帶甲。用一石弓力十二矢中半上垛者，年雖未及，準此；八矢上垛者倍之。至承信郎，理磨勘年如常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

講筵所於資善堂內置局詔

紹興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講筵所可依在京日，於資善堂內置局，候春講畢，令臨安府相度更修。《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六

（第三冊第二二九一頁）。

令公卿侍從各舉所知詔

紹興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家踵漢、唐舊制，賢良之科，蓋以待天下非常之士也。暨朕纂承，亟議斯舉，屢詔中外，博加搜訪，而歷年于茲，曾未有卓然爲舉首者。夫何世無材，豈今宇宙不復見古之人乎？抑招延未備，鬱而不得通也？公卿侍從，其爲朕各舉所知，俾咸造于朝，朕將臨軒親試，諏以治道。亦庶蒙得賢

之福，顧不休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五（第五冊第四四三八頁）。

免行錢以三分爲率詔

紹興十七年四月三日

諸路州軍人戶見納免行錢，不拘等第，並以三分爲率，蠲免一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八（第七冊第六一三三頁）。

御輦院輦官忠佐至長行許本營執役養老詔

紹興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御輦院所管輦官，忠佐至長行爲係應奉人，今後年及七十，與將帶身分請給，本營執役養老。《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九（第三冊第二八二〇頁）。

責罰趙鼎石恮詔

紹興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己未

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吉陽軍安置趙鼎遇赦永不檢舉；右修職郎石恮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特免真決，送潯州編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

御前馬院差管草料使臣手分詔

紹興十七年五月四日

御前馬院可差管草料使臣二人、手分三人，許已未到部使臣、校尉及無違礙官司人吏或白身人內指差。內手分請給，並依入內省手分見請則例支破。白身人自差到實及七年，與補進武副尉出職；有名目人實及七年，與轉一官資。日後年滿之人願留者聽，請給、理年、酬獎仍舊。所有管草料使臣請給、理任，並依主管回易庫管幹官使臣已得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二（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二頁。

實錄院差救火軍兵詔

紹興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實錄院依車輅院祇候庫例，於殿前司城內營寨差撥救火軍兵二百人，遇有風燭，即時赴院救護。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三（第三冊第二七八六頁）。

全宋文卷四五二一

宋高宗 八四

金國使人見辭設氈於庭下詔

紹興十七年六月三日

金國使人見辭等，如遇垂拱殿、集英殿、紫宸殿階下立班，於拜處，宰臣、使相、使人令儀鸞司鋪氈。今後準此。《中興禮書》卷二二三。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

封溧水縣正顯廟神廣惠侯敕

紹興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敕建康府溧水縣正顯廟神：惟神夙著惠政，懷于一方，遺愛流傳，廟食殊久，凡雨暘之祈禱，皆響答而感通。功既及民，可無褒典？錫茲美號，寵以侯封，永孚靈休，副我顯渥。可特封廣惠侯（一）。

《江寧金石記》卷五。（郭聲波校點）

〔二〕文後原有：「奉勅如右，牒到奉行。紹興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普安郡王伯琮加食邑制

紹興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朕荷天洪修，休時大報，賴宗英之顯相，宜國典之褒嘉。爰錫明綸，誕告清著。檢校少保、保慶軍節度使、普安郡王、食邑三千四百戶、食實封三百戶伯琮，儀矩莊重，氣質粹和。無習侈以流心，居多誼理之閱；知爲善而最樂，博極詩書之聞。登壇分帥閫之麾，斥郡賜王封之履。茲成釐事，用舉慶條。綴拱輔之旌旄〔一〕，改授武陵之節鉞。復增餘賦，益衍真租。以率國事，以惇邦族。於戲！民和而神降福，倘克享於天心；德寧而宗維城，尚同獎於王室。往祇寵渥，毋怠欽承。可特授依前檢校少保、常德軍節度使、普安郡王，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中興禮書》卷一九七。

〔一〕「綴」上疑脫一字。

普安郡王伯琮徙常德軍節度使告常德軍民敕

紹興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戊午〔二〕

朕以爲國宗英，相予郊祀。克同寅而竣事，爰易政以增禽〔三〕。眷惟常德之邦，邈在重湖之北。

載更齋越，已錫綸言。凡爾軍民，迨夫士庶，聳聞成命，諒溢歡心。嘉慶《常德府志·文徵》卷一，嘉慶十八年刻本。

〔一〕原不繫年月日，據上篇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考補。

〔二〕「禽」字疑誤。

省四川清酒務監官詔

紹興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省四川清酒務監官：成都府二員，興元、遂寧府、漢、綿、邛、蜀、彭、簡、果州、富順監并漢州綿竹縣各一員。《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一四二頁）。

監司郡守椿管寬剩錢物詔

紹興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諸路監司、郡守將寬剩錢物椿管，每季具的確數申尚書省，科撥充月椿，以寬民力；不係月椿路分依此，聽候通融科撥。《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八一（第七冊第六一四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

檢察宗室請受官止添給食錢詔

紹興十七年九月八日

已降指揮，所在州軍各委宗室見任官一員充尊長，檢察宗室請受，又委職官一員檢察宗室過往批請，被委之官增其添給，凡及若干人無詐及冒濫，各減磨勘二年。訪聞被委官多貪賞典，不以實聞。今後可止支添給食錢五貫文，若能獲詐偽及冒濫，即依條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四（第四冊第三六八八頁）。

提刑司覺察按劾減放月椿錢事詔

紹興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已減放諸路州軍月椿錢，尚慮州縣因緣欺隱，惠不及民，仰提刑司覺察，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八一（第七冊第六一四〇頁）。

減江浙諸州折帛錢詔

紹興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江、浙州軍見輸納折帛錢，舊立價錢比今時價稍高，兼逐路土產物帛不一，竊慮民戶難於出辦，

理宜寬恤。令兩浙紬絹每匹減作七貫文，內和買減作六貫五百文；江南東、西紬絹每匹減作六貫文，綿每兩減作三百文，仍自紹興十八年爲始。其減下錢，令戶部具數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四七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三七、六五七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

薦獻紹興府山園陵攢宮詔

紹興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丁未

太常少卿歲以春、秋二仲薦獻紹興府山園陵攢宮，季秋令監察御史按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

四川命官叙復依舊歸還省部詔

紹興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四川命官因非停降遇恩合該叙復人，見係宣司一面施行，令依舊歸還省部。《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五〇（第五冊第四一二〇頁）。

蕃商所販龍腦等止抽一分詔

紹興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三路市舶司，今後蕃商販到龍腦、沉香、丁香、白荳蔻四色，並依舊抽解一分，餘數依舊法施行。
《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五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

國子監書庫官許禮部長貳薦舉詔

紹興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子監書庫官今後許禮部長貳薦舉，仍理作職司收使。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九八四頁）。

大金使人到闕排辦御筵事詔

紹興十八年正月五日

大金使人到闕，今後應臨安府排辦御筵及觀朝冷泉亭飲食（一），並要造作如法供應。仍令本府差慣熟人兵依赤岸例托引。如稍有減裂不前，仍令國信所奏劾。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五（第四冊第三〇九四頁）。

〔二〕朝：疑當作「潮」。

使人到闕分付雜劇事詔

紹興十八年正月十五日

今後使人到闕，雜劇並令鈞容直并化成殿親事官前一月赴教坊，依舊例互相分付，仍令教坊將已分付所排定雜劇名色語言報國信所關館伴使副閱視。《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六（第四冊第三〇九四頁）。

告獲假手舉人推賞詔

紹興十八年二月五日

省試舉人計囑應試人換卷代筆起草并書真卷，或冒名就試，或假手程文自外傳入就納卷處謄寫，除依條許人并就試舉人告捉，犯人從貢院先送所司申朝廷重作施行，及告獲人優與推賞外，內士人該賞，取旨補官，仍賜出身。《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九（第三冊第二六六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七。

將帶敕號逃亡之人首身斷罪條約詔

紹興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今後如有將帶敕號逃亡之人，不曾施用，見在而首身者，與於本罪上減一等斷罪，餘依見行條法。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六（第四冊第三〇五六頁）。

推恩舉人詔

紹興十八年三月四日壬戌

政和八年已前實得兩解貢人，不限年並特與奏名，詔就殿試；到省一舉、見年五十五以上者，令本貫保明申部。內開封府、國子監舉人，召現任京朝官二員保奏，並結除名罪〔二〕，當議特與推恩。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七。

〔二〕結：原作「給」，據文意改。

通州海門知縣買納鹽貨賞罰詔

紹興十八年三月七日

通州海門知縣歲終於買納鹽貨比較增羨，並依大觀元年立定格法減半推賞；及任滿買鹽敷足，別無虧欠，與減一年磨勘。選人與減舉主一人；未該磨勘，與堂除，仍陞一季名次。若有虧欠，亦依正賣鹽官條法減半責罰，餘依見行條法。《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二四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八六頁。

御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紹興十八年四月三日

朕觀自古中興之主，莫如光武之盛。蓋既取諸新室，又恢一代宏模，巍乎與高祖相望，垂統皆二百祀，朕甚慕之。今子大夫通達國體，咸造于廷，願聞今日治道，何興補可以起晉唐之陵夷，何馳驟可以接東漢之軌迹。夫既抑臧宮之銳，謝西域之質，則柔道所理，必有品章條貫。要兼創業守文之懿，視夏康、周宣猶有光焉，固子大夫之所蓄積也。其著于篇，朕將親覽。《金石續編》卷一八。又見《紹興題名錄》，《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六（第五冊第四三七七頁），民國《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四。

郭印特降一官詔

紹興十八年五月六日

郭印前任永康軍通判，牒試避親舉人不當，特降一官。《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八（第五冊第四五一五頁）。

遣使事詔

紹興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今後遣使，自使、副至三節人，並具知委狀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七（第四冊第三五四頁）。

給賀金國生辰正旦使副銀絹錢事詔

紹興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今後差賀生辰正旦使、副，所給起發銀絹錢，並各減半；其三節人各與轉一官資，內使、副仍各與轉一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七（第四冊第三五四頁）。

集英殿宴權移需雲殿起居班詔

紹興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今後遇集英殿宴，其需雲殿起居班權移在集英殿後幄起居。今後準此。《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〇一頁。

南平軍買馬事詔

紹興十八年七月一日

南平軍買馬，每歲權以三百匹爲額，候及三年，取酌中之數立定歲額。令茶馬司比類諸場條格賞罰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六（第四冊第三三二六頁）。

移差明州等市舶司官充温州等市舶務監官詔

紹興十八年閏八月十七日

明州、秀州、華亭市舶務監官除正官外，其添差官內許從市舶司每務移差一員，前去温州、江陰軍市舶務專充監官，主管抽買舶貨，收支錢物，仍與理爲本任。《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五〇頁。

川廣荆湖應奏獄案以副本申提刑司別奏詔

紹興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三日戊寅

川、廣、荆湖應奏獄案，以副本申提刑司別奏，令刑部以奏狀先到者約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八。

奉使下三節人過界不得與北人博易詔

紹興十八年閏八月三十日

今後奉使生辰、正旦下三節人過界，並不許與北人博買。如違，從徒二年科罪。使、副不覺察，與同罪〔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七（第四冊第三五四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八。

〔一〕與：原無，據《要錄》補。

度牒庫巡防兵改於步軍司差破詔

紹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度牒庫巡防兵士二十人，元係臨安府差撥，改於步軍司依立定人數差破。《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

禁奏辟四川未經換給付身命官詔

紹興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丙辰

四川命官付身如未經換給，並不許奏辟及權攝差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八。

全宋文卷四五二三

宋高宗 八五

權倚閣紹興府稅租詔

紹興十九年正月五日

紹興府紹興十八年分未納稅租，依已降指揮權與倚閣，候將來豐熟日，隨科帶納。《宋會要輯稿》
食貨六三之一〇（第七冊第五九九一頁）。

免臨安府供納修內司添修生活錢詔

紹興十九年二月七日

自紹興六年臨安府每月供納修內司添修生活錢三千貫，即今別無修造去處，可自二月爲始免供。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二（第三冊第二九九二頁）。

令災傷州縣官措置齎發米斛賑給詔

紹興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逐路災傷去處，可令縣官措置齎發米斛就鄉村賑給。逐州委通判點檢，逐路委提舉常平官按察，仍令御史臺覺察劾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二（第六冊第五八五四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八二〇頁）、食貨六八之六〇（第七冊第六二八三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二頁。

賑濟紹興府飢民詔

紹興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近有紹興府等處飢民在此求乞，日有飢死者，可令臨安府日下給米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八二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三二（第六冊第五八五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二頁。

恩平郡王璩府官吏賞格詔

紹興十九年三月四日

璩府官吏等自今後有官吏到府及兩任，無過犯，特與轉一官資。內礙止法人特與轉行，無名目人候有名日日收使，白身宅案書表司楷書自差到府滿七年無遺闕，並特與補武進副尉出職。《宋會要輯

稿》帝系六之九（第一冊第一三四頁）。

捕盜等改官條約詔

紹興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今後捕盜及獲私茶鹽之類，并選人依法應改官及四川換給酬賞改官之人，依刪定改官體例，先次開具條法申尚書省，候指揮下部，依條格擬官奏鈔。內四川選人換給磨勘及就任磨勘改官之人，仍令考功依此具申。《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三十七（第三冊第二六四一頁）。

四川安撫制置使司置屬官等事詔

紹興十九年四月二日

四川安撫、制置使司置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各一員、準備差遣二員、準備將一員、使臣一十人。其官屬人吏軍兵等請給，令總領所支撥錢引一萬道充歲計。如軍中非泛激犒之類，別具狀申取朝廷旨揮；并本司舊有抵當、熟藥、醋庫，每歲所收息錢依舊充經撫蠻夷等支使。仍令戶部裁定。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一一（第四冊第三一六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九。

御輦院公吏補填短少年月條約詔

紹興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御輦院專知官曹穎，候專知官滿日，充手分名目補填短少年月；所有本人副知界滿合補進武副尉，候專知官界滿，依紹興五年十月十二日已降指揮補授施行，其請給依舊接續批勘。今後本院公吏如有短少年月之人，依此。本院手分、押司、副知官、專知官四人爲額，遞遷至副知界，合先次補進武副尉留充專知官，界滿，減二年磨勘，依紹興五年十月十二日專降指揮，係通及七年有餘出職。其曹穎自入仕至將來專知官界滿出職，止及五年有餘，其短少年月合行補填。《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九（第三冊第二八二〇頁）。

張邵充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制

紹興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戊寅

惟時秉節之臣，親見特書之事。誦說賢宰，彰明大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九。

汀漳泉州收納被賊民田二稅事詔

紹興十九年五月一日壬午

汀、漳、泉三州，且據見令耕種田土紐計頃畝，收納二稅。其未耕種田段，二稅權行倚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九。

招填闕額禁軍守臣兵官同賞罰詔

紹興十九年五月二日癸未

諸州招填闕額禁軍，守臣兵官同賞罰，仍自申樞密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九。

推恩劉寶等詔

紹興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殿前司統制官劉寶特與轉承宣使，陞軍職一等；統領官劉順，許用今次第一等功，并檢舉昨淮西立功一官，特與轉遙郡團練使。本軍立功將官、使臣、效用、軍兵、義兵，第一等各與轉一官資，減一年磨勘，第二等各減四年磨勘，第三等各減三年磨勘。年限不同人，依五年法比折。《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四〇（第八冊第七〇七七頁）。

有事南郊御札

紹興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敕内外文武臣僚等：朕荷上天之隆眷，紹列聖之宏規。蓋嘗未明求衣，夜分乃寐，圖所以柔理區夏，上當天心者，二紀於茲矣。比年以來，日當虧而雲密護，歲或饑而麥有秋。囷囷屢空，邊境寧謐。顧朕菲德，獲以鴻休，乃卜陽至之辰，祇修郊類之禮，以答在天之貺，以伸報本之誠。大號是孚，先期以戒。以今年十一月十四日謁款於南郊。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祀事，罔或不欽。故茲札示，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二五（第二冊第一〇三一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

兩浙營田紐立租課詔

紹興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兩浙路應管天荒逃絕田土，已措置作營田耕種，隨鄉村土色紐立租課。內已有二稅田畝豁出令人戶自行送納外，將餘剩租課折納大麥、稻子，如上等田合納租課二斗，其田元有二稅一斗，於課租內除豁一斗與佃戶自行送納稅外，其餘一斗折納馬料。如收到二麥、穀、豆等，委縣尉撮見將收到數目除出長生稻子外，官與客戶中半分收，內官得大麥、稻子，椿充行在馬料支遣。《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五二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二八頁。

諸司添差官員額詔

紹興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辛酉

行在內外諸官司添差官，今後不得過二員，令所屬遵守，御史臺覺察彈奏。其已溢格處，聽滿任。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〇。

刺配浙東強盜事詔

紹興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辛未

浙東諸州強盜該配者，並刺充沿江諸軍都統制下使喚，俟盜賊寧息如舊。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〇。

廣東市舶司屬官許互舉詔

紹興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南東路市舶司屬官（二），今後許依福建路市舶司屬官互舉。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二（第五冊第四七一〇頁）。

〔二〕廣南東：原作「廣東南」，據《宋史·地理志》改。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紹興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辛卯

皇天眷佑，聖聖相承。施及渺躬，獲纂丕緒。兵戢刑省，年穀屢登。乃涓剛辰，類于上帝。先祀清廟，以薦忱誠。《中興禮書》卷三一。

南郊赦文

紹興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門下：父天母地，報莫重于精禋；尊祖欽宗，孝莫嚴于陟配。朕祗承駿命，纂紹丕圖。每念王業之難，所其無逸；矧茲神器之重，必置諸安。方撥亂而興衰，惟履信而思順。上穹孚佑，列聖垂休。甘露降而風雨時，五穀熟而民人育。邊鄙不聳，囹圄屢空。顧以眇躬，膺斯景貺。是用迎一陽之長至，舉合祭之上儀。先清廟以告虔，衍我烈祖；升園壇而肆類，徧于羣神。禮三獻而肸鬯通，樂六變而風馬降。祥光旁燭，協氣橫流。載惟熙事之成，實得歡心之助。上焉承祐，豈予一人之敢專；下以錫民，惟爾萬方之並受〔一〕。於戲！易薦上帝，德崇而刑罰清；詩美太平，神寧而福祿下。更賴忠良協贊，内外交修。共隆不拔之基，永底無爲之治。《宋朝事實》卷五。

〔一〕此赦文內容已刪，《宋會要輯稿》載有所刪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紹興五年省試下人，本合紹興二年取解，紹興三年赴省試，昨緣展退省試至五年，可特與理作三年省試下，及紹興十二年以前御試下人，並與免將來文解。」（《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八）「昨緣州縣差役不均，已降指揮令當職官躬親比較，依公定差，委常平司覺察。若因糾論見得定差有弊，一例重行責罰，非不嚴切。訪聞近來差役依舊，並不著實定差，致互有糾論。公吏利於誅求，枝蔓追擾，踰年不定，使已滿之人不得依期交替。仰諸路州縣今後須管依實定差，毋令不當，引惹詞訴。仍令常平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勘會諸縣鄉村合差都、副保正，多是公吏受囑，止差都保正不差保副，或差保副却不差保正，使被差之人獨力充役，敗壞家計。仰諸路州軍約束諸縣，今後並依條選差，不得違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三二）「所在稅務各有立定吏額，比年以來，州縣稅務率多違法，額外增置公吏欄頭，邀阻客人，致商賈不行，百物踴貴，細民艱食。其監司坐視，略不檢察。仰諸路漕臣不時巡按檢點，將違戾去處舉劾（原誤致）以聞。如漕司失舉，令提刑司互按。」（《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九）「契勘諸路營田，官給錢糧牛具，招募佃戶耕種，不得抑勒搔擾，其所收子利依例分給。累行約束州縣不得減剋佃戶所得子利，并侵占民田，仰諸路提領營田官常切檢察。如有違戾，並行按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七）「州縣係省酒務，自合如法醞造沽賣，收趁課額。訪聞（原誤開）近來監、專多不用心措置，多端作弊，遂致課額虧欠，往往減少米麴造酒，科配鄉村，抑令保正長認納價錢。種種搔擾，重困民力。仰諸路轉運司目下禁止，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如敢依前科擾，即將當職官具名按劾以聞，及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二〇）「州縣人戶合納免行錢，因拖欠倍罰，竊慮積併數多，艱於輸納，仰州縣將今日以前倍

罰錢數日下蠲放，如敢依前追理，令提刑司覺察按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八）「勘會犯罪籍沒財產條法，皆是情犯深重，本以禁奸戢吏。訪聞州縣輒挾私意，違法籍沒罪人財產，因而妄用，殊非立法本意。如有罪犯依法合行籍沒財產之人，並令所屬具情犯條法申提刑司審覆，得報，方許拘籍。仍仰監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六）「勘會已降指揮，應緣經界乞受財物，如見係給重祿公人，因本職乞受錢物，見行重祿法斷罪；若不係給重祿人，并百姓、差役等人受請求曲法作弊等事，並依見行紹興條法律文斷遣，內公吏人犯枉法自盜罪至流，即籍沒家財。所有未降指揮已前斷配籍沒家財之人，如依今來指揮不該斷配籍沒家財，並特與改正。」（《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七）「官員任滿得替批書印紙，多是胥吏舞文，批書不完，有礙注授陞改。許召陞朝官二員結罪委保，先次放行，續行取會批書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〇）

四川每歲招填三百人赴闕扈衛詔

紹興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川發來扈衛人已滿千人，可行下制置司，今後每歲招填三百人赴闕，庶幾扈衛不至闕人。《宋

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一二（第四冊第三一六二頁）。

支給御前馬院見管胡羊草料詔

紹興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御前馬院見管胡羊，令戶部行下勘給官司，大羊每口日支料四升，羔兒每口支料二升，就本院御前草料歷內批勘，所屬依例供送。日後遇有收支羊數，聽本院關報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二

（第三冊第三〇三二頁）。

馬監條約詔

紹興十九年

馬五百疋爲一監，牡一而牝四。監爲四群。歲產駒三分及斃二分以上，有賞罰。《宋史》卷一九八

《兵志》一二。

使人朝辭起居班次詔

紹興二十年正月十四日（二）

今後使人朝、辭，依見宴於後幄引起起居班并上殿班，權令知閣門官以下、內侍知省御帶以下并諸司應奉官等一班起居訖，次管軍一班，次引宰執奏事，次引上殿班。俟皇帝紫宸殿坐，宰執以下赴坐

官一班起居訖，分東、西相向立；次館伴起居，次引使人起居訖西序立，次坐官并使人一班謝坐，兩拜訖引升殿。次引三節人從起居、謝坐。餘起居班並權免赴。《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〇一頁。又見同書第九〇頁。

〔二〕正月十四日：同書第九〇頁繫於「二月十三日」。

全宋文卷四五二四

宋高宗 八六

減宣內司并潛火人兵詔

紹興二十年正月十五日

宣內司并潛火人兵共一千五百人，可減五百人撥赴部軍司充填雇募使喚〔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三

〇之三（第三冊第二九九三頁）。

〔一〕部：似當作「步」。

戶部措置結絕諸路經界文字詔

紹興二十年正月二十六日癸卯

諸路經界文字，令戶部措置結絕；未經界處，委轉運司并守臣，仍限一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海外四州軍稅租依舊詔

紹興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昨令經界所與免經界，緣海外土產瘠薄，應租稅仰逐州軍並依舊額。《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三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

賀金國登位副使等推恩事詔

紹興二十年三月十日

賀金國登位副使應合行事件，并起發支賜三節人從等，並依未經裁減已前賀生辰、正旦人數體例推恩。《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八（第四冊第三五四五頁）。

秦熺除特進加觀文殿大學士萬壽觀使制

紹興二十年三月十一日戊午

上帝復高祖之德，克靖我邦；皇天付中國之民，是生王佐。眷言碩輔，久曠宰司。宜參茂憲之規，用示褒書之寵。涓以穀旦，告于治朝。具官秦熺道造聖宗，量包國器。承乎忠義之美，濟以文章之華。得天民知覺之先，密施惠術；本師友淵源之正，大放德言。自避寵於樞庭，肆躋榮於祕殿。冠

華光之講讀，修麗正之圖書。朝端聳見於儀刑，天下想聞其風采。維觀文學士之稱大，匪舊德相臣而弗居。矧晉位之崇階，號優賢之特禮。建使名於珍館，衍戶賦於腴田。併集恩光，庸昭眷遇。於戲！上宰特高百辟，既有舊班；真儒並出一門，豈非亨會？茲合至公之論，匪惟妙簡之私。益厲壯猷，以永慶譽。《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

帶御器械官合班班序詔

紹興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今後帶御器械官遇合班處，橫行令立班在本官之上，餘官在橫行之次。《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七頁。

改正經界詔

紹興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昨李椿年乞行經界，初欲去民十害，遂從其請，今聞寢失本意。可令戶部逐路選委監司一員逐一
看詳，應便於民者，依已經界施行；其乖謬反爲民害事目，並日下改正，具申省部，日後以當否取旨
黜陟，間遣御史前去訪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之五〇（第五冊第四九
〇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三八頁，《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

孟夏朝獻遇雨禮例詔

紹興二十年四月六日

孟夏朝獻遇雨，令宰執分詣行禮，不視朝，仍作休務。自後遇雨，率如此例。《宋會要輯稿補編》
第四三頁。

沒官田土不許人承佃詔

紹興二十年四月六日壬子

自今沒官田土更不許人承佃，並撥歸常平司，與見興修水利田一就措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六一。

令侍從薦方聞之士於朝詔

紹興二十年五月四日

朕以寡昧，承聖奉宗廟（二），戰戰兢兢，若涉淵冰。永惟四方之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冀獲讜言，以輔不逮。詔書數下，越二十年于茲，未有應者，豈朕所以求之之道未至，而方正博洽之君子壅於上聞與？抑教之不明，弗能振起之與，朕甚恧焉。侍從之臣，朕所親禮也，天聖、嘉祐詔書具

在，其參酌成憲，博問旁招，使獲天下方聞之士以薦于朝，朕將發策察問，極優崇之遇，以厲賢才焉。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五（第五冊第四四三八頁）。

〔二〕聖：原書天頭注云：「聖字疑衍。」

申嚴諸軍差承接文字使臣之禁詔

紹興二十年五月四日庚辰

申嚴諸軍差承接文字使臣之禁，賞錢千緡，有官人轉一官，許人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

減上杭武平等縣今年上供銀錢詔

紹興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汀州上杭、武平兩縣係殘破縣分，今年上供銀錢各與減免一半，蓮城、清流兩縣殘破稍輕，三分中各與減一分〔二〕。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二頁）。

〔二〕分：原作「半」，據文意改。

金國人使赴紫宸殿上壽等儀制詔

紹興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每遇金國人使赴紫宸殿上壽、見、宴、辭等，如值雨雪，並令入垂拱殿外放班門。今後準此。
《中興禮書》卷二二二。

金國使人渡江令兼程進發詔

紹興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今後使人渡江值風，不拘所定日分，候濟渡，却令兼程進發。《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〇（第四冊第三〇九六頁）。

申嚴喫菜事魔罪賞詔

紹興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申嚴喫菜事魔罪賞，仰提刑司督切檢察，須管每月申奏，務在恪意奉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三（第七冊第六五五二頁）。

支錢令兩浙運司脩蓋皇城司寨屋詔

紹興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御前支降錢一十五萬貫，令兩浙運司限一季脩蓋皇城司寨屋三千間。務要如法，不得科敷搔擾。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六（第四冊第三〇五六頁）。

令戶部檢坐選官監視修合藥條法行下諸路詔

紹興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戶部檢坐條法，申嚴行下諸路州軍遵守奉行，務行實惠，毋致滅裂。《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三（第六冊第五八五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三（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

不許傳錄御藥院供進湯藥方書詔

紹興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御藥院供進湯藥方書，不許傳錄出外。如違，徒二年。幹辦官不覺察，同罪。許人告捉，賞錢五

百貫。《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五（第三冊第二八一八頁）。

改建大理寺詔

紹興二十年八月五日〔二〕

大理寺，刑獄所在，與景靈宮、太一宮相近，令臨安府擇空地移置，如法修蓋，舊基撥入景靈宮。《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三（第三冊第二九〇三頁）。又見同書方域二之一八（第八冊第七三四〇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三頁。

〔二〕二十年：《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八繫於十八年，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可証。

定文德殿鐘鼓院人額詔

紹興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文德殿鐘鼓院以二十人爲額，依法試驗差取。如不足，於太史局額外學生內依天文局法指差權名填闕祇應，請給等並依天文局體例，候試補到正人發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四（第三冊第二八〇一頁）。

川蜀鄉村民戶家業依衮折則例併紐稅錢詔
紹興二十年九月八日辛巳

川蜀諸縣鄉村民戶家業，並用本名所管稅色物料，依見今州縣衮折則例併紐稅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

金國人使於淮陰縣取接詔
紹興二十年九月十三日丙戌

金國人使自今於淮陰縣取接，令本路轉運官沈調如法修蓋館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

曹筠罷侍御史詔
紹興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丙申

曹筠附下罔上，可罷侍御史，日下出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

出使三節人從不得與北界承應人相等作鬧詔 紹興二十年十月八日

今後入國使、副，令常切鈐束三節人從，不管與北界承應等人相等作鬧，慮失國體。以三人爲保，如有違犯之人，仰國信所差指揮使等覺察，候回日，具姓名申所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
○（第四冊第三〇九六頁）。

守令勸農不得用妓樂宴會賓客詔 紹興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諸守令遇勸農，不得用妓樂迎送及宴會賓客。如違，徒一年。著爲令。《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
五（第四冊第三四七三頁）。

令戶部措置結絕未經界去處事詔 紹興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戶部措置結絕未經界去處，限一月委轉運司并守臣依倣平江府已行事理施行。《宋會要輯稿補編》
第一三八頁。

士衍特減三年磨勘詔

紹興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宣州觀察使士衍特許用兄士術所得回授一官恩例，與減三年磨勘，仍依仲溫例除在京宮觀，任便居住。應合得請給支賜等，並依南班舊法支破。《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二〇（第一冊第一四〇頁）。

貸農民米穀禁折錢償還詔

紹興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應貸農民以米穀者，止許以米穀償之。如輒敢準折以錢及重增其利〔二〕，致有欠負，官司不得收理。《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二（第七冊第六五七一頁）。

〔二〕錢：原作「前」，據文意改。

金使到闕赤岸等處錫宴并要豐潔詔

紹興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使人到闕，赤岸等處錫宴，其排辦供須不及經過州府，甚非朝廷撫勞遠人之意。可行下臨安府并

賜御筵等官，今後須管躬親行視，並要排設豐潔，不得減剋料例。仍令國信所主管官依條抽閱點檢。如稍有減裂，具事因申尚書省，應干主辦官吏等重寘于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〇（第四冊第三〇九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

試醫人并太醫局生附試事詔

紹興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將來臣僚言試醫人并太醫局生附試，可令就本局專一鑠試，務要嚴革弊倖。應合行事件，令條具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八八〇頁）。

全宋文卷四五二五

宋高宗 八七

翰林局醫生并奏試人考試格詔

紹興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丁酉

翰林局醫生并奏試人，并令試經義十二道，以六通爲合格，與補翰林醫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一六二。

行在官私僦舍錢減半詔

紹興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壬子

行在官私僦舍錢並減半，違者坐以違制之罪，拘其業入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

命官犯罪逃亡情犯分明先次結斷案詔

紹興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今後命官犯罪逃亡，如勘得干繫人已供情犯分明，即據招先次結斷案後根捉。候獲日，依已斷干繫人數供具案申奏。《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六六（第七冊第六七二六頁）。

試舉人鄭聞以下制策

紹興二十一年閏四月十七日〔一〕

朕惟祖宗創守之宏規，舉可掩迹三五，然而中遭厄會〔二〕，變起弗圖，蓋許國之臣無幾，而自爲謀者總總也。今朕承中興之運〔三〕，任撥亂之責，所賴于有官君子爲至切矣。顧狃於聞見，小慧相先，謂了官事爲癡，謂履忠信爲拙，以括橐爲深計，以首鼠爲圓機。如此，則國家何望焉？子大夫讀先聖之書，通當世之務，其爲究復何洒濯可以革舊習〔四〕，何陶冶可以成美化，明著于篇，副朕虛佇，且以見子大夫入官之志，毋忽。《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七（第五冊第四三七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

〔一〕十七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繫於六日丙子。

〔三〕會：右引作「運」。

〔三〕承：原作「乘」，據右引改。

〔四〕革：原作「華」，據右引改。

禁截取徽嚴州所販木植詔

紹興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下徽、嚴州將客販牌筏出給公據，書寫客人姓名，計定所販木植條段數目，預期關報前路經由州縣及臨安府等處官司照會。如輒於中路載往別處，許諸色人陳告，將木植三分之一給告人，二分沒納入官。《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〇（第六冊第五一〇三頁）。

李觀民乞革專典鄉司追擾乞取之弊答詔

紹興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戶部申嚴條法行下，委監司守倅檢察按劾。若監司違戾，令御史彈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

金使賀天申節宰臣起居侍立事詔

紹興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將來賀天申使人朝見，宰臣起居、侍立依正旦已得指揮，上壽日令赴紫宸殿，茶酒進酒免跪，滿散賜御筵，並免謝恩。其紫宸殿上壽，令秦熺押班進酒。《中興禮書》卷二〇四。

根括淮南佃户包占頃畝詔

紹興二十一年六月五日甲戌

淮南諸州將請佃田土年限已滿之人，根括包占頃畝，依已降指揮起理二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

召醫官草澤醫治皇太后詔

紹興二十一年七月九日

皇太后視物微昏，召行在醫官并草澤醫治，有效者，有官人轉五官，支賜錢二萬貫；白身人賜錢外，比類補官。

令諸路州縣多方搜訪能醫治之人，優支路費，疾速津發赴行在。《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〇（第一冊第二三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

官員擅行科率等被罪處置詔

紹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今後官員擅行科率及應因害民之事被罪情理深重者，依已降指揮，更不注知州軍監通判、知縣差遣。內有所犯情輕之人，開具所犯因依，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七〇七頁）。

責貶陳寶詔

紹興二十年八月七日

武略大夫、筠州指揮陳寶追毀出身以來告勅文字，除名勒停，送歸州編管。《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三（第六冊第五八四頁）。

諸州軍承勘兇惡强盜推賞事詔

紹興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今後諸州軍承勘兇惡强盜案成，候審錄訖，將前元勘始末一宗案款錄白二本，審錄問官具詣寔保明文狀，申繳赴提刑司，并刑部行下大理寺收管。候所屬保奏到陳乞推賞之人，參照並同，方許依格定賞，餘依見行條法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一（第七冊第六六一八頁）。

選擇押綱使臣事詔

紹興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諸路轉運司，今後押綱使臣，許於本路州軍見任指使、準備差使內，踏逐選差有心力可以倚仗之人。《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三（第六冊第五五八四頁）。

添建景靈宮殿詔

紹興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二〕

令轉運司、修內司同共檢計〔二〕，拆韓世忠宅，依圖添建景靈宮天興殿五間，中殿七間，後殿一十七間，齋殿五間，進食殿三間。合用錢米令戶部支給〔三〕。《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三頁。又見《宋會要

輯稿》方域二之一八（第八冊第七三四〇頁）。

〔二〕二十日：《宋會要輯稿》作「二十一日」。

〔三〕檢計：原無，據右引補。

〔三〕「合用」至「支給」九字原無，據右引補。

文武官當追減官資者父母封贈更免釐正詔

紹興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戊午

文武官緣川陝便宜及雜功遷轉，當追減官資之人，其父母封贈更免釐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

光州榷場合行事件詔

紹興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光州已置榷場，所有合行事件，並依盱眙軍榷場體例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三七（第六冊第五四八五頁）。

禁侵占灌溉民田陂湖詔

紹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諸路州縣灌溉民田陂湖，往往爲人侵占，令戶部行下提舉常平官躬親措置，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三〇（第四冊第三二八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一之一一一（第六冊第五九二九頁）。

禮部貢舉案添手分等詔

紹興二十一年

禮部貢舉案，許於省試前一年六月一日添差手分五人，貼司三人，通本案人吏行遣。其當行職級二人并本案及添差到手分、貼司各八人，於見請外，每人每日各添破別給錢二百文。內貼司減半。不理爲次數，於本曹四司職級、手分、貼司內選差，並罷身分文字，以次人承權。及自六月一日許添支夾表連紙各一千張，於國子監息錢內收買應副。內別給錢係自十月一日起支，並至唱名了日住罷。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六（第三冊第二六六七頁）。

令淮東浙西關防人使往還詔

紹興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令淮東、浙西經由州軍遇人使往還，委守臣當職官并諸軍委統兵官嚴切措置關防。如有違戾，取旨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八（第四冊第三五四五頁）。

令逐路漕臣差官檢察稅務詔

紹興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逐路漕臣應沿江有稅務去處，於所隸州縣選差官檢察稅務。遇有興販客舟及上供綱運經由，其檢察官即同監專依條監視稅物，依則例施行。如無合稅之物，即時檢放。仍令所屬漕臣常切檢察。如有違戾，許從按治。《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〇（第六冊第五一〇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一頁。

令臺諫赴都堂議事等監察御史合行干預詔

紹興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今後遇得旨，令臺諫赴都堂議事，及特令薦舉同看詳文字，監察御史並合干預。《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三十四（第三冊第二七五一頁）。

四川募差管押綱運召保事詔

紹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川監司州軍，今後募差管押綱運，須管先選有行止可以倚仗官及召有行止付身圓備之人充保〔二〕。如押人侵使移易，其保官與降兩官，元募差不當官吏依紹興五年已降指揮降一官放罷，人吏從杖一百斷停。所少錢物，除押人依法斷罪仍估賣家產填納起發外，如有未足數目，於干繫人名下依條追理。《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三（第六冊第五五八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三（第六冊第五六二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七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三。

〔二〕召：原無，據《要錄》補。

孟夏朝獻命宰執分詣行禮詔

紹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孟夏朝獻，爲修蓋景靈宮，命宰執分詣行禮，不視朝。《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三頁。

獄空獎諭詔

紹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辛卯

朕推好生之德以動四方，擇明刑之官以弼五教。欲如君子之不留獄，以見天下之無冤民。比檻奏陳，謂清訟繫。廣我寬仁之化，賴而欽敏之才。可謂圉空之隆，庶幾刑措不用。興言嘉歎，終日以之。

紹興二十二年四月辛卯。

《咸淳臨安志》卷六。

士諳令發赴行在詔

紹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右監門衛大將軍、開州團練使士諳，令大宗正行司發赴行在，依舊奉朝請。所有應住支請給人從等，並依行在見今南班宗室支破。《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二一（第一冊第一四〇頁）。

有事南郊御札

紹興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敕内外文武臣僚：朕承天地之成命，紹祖宗之燕謀。每舉親祀，以伸告報。益臻隆施，茂底丕平。綏靖四方，悅豫形于簫勺；順成百穀，芬芳備於粢盛。其修三歲之禋，以應一陽之氣。上儀將

講，夙戒是孚。朕以今年十一月十八日有事於南郊。咨爾攸司，各揚厥職，相予肆祀，罔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二七（第二冊第一〇三二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

修蓋左藏庫南省倉詔

紹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將故韓世忠宅東位地步見在門廊屋宇并景靈宮退村〔一〕，令轉運司、修內司同共修蓋，左藏庫南省倉，聽逐處指引造作。《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九（第八冊第七三四〇頁）。

〔一〕村：據文意疑當作「材」。

在部注授知州銓量限詔

紹興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丁未

在部注授知州，銓量過期六十日不到，許以次人攙注，聽其別射家便差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一六三。

文武官應得酬賞等令吏部開具格法詔

紹興二十二年八月九日辛未

文武官應得酬賞及選人依法改官，令吏部先次開具格法，申取朝廷指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三。

楊師道仇師愈各降一官詔

紹興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額內翰林醫效御醫楊師道、額內翰林醫痊御醫仇師愈醫術淺陋，不識病源，可各降一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四（第四冊第三一二三頁）。

責罰李光等詔

紹興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庚辰

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昌化軍安置李光，依已降指揮永不檢舉；徽猷閣待制知台州蕭振落職，池州居住；從政郎楊煒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萬安軍編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三。

全宋文卷四五二六

宋高宗 八八

禁約廣州將官收買蕃物詔

紹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辛巳

廣州見任將官將錢物寄附綱首客旅，過蕃收買物色，依敕徒二年斷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

三。

推賞鄭穀詔

紹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權監雜賣場鄭穀在任九個月，收錢三十三萬四千餘貫，比附前任正官劉彥昭例減半推賞，減一年磨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七四七頁）。

修顯應宮觀詔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顯應宮觀可令兩浙轉運司於西湖靈芝寺空地修建，須管日近了畢。《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九（第八冊第七三四〇頁）。

增賜從駕諸班直等柴炭詔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天氣寒凜，應從駕諸班直、親從、親事官并諸軍軍兵、將校等柴炭，並令增三分給賜。如願請錢者聽。《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六（第二冊第一七二七頁）。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丙午

欽惟聖祖，道兼於天，基命萬年，作宋神主。天正迎吉，夙修朝獻。監昭臨赫，福祿來崇。《中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戊申

至哉后土，博厚無疆。效法於天，並佑我宋。至景迎長，合祛禋祀。順臨迪饗，永錫蕃釐。《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戊申

思文皇祖，克配彼天。受命造邦，百世蒙烈。茲迎至景，欽柴泰壇，侑饗明禋，與帝並祝。《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戊申

廣聲紹德，止域四方。配祖爲宗，詒燕百世。茲蒞郊禋，禮嚴並侑。在帝左右，降福其同。《中興禮書》卷三一。

南郊赦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門下：肅若古先，鋪聞典制。蓋物本乎天而人本乎祖，肇郊廟之明禋；唯聖能饗帝而孝能饗親，展皇王之高致。重循菲德，獲履丕圖。體昊穹率育之仁，每計安於黎庶；嗣列聖好生之訓，不輕用於干戈。陟降既孚，邇遐咸乂。九穀秀康年之畝，五辰澄宣夜之躔。犴圜簡清，疆陲整服。祇荷博臨之眷，敢忘昭事之誠！爰修三歲之彌文，式歲一純之大報。款真庭而朝獻，假太室以裸將。遂造雲陽之宮，以迎日至之景。合祛天地，升侑祖宗。踐豆薦芳，見會通之行禮；鳴鐘應律，寫和樂以成音。佳氣焜於樵蒸，美光充於陔陛。高靈竝貺，熙事備成。濟濟駿奔，有同寅之多士；穰穰山委，可專饗於蕃釐。發肆恩言，普施惠術。可大赦天下〔一〕。於戲！惇將禮以秩祀，儀模日月之昭；受厚福以漸民，號法風雷之布。更賴經邦公輔，服采臣工，永肩勵翼之衷，共托隆平之業。《宋朝事實》卷五。

〔一〕此赦文內容已刪，《宋會要輯稿》載有所刪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勘會官員犯罪先次放罷，後來結斷止係杖笞公罪，爲有再得指揮仍舊放罷，吏部見理後來年月、降罰名次，可特與理先降指揮年月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四）「應命官酬賞，因犯公罪，須候一任回方許推賞者，並因無過犯人例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六）「州縣私置稅場，節次指揮已令放罷。所有客販貨物自有立定稅錢，其稅場多緣增置專欄，百色侵漁，過數收稅，不上赤曆，非理破用，致物價增長。雖累有約束，尚有未悛

去處。可令監司守臣嚴加檢察，將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務除宿弊。」（《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一）「勘會監司州軍差委見任官管押綱運交納，別無違欠，合行推賞。內有依條不應差出官，以此不與推賞，無以激勸。今後似此之人，如無少欠違程，與比附正押綱官減半推賞。」（《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三）「近來州縣違法，差公吏兵級廳子之類□執文引遍下鄉村民戶，假借什物器用，妄行需索。所無之物，抑令置備，因而搔擾乞取，民被其害。仰監司覺察按劾。如敢容庇，許監司互察。」（《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二）「已降指揮，州縣舊有漏澤園去處，復行措置收瘞暴露骸骨。緣其間地段多是爲人占佃，縣道徇情，不行措置，仰監司州郡常切點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一）「勘會諸路營田之法，止係許令招召情願佃客耕種。昨緣州縣違法勒令人戶附種及虛認租課去處，已降指揮並行改正。尚慮守令奉行不虔，依前抑勒，仰提領營田官常切檢察。若有違戾去處，並按劾以聞。勘會租佃營田并寄養諸色官牛，每歲兩科收納課子，其間有災傷田、元租官牛倒死，官司勒令陪填，往往並不與除放，及老弱牛隻不堪耕使，勒令依舊虛納租課，甚爲民害。仰諸路漕司及提領營田官體究，特與除放；老弱不堪牛隻並行拘收出賣，其堪使耕牛亦仰相度可與不可出賣，務從民便。具利害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八）「勘會比來粒米狼戾，而州縣間有將合納苗米高立價直，違法折錢。雖已降指揮令監司覺察，尚慮州縣利於妄用，依前折納，有困民力。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四三）

睿思殿祇候增加員額詔

紹興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睿思殿祇候見係二十人爲額，今差慈寧殿使臣二人充睿思殿祇候，今後以二十三人爲額。《宋會要

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五（第四冊第三〇八四頁）。

詣景靈宮等恭謝從駕赴坐官等不得托疾在假詔

紹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已降指揮詣景靈宮、太一宮恭謝，應從駕赴坐官等，至日並不得托疾在假。內見在假臣僚如已愈安，令放見隨班趁赴。《中興禮書》卷四〇。

吳璘楊政選養馬使臣等詔

紹興二十二年

四川都大提舉茶馬司起發綱馬，所差管押使臣往往不識馬性，飲餒失時，致損斃數多，虛費財計。可令吳璘、楊政，每綱選差慣熟有心力諳曉養馬使臣二人，將校一名，醫獸一名，兵士二人，添破本等驛券錢米，專充管押。其牽馬人兵令茶馬司依例差撥，賞罰見行條例（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

三之一〇七（第四冊第三三二七頁）。

〔二〕「見行條例」上疑有脫字（如「依」）。

推恩劉綱等詔

紹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劉綱等九人各轉行兩官；奇功各轉兩官資；第一等各轉一官資，減三年磨勘；第二等各轉一官資，減一年磨勘；第三等各轉一官資。內礙止法人並與轉行。《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四〇（第八冊第七〇七七頁）。

士穉特令再任詔

紹興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福州觀察使、前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士穉任滿，特令再任。請給人從等，並許於經總制錢內支破本色，仍免減借。《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二一（第一冊第一四〇頁）。

諸州編管羈管人遵舊法詔

紹興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辛巳

諸州編管、羈管人，在法止許月赴長吏廳呈驗。聞比來囚禁鎖閉，甚於配隸，可令遵守成憲。如走失捉獲人，即具名申尚書省，別作行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四七（第七冊第六六四五頁）。

錢物綱運賞格詔

紹興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敕：諸路錢物綱運赴行在，昨緣道路梗澀，及朝廷支降錢物往他處，並外路合發行在錢物承指揮支移應副別州郡屯駐軍兵，及總領所等差官押到錢物，節次以紐計，推賞太優。今來道路通快，比前日不同。今後管押逐色綱運如無欠損違程，並依見行賞格上減半推賞；二人已上管押，依條分受。餘依見行條法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〇三頁）。

令臣僚舉所知詔

紹興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昔漢命公卿，薦延特起之士；唐設科目，待遇非常之才。言備究於天人，道或侔於伊呂。暨皇朝之稽古，建制舉以興賢。萃人物於一時，軼治功於二代。朕紹休謨烈，注意方聞。頒詔札以屢求，閱公車而未集。茲當大比，申飭邇臣。舉爾所知，擇四方之豪雋；輔朕不逮，應三道之諮詢。庶敷納於讜言，以章明於洪業。其承敦諭，來副虛懷。《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五（第五冊第四四三八頁）。

江東等路押綱人賞格詔

紹興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江東、西、湖南、北、淮南路諸州軍今後起發米料無運至下卸處〔一〕，差募文武官校副尉並未出官選人及不應差出官，依見行酬賞指揮，止各與三分內減一分。《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九（第三冊第二九二九頁）。

〔一〕運：據文意似當作「違」。

從軍使臣校尉付身及犯罪事詔

紹興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敕：從軍使臣、校尉自紹興九年以前，承受到宣撫司劄子綾牒，因功賞便宜補轉官資之人，今來出限未曾換給朝廷告敕，依紹興十四年二月六日指揮不許理當付身。若有犯罪，比附紹興三年三月十五日指揮。應朝廷許便宜從事，實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若有其餘罪犯，即仰開具情犯，依條奏裁斷遣。《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六。

復置光祿寺人吏詔

紹興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工部鑄造光祿寺印一面行使，並差胥佐一名、貼司二名，其光祿寺丞請給、人從並依太府寺寺丞人吏見今請給則例支破。《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之七（第三冊第二八五六頁）。

倉庫交卸綱運折欠事詔

紹興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應倉庫交卸綱運折欠，並即時具名色數目申解所屬。見得有侵盜貿易之弊，即送大理寺推治。其

過誤損失，並押下元起綱處依法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六（第七冊第五九五六頁）。又見同書職官二六之一九（第三冊第二九二九頁）、食貨五一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六八八頁）、食貨五三之三（第六冊第五七二二頁）。

平江府等被水下戶夏稅權住催理詔

紹興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壬辰

平江府、湖、秀州實被水貧乏下戶，未納夏稅，竝權住催理，俟秋成日輸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五。

行在官司斷配罪人事詔

紹興二十三年九月二日戊子

自今行在官司斷配罪人應隸本州本城者，並配近行在州。其已配隸者，令所屬配出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五。

人戶認識營田償工本錢給還詔

紹興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諸路州軍營田，遇有人戶識認營田，與依劉寶軍裝例償工本錢給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

八（第七冊第六〇四六頁）。

御前軍器所官吏推恩詔

紹興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

御前軍器所紹興二十二年製造過御前降樣宣賜諸軍朝廷樞密院泛拋諸色軍器，及創造添修雅飾過大禮儀仗五輅等，並各精緻，依例合推恩賞。應本所官吏、專副、作典、甲頭、監作親事官、工部軍器案人吏、開入內中工匠，並特與轉一官資；內礙止法人，特與轉行；不及全年人紐計推賞；餘人增倍犒設一次〔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九（第三冊第二七二六頁）。

〔二〕二十三年：原作「十三年」，據原書敘文繫年及文中內容考之，此「十」字前當脫「二」字，據補。

〔三〕倍：原作「培」，據文意改。

進講尚書終篇推恩詔

紹興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進講《尚書》終篇，講讀官以下可依《孟子》終篇例推恩。內人吏無資可轉人，候有官日收使，願換支賜者聽。《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六（第三冊第二二九一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二〇九。

給御前司寄養御前馬驢料詔

紹興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殿前司寄養御前馬、驢二百三十頭，令戶部行下勘給官司，每頭支草半束、料五升，就本處寄養御前良馬草料厝內批勘。今後遇有開收，並依良馬體例關報糧審院支破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二（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二頁。

諸軍保任統制官在職十年無過者進秩詔

紹興二十三年閏十二月十七日

三衙管軍及御前諸軍都統制官，保明逐軍統制官供職滿十年、無公私過犯之人，申樞密院取旨，與轉行一官，至承宣使依條回授。《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三七（第三冊第三〇二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五。

全宋文卷四五二七

宋高宗 八九

令以八月五日鑠院十五日引試詔

紹興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

今後國子監、臨安府、兩浙轉運司與諸路州軍并轉運司，依條並以八月五日鑠院，十五日引試。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九（第五冊第四五一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四頁。

四川酒務監官磨勘詔

紹興二十四年正月三十日

四川酒務監官〔一〕，今後四萬三萬貫以上場務〔二〕，增及一倍，減一年磨勘；二倍，減二年磨勘；三倍，減三年磨勘；四倍，減四年磨勘。二萬一萬貫以上場務，增及一倍，減三年磨勘；二倍，減一年半磨勘；三倍，減二年磨勘；四倍，減三年磨勘。七千貫以上場務，增及一倍，陞三年名次；

二倍，減一年磨勘；三倍，減一年半磨勘；四倍，減二年磨勘。七千貫以下場務，增及一萬貫，減一年磨勘；二萬貫，減二年磨勘；三萬貫，減三年磨勘；四萬貫，減四年磨勘。《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一四二頁）。

〔二〕川：原作「州」，據同書同頁下文考改。

〔三〕三萬：原脫「萬」字，據下文「二萬一萬貫」文例補。

將修內司空地打築入皇城門詔

紹興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麗正外東壁有修內司空地，仰殿前、馬、步三司各差輜重軍兵一千人，就用見在磚土，打築入皇城門。《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九（第八冊第七三四〇頁）。

臨安府已配盜賊逃走復回者罰以重役詔

紹興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臨安府今後捕獲正犯盜賊已行斷配、逃走復回、合該展配之人，並以合配地里，依紹興二十三年已降指揮，分配池州〔一〕、鄂州都統制軍下重役，各以所配州屯駐軍重役刺字，常切監管，毋致走逸。《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四七（第七冊第六六四五頁）。又見同書同頁。

〔二〕池：同書同頁又作「江」。

舉人理舉詔

紹興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今後請到解或理年舉依條免解舉人合該赴省試，內有不及之人，與比附定例，免經所屬陳乞召保，理爲到省得一舉。得解舉人若後舉還試下，與理作今舉年分試下舉數。如不願還試，亦理爲到省試一下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九（第五冊第四五一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四頁。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紹興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朕承烈聖之休，偶中否之運。遺大投艱，罔知攸濟，賴天悔禍，中外寧一。及間暇之時，延見儒生，博詢當務。子大夫哀然咸造，其精思經術，詳究史傳，具陳師友之淵源，志念所欣慕，行何修而無僞，心何治而克誠。不徒觀子大夫之立志，抑國家收取士之寔効，夫豈小補？其詳著于篇，靡有所隱。《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七（第五冊第四三七七頁）。

士大遺表恩澤詔

紹興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士大上遺表，可依士会例贈官進爵。弟士諱、士奇各特轉行一官，男不諱與轉行兩官，不賕、不澣並特與除直秘閣〔二〕，不騁、不些、不剡並特改次等合入官，并幼男二人與賜名補官，仍撥賜紹興府山陰縣天衣寺充功德院。《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二二（第一冊第一四一頁）。

〔二〕澣：《宋史》卷二三一《宗室世系表》一七作「澣」。

州縣受納物帛不得徇私詔

紹興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戶部申嚴行下，仰監司覺察按劾。如失覺察，令御史臺彈奏，仍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六（第五冊第四九六四頁）。

令有司措置減免四川錢物合行事手詔

紹興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癸卯

息兵專以爲民，四川州縣雖屢降指揮減免錢物，以寬民力，尚慮措置未盡。委制置司、總領所同共方便措置，務在不妨軍食，可以裕民事，逐一條具申尚書省取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六。又見《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許臨安知府薦舉點檢贍軍酒庫官屬詔

紹興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知臨安府兼點檢贍軍酒庫〔一〕，即與兩浙漕臣兼領上件職事一同，許令薦許令〔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一四二頁）。

〔一〕贍：原作「錢」，據同書食貨二〇之一九載紹興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張晟等奏文考改。

〔二〕薦許令：據右引，當作「薦舉官屬」。

國子學生住學實歷打食不及一年者取解事詔

紹興二十四年七月四日乙卯

國子學生住學三年內，實歷打食不及一年之人，遇取應日，別立字號，依宣和指揮，以八人有奇解一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七。

復置黎州等三處博易場詔

紹興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復置黎州在城、雅州碉門、靈關兩寨三處博易場，委四川提舉茶馬司專一提舉。《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三七（第六冊第五四八五頁）。

州郡措置事須開具聞奏詔

紹興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壬申

今後州郡合措置事，須管逐一開具聞奏，委監司覺察，御史臺彈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七。

修蓋天章閣了畢推恩詔

紹興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安府修內司修蓋天章等閣了畢，第一等轉行一官，仍減二年磨勘；第二等轉一官；第三等減三年磨勘。《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九（第八冊第七三四〇頁）。

放免諸路州軍未起諸色錢物詔

紹興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癸丑

諸路州軍未起諸色錢物并拖欠上供米斛、積欠租稅等，除形勢暨監司州縣公吏鄉司及第二等以上有力之家未納數外，并與放免，至二十年終。令州軍銷落簿籍，監司檢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七。

張孝祥初補承事郎授鎮東簽判誥

紹興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敕賜進士及第張孝祥：朕敕天之命，夙夜祇懼，茲親策多士於庭，爾以正對，發明師友淵源之義，深契朕心。擢冠羣英，僉言惟允，授爾京秩，贊畫輔藩，此我朝待掄魁彝典也。往欽初命，益務

培養，器業將於此乎觀。可補承事郎，特差簽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公事〔一〕。《于湖居士集》附錄。

〔二〕原書詔文後云：「奉敕如右，牒到奉行。紹興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臨安府使臣管押編配廣南并遠惡州罪人賞罰格詔

紹興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今後臨安府所差使臣管押編配廣南并遠惡州罪人，及兩次押到編配所別無疏虞，與減一年磨勘；在路有死損人數及兩次，與展一年磨勘。其管押編配千里以上罪人〔二〕，及兩次押到配所交管，與減半年磨勘；如在路有死損人數及兩次，與展半年磨勘。以上展、減磨勘對行比折外，理數賞罰並至二年止，餘依見行條法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四八（第七冊第六六四五頁）。

〔二〕「以」上原衍一「以」字，據文意刪。

編管之人許充厢軍詔

紹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諸路州軍如有編管之人願充厢軍者聽。《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四八（第七冊第六六四五頁）。

令吏部疾速差注見闕知縣詔

紹興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戊寅

諸路見闕知縣去處，令吏部疾速差注。如無人願就，令本路帥臣、監司同共保明辟差一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

皇后閣官吏并諸色人到閣及十年推恩詔

紹興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皇后閣官吏并諸色人到閣及十年，祇應有勞，依舊例合行推恩。可各與轉一官，礙止法人特與轉行，願回授者聽，寄資者依舊寄資。其餘見在閣官吏、諸色祇應人未及十年者，可自到閣月日理及十年，令本閣保明申尚書省，依今降指揮推恩。今後準此。《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〇（第一冊第二三八頁）。

責罰張士襄張海詔

紹興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己酉

尚書左司郎中張士襄奉使不肅，可罷見任；其虞候張海打損控馬人，送大理寺斷遣。《建炎以來繫

西和州宕昌買馬許客人從便博買詔

紹興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西和州宕昌買馬，自來用茶博買，緣客人艱於般運，却將茶於私下博絹前去。可令茶馬司措置，自後兼用茶、絹，聽客人從便博買。《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八（第四冊第三三二七頁）。

令文思院製造一石斛頒降諸路依樣製造行使詔

紹興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令文思院製造一石斛，較定，明用火印，工部頒降諸路轉運司，依省降樣製造，用印，付所轄府、州、軍、監、縣、鎮受納行使。如有違戾，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一一（第七冊第六三三五頁）。

四川科舉別差考試刑法官詔

紹興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戊子

四川制置司每三年科舉，就類省院別差應格考試刑法官二員，專一校試。《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六八。

諸路知通拘收無額錢物減磨勘詔

紹興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諸路州軍知、通今後拘收無額錢物及一萬貫，與減一年半磨勘；及一萬五千貫以上，與減二年磨勘；如止及五千貫，依已降指揮與減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四（第七冊第六一三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五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四二三頁）。

典賣舟船條約詔

紹興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壬寅

今後典賣舟船，若減落價貫投稅印契，依典賣田宅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

罷州縣稅場名色重複者詔

紹興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州縣稅場名色重複，有踰常法者，令有司條具，一切罷去。輒復遣人搜邏騷搔及於格法外別立賞錢者，悉行禁止。仍委監司長吏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一（第六冊）

第五一〇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一頁。

賜劉錡田詔

紹興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累立戰功〔一〕，家無產業，理宜優卹。特與支給真俸，仍撥賜荆湖南路官田一百頃〔二〕，及應副牛具種糧。《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四九（第六冊第五八九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

〔一〕武泰軍節度使：原無，據《要錄》補。

〔二〕南：原無，據右引補。

王漢臣李大授轉官詔

紹興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武功大夫、吉州團練使王漢臣兩任簿書，官滿，合轉兩官，特與見今遙郡上轉行一官；武功郎李大授簿書官三年滿，合轉一官，特與見今官上轉行一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七（第四冊第三〇四二頁）。

人户身丁免丁錢特放一年詔

紹興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人户身丁免丁錢可特放一年，以御前錢依數還户部。《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三（第七冊第六二〇九

頁）。

〔附錄〕董德元由吏部侍郎拜參知政事制

紹興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二〕

朕聞宰相者佐天子以理陰陽也，事豈小哉！苟得其人，則國家蒙福；苟非其人，則天下受危。稽自三代，至於漢唐，中間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朕切慎之。吏部侍郎董德元累遷中外，罔不稱職，朕實嘉之。宜擢參知政事兼佐僕射。汝宜恪遵典制，毋尸厥位，以爽令終。同治《永豐縣志》卷二九，同治十三年刻本。（郭聲波校點）

〔二〕十一日：原作「十五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改。按此制疑僞，文中云「參知政事兼佐（當作「左」）僕射」，宋代官制從無以參知政事而兼左僕射者，董德元亦未兼左僕射。

放免都督府所置官莊及牛租詔

紹興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都督府所置官莊及牛租可日下放免〔二〕，今後不得起理，元降指揮更不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九（第七冊第六〇四六頁）、職官三九之一一（第四冊第三一五一頁）。

〔二〕置：原作「至」，據《宋會要輯稿》改。

工部尚書陳康伯兼龍圖閣學士勅

紹興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朕承先帝之丕業，居其宮室，服其器用，常懼不稱，而何敢有加焉！惟是軍國之備，凡仰于百工者，乃以誘于冬官〔二〕。有事于斯，尚識朕意。陳康伯奮自儒術〔二〕，蔚爲聞人，歷帥諸藩，常試事典，才有餘裕，所居見稱，而惟司空之官艱于其人，茲命爾以厥官兼內閣之重，勉率是職。外以成爾繕治之勞，內以全予恭儉之志。可。《湘管齋寓賞編》卷一，美術叢書本。（郭聲波校點）

〔二〕誘：原小字注：「覃溪學士謂『誘』字疑作『諉』，良是。然勅正作『誘』，或是筆誤。」

〔三〕自：原作「目」，據文意改。

依條還給臣僚合得紫衣師號恩例詔

紹興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臣僚合得紫衣師號恩例，昨因住賣，權停給賜。可令有司依條還給〔二〕。宰執恩數除落職等拘礙外，其合檢舉者令有司檢舉，今後與免釐革。《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十四（第三冊第二六八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

〔二〕「昨因」至「可」九字原無，據《要錄》補。

全宋文卷四五二八

宋高宗 九〇

明年民户二税不得合零就整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四日

紹興二十六年分民户二税，不得合零就整，令户部行下諸路監司州軍遵守。如有違戾，許經尚書省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四四（第七冊第六三九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

占城進奉人到闕事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占城進奉人到闕，在驛主管諸司官就差監驛官與臨安府排辦事務官同共管幹，疾速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五（第四冊第三〇六七頁）。

秦檜乞致仕答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辛卯

卿比失調護，日冀勿藥之喜。遽覽封奏，深駭聽聞！其專意保攝，以遂平復，副朕所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

秦熈乞致仕不允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壬辰

朕方賴卿父子同心合謀，共安天下，豈可遽欲舍朕而去，效漢二疏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

秦檜再乞致仕不允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癸巳

丙吉有病，夏侯勝預知必愈，謂有陰德者必饗其壽，以及子孫。卿獨運廟堂，再安宗社，元勳偉績，著在旂常，過吉遠矣。茲微爽於節宣，曾何傷於氣體？矧今朝廷恃以爲輕重，天下倚以爲安危。卿其保精神，省思慮，勿藥之喜，中外所期。納祿自陳，豈朕所望！所請宜不允。《三朝北盟會編》卷

二一九。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

秦熺再乞致仕不允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甲午

宗社再安，卿與有力。方將同德之求，遽有納祿之請，非朕所望。勿復有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

戒飭民間醫藥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

訪聞今歲患時氣人，皆緣謬醫例用發汗性熱等藥，及有素不習醫、不識脉症，但圖目前之利，妄施湯藥，致死者甚衆，深可憫憐。據醫書所論，凡初得病患，頭痛、身熱、惡風、肢節痛者皆須發汗。緣即今地土氣令不同，宜服疏滌邪毒，如小柴胡湯等藥，得大便快利，其病立愈。臨安府可出榜，曉示百姓通知。《咸淳臨安志》卷四〇。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神天尊大帝冊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辛酉

欽惟真祖，濬發壽丘。實肇慶源，景命有僕。涓剛至日，修報上圓。億萬斯年，永隆丕祚。《中

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壬戌

維宋受命，聖聖相承。肆及眇躬，獲纘丕緒。天地並況，芝成靈華。歲事觚壇，肅若舊典。是用孝饗，保祚無疆。《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饗昊天上帝冊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癸亥

皇矣上帝，右序炎圖。荷天之休，諸福畢至。聿修大報，燔柴泰壇。匪今斯今，緝熙純嘏。《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癸亥

至哉坤元，厚德載物，並佑我宋，申錫無疆。升禋紫壇，合祛嚴報。夙夜基命，益燕昌圖。《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癸亥

天有成命，皇祖受之。佑跡開基，配天其澤。恭承禋祀，爰熙紫壇。侑饗惟嚴，克昌厥後。《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癸亥

下武繼天，無競惟烈。德垂後裔，百世其承。迎至天正，躬修美報。永言配命，降福孔皆。《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癸亥

躬執圭幣，歲事郊丘。社稷之祠，次於宗廟。載續彝典，分命薦誠。尚其顧歆，相我盛禮。《中

興禮書》卷三一。

南郊赦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癸亥

門下：朕膺申命之休，履中興之運。惟發祥流慶之既遠，敢昧靈承；念創業守文之爲難，每勤紹復。儲精神而聽斷，寶慈儉以化民。荷穹昊之降康，賴列聖之孚佑。五兵不試，寰宇阜安；百穀用成，刑罰清省。靈芝連葉于廟柱，昭朝饗之孝祥；嘉禾合穎於甸郊，備粢盛之潔薦。諸福畢至，豈朕敢當！是用敦報本反始之誠，備飭躬施教之義。維天神地祇之貴，祭莫重于合祛；維祖功宗德之隆，孝尤先于升侑。迺備乘輿之駕，迺率侍祠之臣。謁款殊庭，裸將太室。候黃鍾之初氣，奉紫時之明禋。禮三獻而有儀，樂六變而告備。神光並見，協氣橫流。賚我思成，既秩精能之祀；配天其澤，爰施汪濊之恩。肆舉邦彝，誕敷渙號。可大赦天下〔一〕。於戲！事上帝而懷多福，益堅不已之純；惠中國以綏四方，宜有大賚之慶。更賴爽邦哲輔，服采羣工，共循宏遠之模，永保安強之治。《宋朝事實》

〔一〕此赦文內容已刪，《宋會要輯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有所刪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免解進士昨緣散失案籍，增召保官二員。今來禮部自有文籍，除流寓無本貫士人外，與免增召保官。」（《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九）「勘會兩浙、江東、淮路間有因風水傷損田苗去處，除節次已降指揮存恤賑糶外，委逐路漕司行下州縣，不體至意檢放失實，或漕司不爲除豁，致人戶虛受苗稅，如有似此違戾去處，仰提刑司覺察按劾，仍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一〇）「都督府所置官莊并牛租，近降指揮，日下放免，尚慮州縣守令別作名色，依舊抑勒人戶送納，有失朝廷寬恤本意，仰諸路監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九）「關市之征，係爲商旅。訪聞州縣場務利於所入，以致士夫舉子路費搜囊倒篋，不問多寡，一切拘欄收稅，甚爲苛密。可令監司、郡守嚴行禁止，不得依前違戾。諸州縣場務差官置吏，自有定額，訪聞州縣往往違法添置監察官，增破請給，侵耗課額及稅務，輒於額外增置專欄，將不合收稅之物欄截重斂，騷擾百出，商旅受害。仰轉運司逐一取見不應差置官吏人數，日下並罷。私置稅場，節次指揮已令廢罷，訪聞州縣尚有依舊存留去處，及於私小路邀截客旅，重疊收稅，可令轉運司契勘，日下改正。敢有違戾，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二）「官員職田，在法以官荒及五年以上逃田撥充。訪聞州縣多不問年限拘占，人戶既無業可歸，多致流徙，或間有災傷，須令依舊數輸納，甚者抑令過數，折納見錢，民甚苦之。仰諸路提刑司體訪，如有似此，依條改正、除放施行，仍不許收加耗。」（《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五）「夏秋二稅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官吏多不遵奉條法，受納之初，便行催督；蠶方成絲，即催夏稅；禾未登場，即催冬苗。峻罰嚴刑，恣行箠楚，傷害百姓，莫此爲甚。仰監司常切稽考，如

有違戾，按劾申奏，重行責罰。」（《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四四）「人户身丁、僧道免丁錢，近降指揮放一年，已行約束，將已納在官錢物理作來年合納之數。尚慮州縣巧以名色復行催理，仰諸路監司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三）「人户免行錢，已降指揮住罷。竊慮州縣却循往年體例，時估虧價買物及爲民害。雖已行約束，尚恐違戾，仰監司常切覺察，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九）「應命官緣事流放，累該赦宥，未曾施行，令刑部開具元犯因依申尚書省取旨。應刺面、不刺面配軍編管羈管人等，內命官具元犯因依聞奏；其永不移放人，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或篤疾者，保明以聞；其情巨蠹人，錄元犯因依并自到後來有無過犯，開析奏裁，當議看詳，特與量移。勘會進士因事送州軍聽讀，並無放年限，實可矜憐，可令刑部看詳，如元無的實罪犯，行下所在州軍，並發歸本貫聽讀。自今赦後及一年，別無公私過犯，給據放令自便取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占城進奉人回日差韓全等伴送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福建市舶司差到使司韓全等八人，押伴占城進奉人到闕，回日可就差伴送前去。合得券錢，令臨安府自到闕日照券批文〔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六（第四冊第三〇六八頁）。

〔一〕文：似當作「支」。

占城進奉人到闕差官吏照管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占城進奉人到闕，已降旨揮客省置局主管，日輪官一員到驛照管。合破酒、菜、喫食等，依押伴官支破。其客省使臣、行首、承受典書、投送文字兵士各日支食錢，并合用紙劄朱紅，據數並令臨安府支破。食錢自入驛日起支，起發日住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六（第四冊第三〇六八頁）。

誠諭大理寺官手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廷尉爲天下平，而年來法寺惟事旬白，探大臣旨意，輕重其罪，致民無所措手足，玩文玩法，莫此爲甚。比恐尚爾任情，亟罷舊吏，所冀端方之士詳覈審復，一切以法而不以心，俾無冤濫，副朕丁寧之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三（第三冊第二九〇三頁），《咸淳臨安志》卷六。

戒飭士風手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庚午

近歲以來，士風澆薄，持告訐爲進取之計，致莫敢耳語族談，深害風教。可戒飭在位及内外之臣，咸悉此意。有不悛者，令御史臺彈奏，當重寘於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又見《太平寶訓政事紀年》卷五。

誠諭臣僚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庚午

監司、郡守，事無巨細，皆須奏聞裁決，毋得止上尚書省。臣僚薦舉人才，必三人以上同薦。《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賞賜引伴占城進奉人韓全等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引伴占城進奉人使臣韓全等八人并譯語二人，自泉州引伴并伴送前去，特與等第犒設一次。使臣韓全一百貫，與占射差遣一次，令吏部給據；譯語二人各五十貫；衙前一名五十貫，手分一名三十

貫，軍兵五人各一十五貫，並令戶部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七（第四冊第三〇六八頁）。

支占城進奉人押伴官等銀絹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占城進奉人到闕，押伴官與依館伴大金使副例減半支銀、絹各一百疋兩〔二〕，充收買私覲。客省置局主管，與依國信所主管官例減半，每員支銀、絹各二十五疋兩，並令戶部支給。其當行房分折食錢，令臨安府依大金人使到闕例減半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七（第四冊第三〇六八頁）。

〔二〕依：原作「衣」，據文意改。

誠約臺諫官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臺諫風憲之地，振舉紀綱，糾逖姦邪，密贊治道。年來用人非據，與大臣爲友黨，而濟其喜怒，甚非耳目之寄。朕今親除公正之士，以革前弊。繼此者宜盡心廼職，惟結主知，無更合黨締交，敗亂成法。當謹茲訓，毋自貽咎。《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一（第四冊第三六〇九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之五七（第三冊第二四二六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咸淳臨安志》卷五，《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令侍從舉官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乙亥

行在百司闕官甚多，可令侍從共舉一二十人，務選真材實能，不得輒徇私意。倘不如所舉，必罰無赦。《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三（第五冊第四七一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統兵官差破使臣軍兵被賞轉官條約御筆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戊寅

應先統兵官差破使臣、軍兵隨年被賞以轉官資者，不得以冒賞罪之。內代名人，依紹興十三年四月八日指揮改正。今後準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誠約買撲坊場遵依常平法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諸買撲坊場並遵依常平法施行，如有違戾去處，仰提舉常平司檢舉改正。《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

占城番首鄒時芭蘭加恩制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推恩以保四海，式昭博愛之仁；建國而親諸侯，厥有疏封之典。肆誕敷于命紱，用敷告于廷紳。占城番首鄒時芭蘭節概沉雄，器懷明果。眷言懿德，守信順而不渝；奠爾海邦，由忠勤以自厲。克輯寧于南服，尤嚮慕于中朝。茲修實贄之儀，適屆陽郊之祀。有嘉誠款，爰煥寵章。錫以山川，盡付土疆之舊；授之旄節，聿臨將闕之嚴。視爵秩于憲臺，衍圭腴于井賦。以定甸畿之列，以隆千里之瞻。於戲！率由典常，既恪修于臣職；永爲藩輔，尚承衛于王家。往迪令猷，益綏純嘏。可特授金紫光祿大夫〔二〕、檢校司空、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充懷遠軍節度觀察留後、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占城國王、食邑一千戶、食實邑五百戶〔二〕。《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之八一（第八冊第七七五四頁）。

〔二〕金紫：原作「紫金」，據宋官制乙。

〔三〕實邑：原作「實五」，據宋官制改。

全宋文卷四五二九

宋高宗 九一

命官犯罪勘鞫已成令三省將上取旨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甲申

命官犯罪，勘鞫已成，具案奏裁。比年以來，多是大臣便作已奉特旨一面施行。自今後三省將上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五一（第三冊第二三五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遇大禮蔭補恩澤事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該遇大禮，依格合得蔭補恩澤二人，自紹興二十五年爲始，特與放行。《宋會要輯稿》后妃四之一七

（第一冊第二七三頁）。

禁諸軍統兵官私役軍士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辛卯

比年諸軍統兵官類多私役軍士，至於託名回易贍軍，以茶鹽、布帛之屬敷配，倍取價直，因致貧乏。可令刑部行下諸軍，如或依前違犯，在內御史、在外委總領官按察劾奏，三省、樞密院取旨，重寘典憲；如按劾官司知而不糾，與同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召赴行在臣僚至國門奏聞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辛卯

應召赴行在臣僚，入國門日，令即時具狀聞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殿前三司諸軍官馬合支乾草事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殿前、馬、步軍司諸軍官馬合支乾草月分，可令戶部自二十六年爲始，就行在草場全支本色，更不折錢。《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七四五頁）。

張浚復觀文殿大學士制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丁酉〔一〕

無德不報，君子以茲致祥；疑罪惟輕，聖人之所惻憫。矧茲上宰，備載元勳。不勝人言之繁，寢疏國士之遇。投閑已久，清議藹然。宜有褒嘉之章，式昭眷倚之厚。具官張浚，幼負大節，早際昌期。五龍夾日而飛，忠誠莫貳；三軍之帥可奪，生死不移。耿然孤忠，播在輿論。朕講信修好，休兵息民。通南北兩朝之權，爲社稷萬世之計。而前日之輔政者何罪，滿朝之醜正者何多。肆予元臣，久在外服。朕今祇見上帝，錫賚海隅。豈其股肱之良，尚處瘴癘之地？真祠美職，內殿崇資。非特以慰斯民之心，亦所以增有識之氣。《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

〔一〕原不繫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補。

罷孫汝翼鄭靄職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丁酉

直祕閣、知荆南府孫汝翼專恣妄作，直祕閣、都大主管四川茶馬鄭靄職事不修，唯務掊克，可並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民戶輸租不得過加收耗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戶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委監司約束所部州縣受納秋苗不得過收加耗〔二〕。仍於受納處大書板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第七冊第六二五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九之七（第五冊第四九六五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二〕受納秋苗：原無，據《要錄》補。

禁御前諸軍都統制出謁詔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庚子

御前諸軍都統制可依見在管軍法，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內兼州事者依本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八（第七冊第六七五二頁）。

恭謝太一宮事詔

紹興二十五年

今來恭謝太一宮燒香，令依在京舊例儀範〔二〕，陪位臣僚亦依舊制。《中興禮書》卷四。

〔二〕京：原作「今」，據宋禮制改。

裁酌減併諸路稅務詔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十日

令戶部行下諸路轉運司，開具管下稅務地里遠近，將相去連接之處裁酌減併，以寬商賈。如縣道稅務不可減，即與免過稅，仍許豁除稅額。《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二（第六冊第五一〇五頁）。

州縣收捕彊竊盜不得抑令鄰保出備賞錢詔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十一日

諸州縣有犯彊竊盜，須管督責巡尉嚴限收捕，不得抑令鄰保出備賞錢搔擾。仍將所通委實窩藏及寄贓等人，並令獄官開具申州，州委通判、縣委知縣親行審問詣實，方得勾追。如有虛妄，加本罪一

等。若承勘官司教令供通，人吏重行決配，勘官取旨黜責。防送人故縱，依條斷遣外，特行編配。
《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二〇（第七冊第六九七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

交趾國使到闕事詔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

將來交趾國到闕，並依占城國進貢人昨到闕體例，并內有事體輕重或該載未盡事件，並令客省逐旋申朝廷取旨。今後遇諸蕃到闕準此。

今來交趾到闕，其見辭分物等，依占城國到闕，關會太常寺檢討典故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八（第四冊第三〇六九頁）。

解庫房廊官莊藥舖不得役使兵士詔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丙辰

解庫、房廊、官莊、藥舖，並令本軍招募百姓開張種佃，即不得役使兵士，餘依已降指揮。其舊係買撲坊場，令常平司拘收，依條施行；如係城郭開張酒店，令戶部總領司拘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一五〇頁）、職官四一之四七（第四冊第三一九〇頁）。

丁禊朱珪罷見任詔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癸亥

武功大夫福州觀察使兩浙西路馬步軍副總管丁禊、武功大夫成州團練使兩浙西路兵馬都監朱珪並罷見任，其已轉左武大夫并禊改差江東副總管、珪改差江東兵馬鈐轄指揮，更不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

伴送三佛齊進奉人使回程不得應副買賣金銀等詔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

令伴送三佛齊進奉人使回程除日用喫食蔬菜熟藥外，並不得應副買賣金銀、匹帛、生藥等物，仰經由州縣具應副過物件申尚書省、樞密院并各省〔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九（第四冊第三〇六九頁）。

〔一〕具：原作「其」，據文意改。

已得差遣人限五日出門等指揮更不遵行詔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己巳

昨降指揮：「已得差遣人限五日出門，並已有差遣及在貶謫者不得輒入國門。」又：「文武官應得酬賞及選人依法改官，令吏部先次開具格法，申取朝旨。郡守年及七十之人，許自陳宮觀。」逐項更不遵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

除放江浙等路未起諸色錢物租稅詔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己巳

江、浙、荆、湖諸路自紹興二十二年以前未起諸色錢物、租稅等，其形勢并第二等已上有物力之家見欠數目，並與除放，令州軍日下銷落簿籍。如巧作名目催理者，監司按劾取旨，重作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

令諸路監司依法出巡詔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諸路監司仰依法分上下半年出巡，修舉職事。除坑冶司外，其諸司官屬並不許差出。《宋會要輯

稿》職官四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四〇一頁）。

奉使所辟三節人先具名申三省樞密院審量詔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四日丙子

自今奉使所辟三節人，先具名申三省、樞密院，次第審量，仍令國信所覺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

令兩浙轉運司應副置辦修蓋太醫局什物詔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行在太醫局已降指揮修蓋，所有塑像并什物等，令兩浙轉運司應副置辦〔一〕。《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九（第八冊第七三四〇頁）。

〔一〕轉運：原作「運轉」，據宋官制乙。

諸軍回易不得役使官兵詔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丁丑

諸軍贍軍回易，令和雇百姓管幹，毋得役使官兵；其撲買酒坊酒庫，各許立一界，俟界滿日別取

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

不得隱占役使官兵詔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戊寅

元占官兵願離軍者可罷名糧，不願者拘收歸軍；如依前隱占，重寘典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

定諸州流寓人解額詔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七日

諸路州軍將紹興二十三年各州土著進士就試終場人計若干人取一人，將當年發解就試流寓終場人數每及土著人分數〔一〕，即與添解額一人〔二〕。或零分及流寓人少去處，依土著所解人十分爲率，及三分亦解一人。若已後發解就試人多，不得過紹興二十六年所取之數，仍立爲定制。若已用流寓戶貫得解之人，許自陳，併入東南戶貫，其已得舉數，即合通理。如有違犯，並依貢舉條法。若州軍輒行大解，當職官吏并發解官依法徒二年科罪，舉人即從下駁放。《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九（第五冊第四五一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四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

〔一〕每及土著人分數：《要錄》作「紐計及土著合取一人之數」。

〔二〕「與」及「額」二字原無，據右引補。

令侍從臺諫舉監司闕官詔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諸路監司多闕官，可令侍從、臺諫各舉曾任知、通治狀顯著堪充監司者二員聞奏〔一〕。仍保任終身，有犯贓及不職者，與同罪。《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三（第五冊第四七一〇頁）。

〔一〕諫：原作「鍊」；著：原作「者」，均據文意改。

董德元讓爵追封始祖合二世祖楨制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

制曰：懿氏之卜妻敬仲，八世莫京；漢廷之錫爵袁安，五公相繼。著在圖史，古無擬倫。眷於世臣，特加褒顯。爾參知政事董德元祖董合、董楨，其德不耀，久而自彰。天祚厥家，世濟其美。始參大政，允副南郊。況於嗣續之新，實受艱難之託。是用因上公之舊秩，開大國之新封。仰增廟室之光，俯慰蒸嘗之念。可特授董合司徒，妻羅氏豫章郡夫人；董楨司空，妻鄧氏南陽郡夫人。同治《永

吳璘轉官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壬寅

昨吳璘、楊政、田師中並除太尉，緣璘元係檢校少師，官在政、師中之上，今來已及六年，理宜優別。可與轉一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罷宰相兼領樞密使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甲寅

比緣軍興，令宰相兼樞密使典掌機務。今邊事已定，可依祖宗故事，宰相更不兼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

誠約解試官盡公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丙辰

諸路轉運司所差發解試官，務在盡公，精加選擇；如所差徇私及庸謬不當，令提刑司按劾，御史臺、禮部覺察聞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郊赦責降未叙之人委有司各看詳聞奏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作降郊赦，責降未叙之人施行未盡，可將原因臣僚論列之人委御史臺，元係按法勘鞫之人委刑部，各看詳聞奏，務盡至公，以洽恩宥。《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六八（第五冊第四一二九頁）。

不許擅自借用妓樂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己未

諸郡守臣許以休務日用妓樂於公筵，餘並不許擅自借用。仍委監司、守臣具奏，臺諫覺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省試等令印造禮部韻略諸書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一）

今後省試、太學國子監公試、發解銓試及試刑法（二），令國子監印造《禮部韻略》、《刑統》律文、《紹興敕令格式》，並從官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一〇（第三冊第二六六九頁）。又見同書選舉四之二九（第五冊第四三〇五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二〕十九日：《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九繫於二十二日。

〔三〕銓試及：原作「及銓」，據右引改。

令根究和州偽造詔書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壬戌

訪聞和州有人偽造詔書，提刑司見行根究。令疾速根勘，具案聞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續除侍從兩省官各舉所知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續除侍從、兩省官，並令依已降指揮，各舉所知以名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三（第五冊第四七

一〇頁）。

誠飭試院欺弊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乙丑

自昔願治之君，急於求賢，以協濟事功。而當時之士亦各務修飭，以承休德，用能發揮所學，克副簡求，朕甚嘉之。自即位以來，率由祖宗之宏規，屢下三年之詔，詳延俊茂，縻以好爵，所以加惠

多士，可謂無愧於古矣。是宜咸加策勵，以稱所求。而近年以來，士風寢薄，巧圖牒試，妄認戶名，貨賂請求，重叠冒試；逮至禮闈，不遵繩矩，挾書代筆，傳義繼燭。種種弊欺，靡所不爲。不惟負國家教育選舉之意，兼使有素行、負實學之人俱蒙其恥。一至於此，豈所望哉！夫待之厚則責之深，出於禮則麗於法，儻名檢之全虧，實自干於邦憲。繼自今其克黜乃心，明聽訓言，無蹈非彝，以貽後悔。在外委漕臣及監司按察，在內令主司覺察，御史臺糾劾以聞。當重寘典憲，務在必行。故茲戒諭，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一一（第三冊第二六九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全宋文卷四五三〇

宋高宗 九二

禁妄議邊事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丙寅

朕惟偃兵息民，帝王之盛德；講信修睦，古今之大利。是以斷自朕志，決講和之策。故相秦檜但能贊朕而已，豈以其存亡而有渝定議耶？近者無知之輩遂以爲盡出於檜，不知悉由朕衷，乃鼓唱浮言以惑衆聽，至有僞造詔命，召用舊臣，獻章公車，妄議邊事，朕實駭之。仰惟章聖皇帝子育黎元，兼愛南北，肇修鄰好二百餘年，戴白之老不識兵革。朕奉祖宗之明謨，守信睦之長策，自講好以來，聘使往來，邊陲綏靜，嘉與宇內，共底和寧。內外小大之臣，其咸體朕意，恪遵成績，以永治安。如敢妄議，當重寘典刑。《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又見《中興小紀》卷三七，《太平寶訓政事紀年》卷五，《宋史》卷三一《高宗紀》。

令有司相度樓璿創立罪賞事利害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戊辰

淮南漕臣樓璿，創立罪賞，令人告首侵耕冒占田，多收租課，致農民重困。可下轉運司相度，條具利害，申尚書省取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減御輦院官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御輦院見今專知官一名敦減作副知，以次人依此遞減，僭罷人吏令本院先次出給公據，候額內有闕，依名次收補。《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九（第三冊第二八二〇頁）。

大宗正司薦文武官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宗正司不限文武，如有忠義孝友，文行廉謹，政事剛明，可以立治功，可以爲時用，薦之於朝，以備顧問。《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二九（第三冊第二八三五頁）。

依舊法和買詔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和買以來，必無不均，但今守令觀望，自爲私意，或免或不免。如前宰執與見任宰執，前從官與見任從官、前觀察使以上與見任觀察使以上，元有指揮與免，則明出榜示聽免；元無指揮與免，則明出榜示均納。如此，則官戶、庶戶一例和買，入納之家，安得有愁歎之聲？宜令有司依舊法均買。仍將作弊受納官坐贓論，專知、司屬決配，並令監司、郡守按劾。如尚有容隱不實典憲者，更令臺諫奏陳。《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四七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六七、六五七頁。

令公卿侍從舉才詔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朕以菲躬，託于士民之上，宵旰圖治，罔敢康寧。仰惟祖宗設科目以待非常之材，所得名臣，前後相望。肆朕纂承，遵用成憲，冀聞益議，登濟不平。然詔書屢下，而未有應者，豈國家招延之禮有所未盡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何海內多士而無其人也？抑奉吾詔者不虔，不能悉心詢訪，而賢良方正之士或壅於上聞歟？方今恢張庶政，廣開言路，適茲大比之歲，公卿侍從宜體朕意，各舉所知，俾造于庭，朕將虛懷，訪以治道。庶幾得人之効，無愧于古，顧不休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

之二六（第五冊第四四三九頁）。

知通互論不法事詔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應自今知州、通判互論不法事件，須拘留在任，選委監司之清正有風力者依公究治，取見詣實曲直情狀具奏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八（第四冊第三四五二頁）。

押伴交趾進奉人著紫衫帶子詔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將來交趾進奉人到闕，押伴并一行應辦人，並依昨占城進奉人到闕著紫衫帶子體例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九（第四冊第三〇六九頁）。

交趾進奉人到闕令懷遠驛差監門一員機察出入詔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今來交趾到闕，懷遠驛差監門官一員機察出入，兼提振火燭，管轄祇應軍兵、鞍馬、從物等，仍與諸司官同共管幹。其差取日支食錢，並依押伴所差破引接已得旨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

九（第四冊第三〇六九頁）。

禁私自送物北使及與北使講話詔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七日戊寅

北使到來，緣路告覓物色，隨行引接指使具稟接伴使、副，於所至州軍供應，並呈使、副訖，方許送與；餘人私自干預及與人使語話，各杖一百，送五百里編管，情重及命官奏裁。著爲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獎諭獄空詔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己丑

蓋聞成、康之時，刑罰不式，囹圄屢空，朕甚慕之。今朕勵精庶政，和慎祥刑，四方以獄來上，理官率屬參決其平。奏讞既公，庭無留訟，雖未方古，其於欽恤之意庶幾焉。非卿等服勤厥職，各盡乃心，議者詳明，斷者平允，亦何以臻此？省閱之餘，良深嘉尚。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己丑。《咸淳臨安志》卷六。

武學合行事件詔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癸巳

武舉學生以八十人爲額，上舍十五人，內舍二十五人，外舍四十人。置博士、學諭各一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人充，其學諭差武舉人〔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又見《群書考索》後集卷二。

〔二〕「內博士」至「武舉人」兩句原無，據《群書考索》補。

沈該左相制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二日壬寅

朕恢張庶政，圖任舊人。股肱惟人，尤重腹心之寄；左右厥辟，允資輔弼之臣。孰當熙載之求，我得經邦之俊。肆頒大號，明告治朝。具官沈該肅括而閎深，端厚而果達。學窮道奧，沂六藝之淵源；識洞事幾，中萬微之要會。頃繇從橐，出馳使輶。從容而定謀謨，尚魏絳通和之策；始終而本仁義，見鄭公納諫之忠。惟爲國以奉公，靡徇私而附勢。進退之際，本末不渝。出裴度於山南，初非朕意；對賈生於宣室，灼見乃心。延登丞弼之聯，參決鈞衡之務。廣闢正道，專任實才。用能數月之

間，大革前日之弊。言皆可績，僉曰汝諧。其擢冠於宰司，俾丕釐於邦采。文昌正位，蠟三等之崇階；侯社疏封，衍多田之真賦。以定國論，益峻嚴瞻。於戲！伊尹、仲虺之佐商邦，命有九圍之式；姬旦、召公之輔周室，德聞六服之承。惟同心故議論若出于一人，惟協力故建立罔愆于百度。共收來効，用繼前修。《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

万俟卨右相制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二日壬寅

朕考謹賢佐，共保丕圖。當軸而秉國鈞，方賴同寅協恭之助；訐謖而穆天綽，兼收善謀能斷之長。我得其人，誕敷明制。具官万俟卨秉忱恂之德，蘊經緯之才。識洞事幾，得文武弛張之要；學優聖域，究古今治忽之源。明可並於蓍龜，信不渝於金石。早繇諫省，旋總臺綱。輸獻可替否之忠，厲激濁揚清之志。延登政路，參贊鼎司。惟信道以直前，不計身而曲徇。終始一節，夷險百爲。砥柱之閱頽波，深堅素守；遺珠之在滄海，愈見光輝。茲急詔之召還，賜便朝之陞對。亟正舊服，冀聞儻言。力扶公道之行，務引實才之進。宜遂輔朕，佇觀康濟之謨；無以易卿，爰陟弼諧之任。峻文階之崇秩，衍侯社之本封。於戲！丙吉尚寬，魏相得同心之助；宋璟持正，姚崇成應變之功。惟亮采以惠疇，故聯事而合治。往祇休命，益懋遠猷。《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

御前諸軍統領官還行在任職事詔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六日丙午

今後御前諸軍統領官，候及三年，取旨召還行在本任供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禁諸州軍教授差兼他職詔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丁未

今後諸州軍教授不許差兼他職，令提舉學事常切遵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特與李顯忠五資詔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八日戊申

李顯忠昨緣歸朝，全家被害，理宜優恤。除已給恩澤外，更特與五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

召募殿前馬步三司官兵詔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九日己酉

殿前、馬、步三司官軍闕額數多，可令召募百姓之願充軍者，毋得强行招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郡守職事修舉令監司保明聞奏詔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近民之官，莫如郡守，其間職事修舉、治狀顯著者，可令監司連銜保明聞奏，當議甄擢。《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四〇一頁）。

檢舉靖康間責降未叙復人詔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丙辰

靖康間責降見存未叙復人，令刑部依二十五年大禮赦檢舉開具元犯〔一〕，申尚書省取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五一（第五冊第四一二一頁）。

〔一〕二十五年：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籍沒財產事詔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諸財產不應籍沒而籍沒者，徒二年；若應籍沒而不申提刑司審覆，及雖申而不待報者，杖一百。監司不覺察者，各減一等。著爲令。《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第七冊第六五八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追封靖康忠臣子孫石昌國勅〔二〕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準中書省奏，擬長樂縣知縣事石昌國，父竭忠誠，克勤國難；子攄清慎，善體民心。乃殫父子之功，允協君臣之義。禮宜旌異，例俟甄陞。切惟石氏之門，必有大昌之報。迨膺天眷，庶合朕心。忠孝一門，特行劄勞。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同治《樂平縣志》卷首。

〔二〕此勅疑僞。

吳璘奏宕昌馬場事答詔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令茶馬司將二十六年已後合撥二分馬，依已降指揮應副，不得拖欠。其積下馬，逐旋收買補發。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八（第四冊第三三二七頁）。

令監司詢訪廉察詔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諸路監司躬親遍歷所部州縣，詢訪廉察官吏，條具奏聞，當議黜陟。《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四〇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合格舉人有權要親族合具聞詔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貢院遵依咸平三年三月詔旨，所試合格舉人內有權要親族者，具名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〇（第五冊第四三〇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責罰方雲翼詔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壬午

雲翼先次放罷，其通州在任日所置及奪取民戶田產，令本路轉運司盡數拘籍，開具申省取旨。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諸軍不得強招軍人詔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甲申

諸軍都統制嚴行約束，不得強招；其招到願充軍人，主帥躬親審問，委的情願，方許刺填。仍出榜曉諭，後有陳訴，其所委招軍統制官已下，取旨重作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前侍從官論罷未復職人許任子詔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甲午

前侍從論罷未復職人，寄祿官至朝奉郎以上，身亡在去年大禮十年內者，許以致仕恩任子。《建

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罷黎雅州市珠犀等詔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黎、雅州博易場見收買珠、犀、水銀、麝香並罷，已買者赴激賞庫送納。日後蕃蠻將到珠、犀等，並令民間依舊交易。《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三七（第六冊第五四八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三衙主帥保舉武臣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二日辛丑

三衙主帥保舉內外武臣知書諳練民事、堪任知州軍人，殿前司三人，馬、步軍司各二人。如後犯入己贓及不職，與同罪，各具狀奏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身丁綿絹蠲放一年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昨降指揮，放免諸州軍身丁錢一年，不住據諸處申請，乞將身丁綿絹一概蠲放。契勘元降指揮雖止爲丁錢，緣事屬一體，理宜優恤。可令戶部將身丁綿絹並與蠲放一年，所放丁絹約計二十四萬餘

匹，于內庫支降本色絹并買絹錢各一半應副歲計支遣，以惠細民〔二〕。如有人戶已送納過數目，即與來年折除。如州縣承今降指揮蠲放後輒敢擅行催納，許人戶徑赴臺省申訴。仍專委監司覺察，臺諫彈劾以聞，當重寘典憲。仍令戶部鑄版，遍下所屬遵守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三（第七冊第六二〇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二之一〇（第六冊第五〇一二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二〕以惠細民：原無，據「又見」補。

諸州試院展限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諸州試院於常限之外，如三千人以上，與展開院五日，五千人以上倍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一〇（第五冊第四五一六頁）。

鄭剛中李璆書押便宜付身依限換給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三日壬寅

四川宣撫制置使鄭剛中、李璆書押過便宜付身，與除程展限一年換給。若出違令限，更不施行。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禁公吏於人戶處私自預借稅物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八日〔二〕

諸路縣道起催產稅，鄉司先于民戶處私自借過夏稅，和買入己，並不到官，却將貧乏下戶重疊催科，補填上件失限數目，下戶畏憚，往來再行送納，重困下民，無所申訴。令戶部看詳立法。如有諸路縣道公吏輒于人戶處私自預借稅物，許令越訴，犯人重行決配，監司守貳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四五（第七冊第六三九三頁）。

〔二〕八日：原作「八月」，據原書上下文意改。

全宋文卷四五三一

宋高宗 九三

以彗出令上言時政闕失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九日戊申

太史言彗出東方，朕甚懼之，已避殿減膳，側身省愆。尚慮朝政有闕失，民間有疾苦，刑獄有冤濫，官吏有貪殘，致傷和氣，上干垂象，可許令士庶實封陳言，詣登聞檢院投進；仍令諸路監司、郡守條具便民寬恤合行事件聞奏，提點刑獄官躬詣所屬州縣，詳慮決遣，將枝蔓干連之人日下疏放，務施實惠，以盡應天之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三〇（第一冊第二〇七頁）、刑法五之三七（第七冊第六六八八頁），《皇宋中興繫年要錄》卷一四。

選人初改官依法注知縣縣丞差遣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九日戊申

今後選人初改官，令吏部依法注知縣、縣丞差遣。奏補承務郎已上人，並須實歷親民知縣縣丞一任，方許闕陞通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八（第三冊第二六一四頁）。

州縣不得將人戶已納身丁綿絹填別項積欠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近令內庫支降絹并買絹錢補填已放人戶身丁綿絹，及人戶已有納過數目，即於來年折除。尚慮州縣將今來人戶已納之數巧作名色，却填別項積欠〔二〕，致失優恤之意。令諸路監司給榜下所屬州縣，仍各多出文榜曉諭，務令人戶通知。如有違戾，依已降指揮，許人戶越訴，專委監司覺察，臺諫彈劾以聞，當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之二（第六冊第五〇一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六之四（第七冊第六二〇九頁）。

〔二〕欠：原作「久」，據同書食貨六六之四改。

禁將未成丁先次拘催及老丁不即銷落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諸州專令知、通取索逐縣丁簿，積考歲數，依年格收附銷落，如輒敢將未成丁之人先次拘催，及老丁不爲即時銷落，許經本州申訴，依條根治施行；如不爲施行，即時經監司臺省陳訴。仍令監司常切覺察，臺諫彈劾以聞，當重寘于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四（第七冊第六二〇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二之一（第六冊第五〇一三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權住修豐儲倉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兩浙轉運司見修蓋豐儲倉。當此暑月，工役不易，候農隙十月以後興工，及內外別有修造去處，並權住。《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九（第八冊第七三四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許展限陳訴經界打量定驗不當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更予展半年，許人戶詣州縣陳訴，委守令驗實，將元打量定驗輕重不當返爲民害事申漕司審寔，

依公改正訖，逐旋以聞〔二〕，務在稅賦均平，豪富之家不得幸免，貧民下户不至偏重。如鄉司人吏因而乞覓騷擾，並依重祿法斷配，守臣監司常切舉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之五二（第五冊第四九〇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二〕以聞：《要錄》作「申省」。

賞罰決獄官制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近降手詔，委逐路提點刑獄官躬親決獄，逐一開具聞奏，仍日下疏放枝蔓干連之人。尚慮不切奉行，委御史臺覺察，按劾黜責，三省擇其尤稱職者取旨陞擢。《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八（第七冊第六六八八頁）。

蠲放行在排岸司見繫綱運陪填人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行在排岸司見監繫米斛綱運管押人并綱梢一百餘人，陪填在路批發折欠米斛，皆是貧乏之人，無可填償，日夕飢餓，情實可憫，並與蠲放。外路有見繫似此之人，若非侵欺盜用，委是折欠，即依此

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八之四（第六冊第五六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四之四（第六冊第五五八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七頁。

蕃國到闕特差人引接祇應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遇蕃國到闕，特貼差承受一名入驛引接祇應。今後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〇七〇頁）。

委官看詳臣民封事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癸丑

臣民封事及監司、守臣條具便民事件言刑獄財計者，各委本郡看詳〔二〕，餘並委中書舍人吳秉信、王綸、權給事中凌景夏，仍添置權禮部侍郎賀允中分輪看詳，務要詳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二〕本郡：似當作「本部」。

罷諸州添置河渡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癸丑

諸路州縣前後添置河渡去處，並罷，聽從民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官戶權勢之家與平民一等科納和買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逐州委知、通將逐縣官戶及權勢之家合科納和買紬絹及和糴草料等〔一〕，並與平民一等。如輒敢減免〔二〕，官司及減免之家並計贓斷罪。令監司覺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三〕。《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四五（第七冊第六三九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一〕「及」及「紬絹及和糴草料」八字原無，據《要錄》補。

〔二〕敢：原無；「免」下原衍一「免」字，均據右引補、刪。

〔三〕劾：原作「刻」，據右引改。

官吏受納二稅不得邀阻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人戶輸納夏秋，今正當開場受納擁併之時，訪聞州縣受納官縱令公吏非理退换，乞覓邀阻，及用墨油退却損污，或封寄在場更不給還，重叠拘催，搔擾非一。令戶部日下申嚴約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仰監司按劾，申尚書省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八（第五冊第四九六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七（第七冊第六二五七頁）。

進士因事送諸州軍聽讀特放逐便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丙辰

進士因事送諸州軍聽讀，可特放逐便，仍許取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住罷臨安府諸般增息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丙辰

臨安府猪羊圈，并安撫司回易麻布連竹紙增息出賣，及責借官錢付炭牙人放炭收息，可並住罷。

除放諸州民間地土占充官司營寨房廊隨地產稅和買詔 紹興二十六年

七月十七日丙辰

令諸路總領所、轉運司取會管下諸州軍民間地土占充官司營寨及官中房廊〔一〕，其隨地產稅和買並與除放，仍開具已除放數以聞〔二〕。明、婺、嚴、衢州所買發納牛羊司羊口，令椿支合用官錢，依市價和買，不得依前抑配民戶；應州縣受稅賦，即時銷注，並只以縣鈔照用，不得索取戶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二（第七冊第五九九二頁）。

〔一〕「令諸路」至「管下」及「軍」、「及官中」十七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二〕「仍開具」至「以聞」九字原無，據右引補。

場務增添稅收等事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諸路轉運司常切檢察約束，將違戾官吏按劾，申尚書省重作施行，仍許民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四（第六冊第五一〇五頁）。

令蕭振湯允恭催督四川監司守臣條具恤民事件詔

紹興二十六年

七月十九日戊午

近令諸路監司、守臣條具便民合行寬恤事件，提點刑獄官親行決獄。緣四川去朝廷遠，尚慮奉行滅裂，致實德不能及民。可令制置使蕭振、總領財賦湯允恭催督，如奉行不虔，按劾以聞，當重寘典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除民間紹興二十二年以前私欠逋負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戊午

民間私欠逋負，依欠官物指揮，限紹興二十二年以前並行除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追復韓參万俟允中吳元美元官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朕比詔有司，將一時無辜士大夫咸與洗濯，以申冤情，爾三人不幸皆死矣。夫故官可復，罪籍可

燭，而死者不可復生，哀哉！尚期有知，服我休命。《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六八（第五冊第四一二九頁）。

行在職事釐務官隨行親屬請解事詔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舉行在職事、釐務官隨行親屬，如依得服屬，不以已未有官〔二〕，並令赴國子監請解。其有官人，即不得依前循例陳乞赴兩浙運司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一〇（第五冊第四五一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二〕以：原無，據《要錄》補。

州縣官贓私不法監司失按察取旨責罰詔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一日

自今州縣官贓私不法〔二〕，如臺諫彈奏外，人戶論訴得實，其失按察監司令刑部具名申尚書省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四〇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四。

〔二〕「自今」至「不法」九字原無，據《要錄》補。

初改官人等關陞事詔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初改官及應理知縣資序人，雖有兩任，如用縣丞作實歷親民者，即依舊法須滿六年替罷方許依條關陞；其選人任縣令，候滿任無過犯，與占射差遣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五（第四冊第三四七三頁）。

蠲建康府積欠內帑錢帛詔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建康府見拖欠內庫紹興二年至十年絹一十一萬餘疋，折絹錢一百二十四萬餘貫；紹興十一年至二十年絹九萬七千四百六十疋，折絹錢一百九萬三千一百餘貫，並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二（第七冊第五九九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四。

責罰李唐卿等詔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癸巳

入內內侍省使臣李唐卿、王裕爲禁中作過，特降充祗候內品，雖大赦不許收叙，仍不得收充入內

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四。

文武官告身分十六等製造詔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六日乙巳

内外文武大小臣僚告身，自今並依大觀格，分十六等製造。《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四。

驅磨經總制無額錢物事詔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勅：諸路州軍所收經、總制無額錢物，專委提刑司催督檢察驅磨，依限開具磨出一歲本路州軍侵隱失收錢物分數、通判并提刑司官職位、姓名、管幹日月、合展減磨勘供申。如違限不行驅磨開具供申，及隱漏不實，即依供申帳狀違限斷罪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

審度四川財賦利害詔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壬子

四川軍儲供億，民力不易，深軫朕懷。昨遣鍾世明措置裕民事，雖已蠲放積欠，減免折估等錢。不住據州郡監司繼有申請，及士民陳獻利害，而去朝廷遠，難以計度。已專委許尹、王之望同制置總

領茶馬司公同相度措置。其各體至意，悉心條具以聞，庶實惠得以及民，調度可以經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四。

誠諭諸路監司率職詔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朕宵旰圖治，講求民瘼，詔旨屢頒，務行寬大，革去煩苛。監司之職，臨按一路，寄耳目之任，專刺舉之權。命令之下，是宜悉心布宣，庶使郡縣得以視儆。乃奉行不虔，徒爲文具，致事有壅滯，姦弊弗除，欲實德及民，其可得乎！至如官吏廢弛，不聞有所懲治，乃或上下相蒙，習爲偷惰，甚無謂也。繼自今其究乃心，率乃職，以祇承朕命；其或不恪，委臺諫按劾以聞，當實重憲。《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一（第四冊第三四〇一頁）。

交趾到闕令支錢充犒設詔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交趾到闕，令內藏庫支絹四十九匹、錢二十貫五百文。客省使臣以下銀、絹三十匹兩，支在驛諸司官絹五匹，支在驛監門官錢三十貫，支學士院點檢文字等，並充犒設。《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二〇

（第四冊第三〇七〇頁）。

吏部將改官及關陞人舉主置籍詔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二〕

薦舉之法，未嘗不嚴，遞年類皆徇私，薦非其人，至有鬻舉者，及至敗露，方行陳首。自今仰吏部將舉主改官及關陞人置籍，具所舉官職位、姓名。如被舉人犯贓罪，具所舉官取旨施行。如已被人論訴及它司按發，臺諫論列，即不許旋行首。舉官須以歲額薦舉，所舉不如額者，吏部具名以聞。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三（第五冊第四七一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四。

〔二〕十九日：原作「二十九日」，據原書上下文序及《要錄》改。

不得論列秦檜家屬詔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甲子

鵬舉所論，甚協公議。然朕以秦檜輔佐之久，又臨奠之日面諭檜妻，許以保全其家。今若遽奪諸孫與壻職名，不惟使朕食言，而於功臣傷恩甚矣。可令中外知朕此意，今後不得更有論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四。

許無辜被罪者自陳釐正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庚午

去年十月甲子以前斷罪之人，除大不恭、不孝及蠹國害民，枉法自盜贓抵死，因人告發迹狀明白者，各論如法，其餘不以年限，並許自陳，事屬無辜，則與行改正，稍涉疑似，則除落過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

令四川監司等各舉郡守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四川去朝廷遙遠，守臣尤須得人，可令逐路監司、帥臣各舉京朝官知縣資序以上人堪充郡守者二人，內制置、總領財賦〔一〕、都大茶馬各舉三人奏聞。如被舉後犯贓罪及不職，與同罪，仍令尚書省籍記。《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三十四（第五冊第四七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

〔一〕財賦：原無，據《要錄》補。

全宋文卷四五三二

宋高宗 九四

命官田產所在州不許擬差遣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八日丙子

命官田產所在州，或寄居及七年，並不許注擬差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

奉使金國使副等推恩不得過有陳乞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奉使金國使、副并三節人推恩，並有定制，今後不得援例過有陳乞。如違，令御史臺彈劾。《宋

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九（第四冊第三五四五頁）。

禁修合貨賣假藥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訪聞街市貨賣熟藥之家，往往圖利，多用假藥，致服者傷生，深爲惻然。自今後賣藥人有合用細色藥敢以他物代者，許其家修合人陳首；如隱蔽却因他人告首者，與貨藥人一等斷罪，並追賞錢三百貫，先以官錢代支。其犯人不理有官及蔭贖，並依不如本方殺傷人科罪。令臨安府及諸路州縣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四（第七冊第六五七二頁）。

推恩南班近屬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班近屬所存無幾，久不推恩，可特與轉行一官，承宣使者令回授。《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二四

（第一冊第一四二頁）。

令逐路常平司先次支遣見管倉米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戶部行下逐路常平司，將見椿管米先次支遣，却將今年收到秋苗依數撥還，候省限滿，椿管數

足，申尚書省差官前去點檢盤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七三二頁）。

懷遠驛差監門官機察三佛齊使人出入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今來三佛齊到驛〔一〕，懷遠驛差監門官一員機察出入，兼提振火燭、管轄祇應軍兵鞍馬從物等。仍令諸司官同共管幹，其差取請給食錢并所破喫食等，並依昨交趾已得指揮體例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二一（第四冊第三〇七〇頁）。

〔一〕齊：原作「齋」，據《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國傳》改。

令諸路常平司趁時收糴詔

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三日

令諸路常平司相度，將見管米斛數少去處，用所椿糴本錢措置趁時收糴，仍開具合糴州軍及糴到數目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三三（第七冊第五九六五頁）。

罷廉州歲貢珠詔

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八日丙午

廉州歲貢珠，雖祖宗舊制，聞取之頗艱，或傷人命，自今可罷貢，蜚丁縱其自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

刑部見任郎官分左右廳治事詔

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十三日

刑部見任郎官依元豐舊法，分左、右廳治事。今後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七〇七頁）。

禁約見任官私役工匠詔

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十五日癸丑

見任官於所部私役工匠營造已物者，依律計庸，準盜論。若緣公興造，即申所屬輪差，優償工直。著爲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

禁奏辟已注知縣縣令人詔

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二十六日甲子

自今已注知縣、縣令人，不許諸處奏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

臨安府養濟乞丐詔

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二十七日

臨安府養濟乞丐，當此雪寒，委榮蕤常加檢察，依時支散錢米，毋令減尅及冒名承請，務在實及貧民，仍具知稟奏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一（第六冊第五八七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四四（第七冊第六三二五頁）。

在京百司被受條制令謄報樞密院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乙亥

在京百司被受條制，依故事謄報樞密院。如違慢漏落，令本院取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

令翰林官保明申差和劑局官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和劑局修合官、雜買務辨驗藥材官，下翰林院于近工醫官內選差，保明申戶部審寔申差。和劑局修合官一員，雜買務辨驗藥材官一員，請給、人從、理任、酬賞，並依辨驗官見行條法。如或所辨驗藥材僞濫〔二〕，修合粗弱不如法，並從省寺點檢，申取朝廷指揮。見任文臣候選差醫官日並罷，內正官依省罷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七（第三冊第二九七〇頁）。

〔二〕濫：原作「監」，據文意改。

臣僚因事論罷經郊赦方許除授差遣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己卯

臣僚因事論罷之人，自今已經郊赦方許除授差遣，犯贓者從本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

立定郡縣起發經總制錢數額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戶部將十九年後、二十五年前取酌中一年，立爲定額，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九七（第七冊第六一四八頁）。

諸蕃到闕事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諸蕃到闕，日輪客省官一員在驛宿直〔一〕。內監驛、監門、掌儀、承受、巡視、把門親事官、應在驛諸色祇應人等，自合依國信所隸客省官主管，日支食錢〔二〕，并事畢依例支賜犒設，令客省官奏請支散。客省押班所行移案牘，如敢拆截隱漏，當行使臣、手分並從徒一年科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二一（第四冊第三〇七〇頁）。

〔一〕官：原作「客」，據下文改。

〔二〕支食：原作「食支」，據文意乙。

邵宏淵特轉宣州觀察使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壬辰

拱衛大夫、忠州防禦使、殿前司左軍統制邵宏淵累立戰功，所待借補官資未經收使，可特轉宣州觀察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

詩賦經義取試人數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

考試除六經依條通融相補外，其經義、詩賦兩科合格人如有餘、不足，內詩賦不得侵取經義；若經義文理優長合格人有餘〔三〕，許將詩賦人材不足之數聽通融優取〔三〕。仍以十分爲率，不得過三分。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一一（第三冊第二六六九頁）。又見同書選舉四之三二（第五冊第四三〇六頁）。

〔二〕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二繫於二十七年正月十日。

〔三〕若經義：原無，據右引補。

〔三〕聽：原無，據右引補。

親賢宅南班宗室居廣等特與轉行一官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親賢宅南班宗室居廣等九員，可依士謙等例特與轉行一官。內居廣係承宣使，許依條回授。《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二五（第一冊第一四二頁）。

立定諸官司料次錢數目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諸官司料次錢令戶部取酌中一年數目立爲定額，每年不得過今來所立數目。如支用不足，即具數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四四（第六冊第五六九六頁）。

減三省樞密院諸房犒設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三省、樞密院諸房除每上半年戶部支給犒設外，激賞庫所支諸房并其餘官司犒設，今後每次并減三分之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四四（第六冊第五六九六頁）。

上户定差保正長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丙午

諸縣保正長，並將上户斟酌定差，下户止輪充大保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

令茶馬司將博馬銀絹等預期排辦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茶馬司將博馬銀絹等並預期排辦，即不得依前大估價錢，及擅將他用，留滯客人。如諸州有違戾去處，按劾聞奏。仍令四川制置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八（第四冊第三三二七頁）。

茶馬司不得科差雜役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茶馬司今後遇起馬日，依數差撥，即不得前期科差雜役。其偷盜草料官吏，令本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九（第四冊第三三二八頁）。

令監進奏院官督責進奏官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監進奏院官督責進奏官，凡號令章疏，時抄錄遍下監司州軍；其逐處被受，即具到發月日回申進奏院，令所轄官逐季點檢。《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九（第三冊第二三九六頁）。

減司農寺胥吏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農寺胥長一名，胥吏二名，並依舊；胥佐六人減一人，貼司六人減二人，私名二人並減罷。《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九（第三冊第二九二九頁）。

宗正寺復置胥佐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宗正寺復置胥佐一名；守闕、貼書二人、額外習學貼書二人並行減罷。其胥佐、貼書依次敦減，候有闕，次第收補。《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八二七頁）。

減罷內軍器庫手分一名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軍器庫存留專知官一名、副知一名、前行一名、手分一名外，手分一名減罷，其減下人令本庫出給公據，候將來額內有闕收補。《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七—三頁）。

客省添差承受赴懷遠驛祇應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昨占城、交趾進奉人到闕，客省已差承受二人、國信所掌儀一名赴驛，同共祇應。今來國信所已降指揮更不差。客省添差承受一名充添掌儀祇應，今先次施行，鞍馬食錢，依國信所差到掌儀則例支破。《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二一（第四冊第三〇七〇頁）。

三佛齊進奉人到闕待班幕次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佛齊進奉人到闕，正月一日合赴拜表，待班幕次於南宮門外以西廊上管軍知閣幕次鸞司釘設，令出入麗正門。其管軍知閣門幕，權於宮門裏以東廊上釘設。《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二一（第四冊

第三〇七〇頁）。

〔二〕齊：原作「齋」，據《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國傳》改。

鄭應之免赴起居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押伴官鄭應之遇在驛闕官，職事相妨，令申閤門，免赴起居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二一（第四冊第三〇七〇頁）。

大金使人赴闕不許差犯大金名諱人祇應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金使人赴闕，接送館伴諸官司應差祇應人姓名如有犯大金名諱旻、晟、幹、亮四字并同音，及軍民人面上刺有避忌字，並不許差赴使人前祇應。雖不係使人前祇應人，如有似此刺字犯諱者，仰所屬權暫迴避。《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一（第四冊第三〇九七頁）。

全宋文卷四五三三

宋高宗 九五

減罷渾儀刻漏所手分詔

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九日

渾儀刻漏所手分一名，緣本所係與太史局袞同祇應，可減罷，今後更不差置。《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三（第三冊第二八〇一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一之九（第三冊第三〇〇五頁）。

張孝祥轉宣教郎制

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日

敕承事郎、守秘書省校書郎兼國史實錄院校勘張孝祥：朕順古道，率由舊章。聖繼聖，明繼明，共仰列宗謨烈之美；疑傳疑，信傳信，尚稽諸儒論譔之功。固知放失之多，蓋亦顯承之缺。是在武丁之孫子，任亦匪輕；廼資叔向之春秋，言皆可考。成功惟允，褒律宜優。爾學有淵源，詞尚體要。老

氏藏室，聯輝奎璧之間；曾、史策名，補藝炎、興之際。用己志鋪張而不詭，合諸儒褒貶以爲功。比及三年，可傳百世。有晉王虞、宋徐沈之善，無丘、荀、袁、高□□之譏。卓識所資，凜著一王之法；奏篇既訖，聿嚴六閣之藏。論賞詔功，涉明有典。爰霑丹宸之渥，申躋文石之階。揚鴻烈而章緝熙，既籍發揮之力；率純德以勵忠孝，尚堅報稱之心。可特授宣教郎，依前秘書省校書郎兼國史實錄院校勘〔一〕。《于湖居士集》附錄。

〔一〕原書詔文後云：「奉敕如右，牒到奉行。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日。」

御前馬院御馬添次黑豆詔

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御前馬院見管御馬，令戶部行下勘給官司，每疋每日添次黑豆二升，就草料曆內批勘，所屬依例供送。日後遇有收支馬數，聽本院關報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二（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

《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二頁。

權要親戚入試遵依咸平典故詔

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二〕

遵依咸平典故〔二〕，以見任兩省、臺諫、侍從以上有服親爲權要親族，候放榜了日，令禮部將過省合格人姓名取索有無上件服屬之人開具聞奏。自後每舉，申明舉行〔三〕。《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一一（第三冊第二六六九頁）。又見選舉四之三十一（第五冊第四三〇六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六。

〔一〕二十八日：《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十一繫於一日。

〔二〕遵依咸平典故：原無，據右引補。

〔三〕自後每舉申明舉行：原無，據右引補。

復兼習經義詩賦法詔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今後國子太學公、私試及將來科舉取士，並令兼習經義、詩賦。內第一場大、小經義各與減一道，餘依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指揮施行，永爲定制。《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十一（第五冊第四三〇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六。

考校二禮許侵用諸經分數特與優取詔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今後考校，如二禮文理優長，許侵用諸經分數，特與優取。《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二（第五冊第四三〇六頁）。

令茶馬司更措置增添博買詔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茶馬司於西和州、階州歲額外，更措置增添博買，先具每歲添買數目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九（第四冊第三三二八頁）。

刑部郎官直行移送詔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刑部郎官循行督遣，如勘鞫失實，事理妨礙，直行移送。今後御史點檢或有移送公事，許依刑部已得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一（第三冊第二七〇八頁）。

通進司發放內降文字不得稽滯詔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今後本司承受內降，並用黃複袋，外封曆上書時刻，付親從、親事官發放所屬，依時收畫。被受官司常切檢察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三二（第三冊第二三八七頁）。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蓋聞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仰惟祖宗以來，立經陳紀，百度著明，細大畢舉，皆列聖相授之謨，爲萬世不刊之典。朕纘紹丕圖，恪守洪業，凡一號令，一施爲，靡不稽諸故寔，惟祖宗成法是憲是若。然畫一之禁、賞刑之具猶昔也，而奸弊未盡革；賦斂之制、經常之度猶昔也，而財用未甚裕；取士之科、作成之法猶昔也，而人材尚未盛；黜陟之典、訓迪之方猶昔也，而官師或未勵。其咎安在？豈道雖久而不渝，法有時而或弊，損益之宜，有不可已耶？抑推而行之者非其人耶？朕欲參稽典冊之訓，講明推行之要，俾祖宗致治之效復見於今，其必有道。子大夫學古入官，明於治道，蘊蓄以待問久矣。詳著于篇，朕將親覽。《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八（第五冊第四三七八頁）。

宣示殿試官御筆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對策有中指陳時事、鯁亮切直者，並實上列，無失忠讜，無尚諂諛，用稱朕取士之意。《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四三（第五冊第四三九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六。

張孝祥除祕書郎制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敕奉議郎、祕書省校書郎兼國史實錄校勘張孝祥：漢之藏書天祿、東觀，命馬融、劉向爲郎，至唐則掌四部圖籍有三人焉，非第一流，曷稱茲選？爾以經術之淵源，負倫魁之聲望。曳裾冊府，校讎甚優，秉筆史筵，討論靡倦。爰命進典中祕，以倡斯文，異日玉堂、承明，皆權輿乎此。可依前奉議郎、特授祕書郎兼國史實錄院校勘〔一〕。《于湖居士集》附錄。

〔一〕原詔文後云：「奉敕如右，牒到奉行。紹興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江西提刑司還贛州詔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壬午

江西提刑司依舊還贛州，節制贛、吉官兵，措置汀、漳盜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六。

禁宮人以銷金鋪翠爲首飾手詔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朕惟崇尚儉素，實帝王之先務，祖宗之盛德。比年以來，中外服飾過爲侈靡，雖累行禁止，終未盡革。朕躬行敦樸，以先天下。近外國所貢翠羽六百餘隻，可令焚之通衢，以示百姓行法當自近始〔一〕。自今後宮中首飾衣服，並不許鋪翠銷金。如犯此禁，重置于法。仰幹辦內東門司官常切覺察，不得有違；若失覺察，以違制論。其中外士庶，令有司嚴立禁法。貴近之家，尤宜遵守。如有違犯，必無容貸。故茲詔諭，各宜知悉。《宋朝事實》卷一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六（第七冊第六五五三頁）。

〔一〕示：原作「視」，據《宋會要輯稿》改。

宮中銷金鋪翠罪賞詔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自今後宮中如有違犯之人，令會通門譏察捉獲〔一〕，先於犯人名下追取賞錢一千貫充賞。如不及數，令內東門司官錢內貼支，將犯人取旨。其元經手轉入院子儀鸞等，從徒三年罪〔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六（第七冊第六五五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六。

〔一〕譏察：原無，據《要錄》補。

〔二〕三：右引作「二」。

誠飭四川州縣卹民詔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已降指揮，四川路減免民間科敷、對糴米數等錢物，以寬民力。尚慮監司不能宣布德音，使民通知，州縣尚敢將已減免除放之數巧作名目，妄有科惠〔一〕，致寔德不能及民。可令學士院降詔戒飭。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第七冊第五九九三頁）。

〔一〕「惠」字當誤。

侍從官所薦新政官人與堂除知縣詔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侍從官所薦新政官人，竝與堂除知縣差遣一次，俟任滿日取旨陞擢〔一〕。《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四（第五冊第四七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六。

〔一〕俟：原無，據《要錄》補。

行在局務闕官已有差遣之人不許差權詔

紹興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行在局務闕官〔二〕，已有差遣之人不許差權，見權人並罷；及合辟差窠闕如不經辟正，其權過月日並不理爲正任。《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五七〇頁）。

〔二〕闕：原作「關」，據文意改。

申嚴謁禁詔

紹興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除臺諫、兩省依令雖非假日亦許見客外，餘官非旬假日並不許出謁、受謁。如違，御史臺彈奏。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四（第七冊第六五五二頁）。

六曹寺監正名貼司等換官事詔

紹興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六曹、寺監正名貼司，大理寺右治獄抽差正名貼司到寺及補正並及七年，許比換副尉。其應攀引六曹、寺監批換去處依此〔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三（第三冊第二九〇四頁）。

〔二〕批：似當作「比」。

太史局見管額外學生試補事詔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太史局見管額外局學生，自今後遇有事故不赴及試充額內之人，所有退下名闕，從本局關報所屬

開落名糧，更不招收試補。自後止遵依敕令所脩到格法，以十人爲定數。若將來額外學生依格法有闕日，即依條試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一（第三冊第二八〇〇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一之八（第三冊第三〇〇五頁）。

令吳璘選差陝西軍兵供職良馬院詔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良馬院見闕諳曉馬性人養飼，樞院可下吳璘，令選差陝西軍兵二百人，分擘請受〔一〕，將帶家屬，沿路批支口券，差官管押前來赴殿前司交割。仍每年發五人填事故闕。《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二（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二頁。

〔一〕擘：原作「臂」，據文意改。

侍從禁出謁詔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郎、起居舍人並依紹興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已得指揮，禁出謁，假日許見客。《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五（第七冊第六五五三頁）。

四川依舊類試詔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四川監司、帥臣、守倅親屬、門客牒試，及屬官幹辦官以上本貫，別路隨行總麻以上親去戶籍二千里外應合赴運司試得解人，並令前來行在省試。其餘四川依舊類試，如願赴行在省試人，並沿路給券。《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一〇（第五冊第四五一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五頁。

禁冒辟四川選人詔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選人磨勘見申朝省伺候告命者，不許諸司辟差。《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三七（第三冊第二六四一頁）。

戶部選通曉財計人兼充左藏庫提轄檢察官詔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戶部於轄下丞、簿內選通曉財計人一員兼充左藏庫提轄檢察官，任滿無遺闕，依左藏庫監官例理賞，仍每月添支茶湯錢十貫文。《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六八八頁）。

民户充役條約詔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乙酉

民户已充保正、副，後來析户而再當充役者，其户頭許歇役。餘户物力高者，即爲白脚，依舊輪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錢塘仁和知縣堂除京朝官詔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庚寅

錢塘、仁和知縣依兩赤例，并堂除京朝官。任滿無遺闕，與陞擢差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諸州軍開具監司出巡將帶人數等供申户部詔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諸州軍上下半年多開具監司出巡將帶人數，并批支過口券數目，及有無應副過須索物件，供申户部點檢。《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一（第四冊第三四〇一頁）。

禁州郡令通判輒遣官下縣剗刷詔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州郡令通判季點之外，不得輒遣官下縣剗刷，肆行刻剥。若二稅之出違省限，經總制錢之欠於季終，月椿券食錢之欠不依月分，則許州郡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九（第四冊第三四五二頁）。

流寓寄居滿七年不得注授舉辟本處差遣詔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己酉

西北流寓及東南人寄居滿七年，或產業及第三等已上者，并不得注授舉辟本處差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禁州縣公吏于人戶處輒借稅租詔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諸州縣公吏人于人戶處輒借稅租，及和預買紬絹者，杖八十。若上限盡而不爲納送，計贓，重者準盜論，三十疋配本城。許人告，仍聽被借人戶越訴，委監司、守貳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四六（第七冊第六三九三頁）。

全宋文卷四五三三 宋高宗九五

二八四

太學月試鎖院考校詔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戊午

太學月試並依貢舉條制，鎖院考校，仍毋過十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全宋文卷四五三四

宋高宗 九六

捕獲私茶鹽賞格詔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今後命官捕獲私茶鹽，依賞格各遞增一等，諸色人賞錢各增五分。應合得賞人，茶鹽司限三日勘驗，保明申奏。賞錢限當日支給。《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三四六頁）。

州郡無通判處守臣有闕差充條約詔

紹興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諸路州郡無通判處，遇守臣有闕，其以次官。如係選人〔一〕，即具申本路監司選差鄰郡通判或見任京朝官時暫權攝。《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九（第四冊第三四五二頁）。

〔一〕係：原作「保」，據文意改。

誠飭監司郡守舉劾縣令詔

紹興二十七年七月五日〔二〕

縣令之職，最爲近民。累降指揮，治狀顯著之人令監司、郡守保舉陞擢；如貪污不職，即行按劾。尚慮未能悉意奉行，循習觀望，或挾情徇私，舉刺失實。可令學士院降詔，嚴行戒飭。有賞有罰，朕當信而必行之〔三〕。《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第四冊第三四七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二〕五日：《要錄》繫於十日癸酉。

〔三〕「有賞」至「行之」十一字原無，據右引補。

宣諭林覺頒降鑄錢式御札

紹興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大小錢樣付卿。烏背者製作頗精，與開元、崇寧所鑄相似，然恐費工難辦。素背者似可作式樣，仰更看詳。《咸淳臨安志》卷五。

太學武學試補條例詔

紹興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今後太學、武學每歲春季補試弟子員一次〔一〕，於三月內鎖院；遇省試年分，即用四月。立爲永制。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九八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一〕弟子員：原無，據《要錄》補。

成都府合起川馬分給江上諸軍詔

紹興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壬午

成都府每歲合起川馬，更不發來行在，分給江上諸軍，歲凡六千匹。內鄂州、建康、鎮江府各三分，池州一分，令逐軍差官兵取押〔二〕。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二〕軍：原作「運」，據《要錄》改。

宋晚復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制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三日丙申

朕懷先皇帝，坐見於墻，食見於羹，矧今親奉其雲漢之章哉！晚實以手誥來上，載覽泫然，嗟歎無窮。嗚呼，思先帝而不復見，得見汝輩嘗所歎異者，蓋庶幾焉！手詔謂爾爲孝子，爲忠臣，此士大夫之至行也。復汝故職，汝其知所以自勉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監司帥守互相覺察詔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諸路監司、帥守常切互相覺察，應所屬見任州縣等官不應迎送而輒出迎送〔一〕，與不應受而輒受之者，並須依公案舉，寘之典憲。其或徇情容庇，仍委御史臺彈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二（第四冊第三四三四頁）。

〔一〕輒：原作「轍」，據文意改。

總領司互舉改官之人詔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今後總領司互舉改官之人，皆依憲、漕等司舉官磨勘施行，所有逐旋申明朝廷一節特免。《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四（第五冊第四七一頁）。又見同書職官四一之四八（第四冊第三一九〇頁）。

監司接送將合破人數分下諸州差撥詔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諸路監司可將所借管下州軍兵士盡數發歸元差去處。今後監司接送，據依條合破人數分下諸州差撥，候接送畢，即發回。仍專委帥臣覺察。《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二（第四冊第三四〇一頁）。

蠲荆南等上供內藏庫錢帛詔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襄陽府、安豐軍（二）、光州、荆南、隨州自紹興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合起發上供內藏庫紬絹并折絹等錢，緣戶口未復，難以催發，可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第七冊第五九九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一〕軍：原作「縣」，據《要錄》改。

殿前司收買造軍器物料免稅詔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殿前司收買造軍器筋角、牛羊皮、箭筈、條鐵，可與免臨安府及沿路收稅。《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四（第六冊第五一〇五頁）。

王十朋特添差簽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公事詔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己未

左承事郎王十朋係親擢進士第一人，尚待遠次，可特添差簽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行在置提領諸路鑄錢官詔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庚申

置提領諸路鑄錢官於行在，其戶部申請指揮更不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王瓚追復建武軍承宣使制

紹興二十七年九月七日己巳

朕追復故臣之官，非必有功也，無有大小，咸洗濯之。瓚昔者不善總師，屢致奔潰，有司言狀，法當削官。既歷多年，丹書猶在，其復元秩，慰汝九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禮部案劾太學私試學官事詔

紹興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庚午

自今太學私試，學官考校失當者，令禮部案劾以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選人陳乞致仕條詔

紹興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庚午

選人陳乞致仕，雖亡歿在出敕前，并聽改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諸路州軍強盜依舊法配填廣南遠惡州詔

紹興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乙亥

諸路州軍強盜應配廣南及遠惡州者，并依舊法，更不配填諸軍。其逐軍已配到人，令戶部量行增添請受，開具申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蠲淮南京西湖北積欠內藏庫錢帛詔

紹興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戊寅

淮南、京西、湖北路州軍，自紹興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合起內藏庫紬絹錢帛，可并與蠲免。日後合起發數目，令逐路提刑、轉運司官親巡所部，度量事力，開具的實合發納分數以聞，自來年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尚書省奏見配諸軍重役人理合措置答詔

紹興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今後並依舊法施行，更不配填諸軍，其逐軍已配到人，令戶部量行增添請受。《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四九（第七冊第六六四六頁）。

贍軍諸酒庫併歸戶部詔

紹興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贍軍諸酒庫併歸戶部。收到息錢，逐庫監官各有減年磨勘，所有本部長貳更不推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四（第六冊第五七九四頁）。

責罰大理寺吏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近累有官員雪訴冤抑，多是元係大理寺勘斷，其本寺官觀望挾情，已行罷黜。所有舊吏顯有妨礙，將大理寺右治獄人吏當出職人目下解罷，與注授差遣。其已有差遣人並限十日前去外州縣待闕外，有原係大理寺右治獄人吏已出職而在行在其他官司充役者，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九〇四頁）。

令州縣依條減放賦稅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秋雨過多，深慮下田有被損去處，仰州縣依條減放，務在實惠及民，不得鹵莽失實，仍令監司檢

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六（第六冊第五九一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之一〇（第五冊第四八〇六頁）。

罷臺部吏出職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月七日己亥

自今臺部吏應出職者，并罷，毋得存留。《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八。

賜王彥等夏臘藥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月九日

知金州王彥與賜夏臘藥，其統制、統領、將佐官屬依例賜夏藥，令賜川中夏臘藥官一就給賜，仍傳宣撫問。《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七（第二冊第一七二八頁）。

差往川中內侍不得收受例外饋送等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今後差往川中賜夏臘藥內侍經由去處，如敢收受例外饋送，及非理須索，買賣騷擾，仰守臣具申尚書省、樞密院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六（第四冊第三〇八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八。

減學士院人吏磨勘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學士院人吏應奉修寫機密國書過七十次至六十次人，各與轉一官資；五十次至四十次人，與減三年磨勘；三十次至二十次人，與減二年磨勘。仍自今降指揮之後，每應奉及一十次，與減一年磨勘。
《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五（第三冊第二五二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八。

給昭憲皇后外家子孫之孤遺者錢米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乙巳

月以錢米廩給昭憲皇后外家子孫之孤遺者，仍依《宗室袒免外兩世紹興格》計口給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八。

令四川諸司察旱傷州縣捐其稅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四川制置司、總領所并逐路轉運、常平司各具管下州縣有無旱傷聞奏。如有實被旱傷去處，即行減放〔二〕，仰支撥常平錢米賑濟，或支用不足，即於存留舊宣撫司椿積錢米內量度取撥。
《宋會要輯

稿》食貨五九之三三（第六冊第五八五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八二〇頁）、食貨六八之六一（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八。

〔二〕即行減放：原無，據《要錄》補。

福建止認鈔鹽錢二十二萬貫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福建見認鈔鹽錢三十萬貫，恐致科擾，可自今後每年特與減免八萬貫，止認二十二萬貫。《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三六（第六冊第五二五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八七頁。

選差勘鞫公事官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今後遇有勘鞫公事，並於京朝官曾經任人內選差諳曉刑獄及有材幹之人。如缺京朝官，即從提刑司于一路選差〔二〕，差提刑司妨礙，即於轉運司。《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二（第七冊第六六一八頁）。

〔二〕提刑司于一路選差：原書此句下衍「提刑司于一路選差」句，據文意刪。

見禁犯人約係死罪合申提刑司檢察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諸路見禁公事所犯人約係死罪〔二〕，即仰州軍具單狀二本申提刑司檢察，本司繳連一本申刑部點檢勾銷。如後來勘得却是大辟公事，亦具情節供申，其單狀並依旬具禁狀條式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六七（第七冊第六七二七頁）。

〔二〕約：似當作「若」。

令諸路帥臣監司舉材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乙未

諸路帥臣、監司于本路武臣大使臣以上及見任或寄居官內〔一〕，選歷任有勞効之人，每歲各舉二員，明具所長、堪作如何任使〔二〕，保明聞奏。仍令樞密院籍記姓名〔三〕，以備量才任使〔四〕。《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五（第五冊第四七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八。

〔一〕及：原無，據《要錄》補。

〔二〕堪作如何任使：原無，據右引補。

〔三〕記：原作「寄」，據右引改。

〔四〕量才：原無，據右引補。

免追納冒佃積年收過租課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乙未

人戶冒佃積年收過租課，特免追納，其田疾速拘收措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八。

全宋文卷四五三五

宋高宗 九七

申嚴銷金服飾之禁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今後銷金爲服，增賞錢三百貫，其採捕翡翠及販賣并爲服飾，並依銷金爲服罪賞。其以金打箔，并以金箔粧飾神佛像、圖畫、供具之類，及工匠並徒三年，賞錢三百貫；鄰里不覺察，杖一百，賞錢一百貫，許人告。其見存神佛像、圖畫、供具、諸軍撚金錦戰袍，並許存留。所有翠羽銷金服飾限三日毀棄。《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五（第七冊第六五五三頁）。

太府寺胥長出職補官條例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太府寺胥長年滿，如無遺闕，依司農寺胥長已得旨揮出職補官；若有遺闕，即降等補進武校尉。

所是入仕年限，自依本條。《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九五二頁）。

令刑部長貳輪赴大理寺錄囚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丙辰

刑部長貳日輪一員赴大理寺錄囚徒，諸路州縣應入禁公事，并具情犯及入禁月日申提刑司，提司申本部檢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八。

淮南漕臣須管往來兩浙人使行船詔

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今後人使往來兩浙，淮南漕臣須管隨後行船，不得相遠。仍多辦舟船篙稍，準備使用。《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九（第四冊第三五四五頁）。

州縣折納二稅不得輒有增加詔

紹興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壬午

州縣折納二稅，並依時價，不得輒有增加。《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張孝祥除禮部尚書郎誥

紹興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癸未〔二〕

敕朝請郎張孝祥〔二〕：本朝除郎之路雖廣，其要有三：曰館閣，曰寺監丞，曰監司、郡守。近自列聖以來，郎非監司、郡守不可得。雖然，豈所以待倫魁者乎？爾以清文奧學，崇論鯁議，對策大庭，朕嘗親擢以冠多士。入儀班著，夙稔直聲，行己非磷緇，立朝有本末，朕未嘗不懷其賢也。去把郡麾，又淹家食，起之槃澗，俾佐秩宗，於是得一佳禮部矣。潔齊以俟，朱袂方來。可依前朝請郎，特授禮部尚書員外郎。《于湖居士文集·附錄》。

〔二〕原無年月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補。

〔三〕請：原作「清」，據宋官制改。下同。

普安郡王長子惇特轉右監門衛大將軍榮州刺史詔

紹興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普安郡王長子、右內率府副率惇，可特轉右監門衛大將軍、榮州刺史，請給等並依行在赴朝南班宗室例支破。《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九（第一冊第五九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九七，《宋會要輯稿補編》

第一八頁。

立刺舉監司官法詔

紹興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甲申

監司貪墮不法，臺諫自當彈奏；其治狀顯著之人，令臺諫、侍從三人以上公共推薦，監司具列治績聞奏〔一〕，三省考察取旨陞擢〔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五（第五冊第四七一頁）。

〔一〕監司具列治績聞奏：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二〕陞擢：原無，據右引補。

州縣勸農不得搔擾詔

紹興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七日

諸州縣今後止許守令出郊勸農，不得別行差官。每歲並用二月十五日，仍不得將帶公吏，及因而遊翫，飲酒搔擾。其勸農飲食，並依時價折錢給付父老。仍多出文榜曉諭人戶知悉，并下諸路監司常切覺察。如奉行却致搔擾去處，即依前項已降指揮按劾施行，無致違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三

（第四冊第三四三四頁）。

看詳郊廟樂語詞章事詔

紹興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先降「使人到闕樂語、詞曲令學士院同禮部官看詳」指揮更不施行。所有郊廟樂章先令禮部等處看詳改撰訖，付學士院看詳，改撰進呈，降下付所屬。《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六（第三冊第二六六七頁）。

條約諸路收經總制無額錢詔

紹興二十八年二月五日

諸路所收經、總制無額錢，自今年爲始，須管盡實分隸，依額發納，至歲終索旁照驗，驅磨比較，開具州軍所趁增虧數目、合得賞罰、當職官名銜供申，從本部考實，依法賞罰施行。提刑司不爲開具或將合罰去處隱庇，即具本司當職官申乞朝廷重行黜責。《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九七（第七冊第六一四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五之二六（第六冊第五四二一頁）。

沿海州軍知通不得博易詔

紹興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沿海州軍知通依條不得博易〔一〕，令監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三七（第六冊第五四八五頁）。

〔一〕知：原作「州」，據宋官制改。

奉使接送伴使副往回不得輒赴筵會詔

紹興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奉使接送伴使、副往回，不得輒赴筵會。如違，依已降收受饋送指揮科罪。仍令臺諫覺察彈奏。

《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九（第四冊第三五四五頁）。

措置沙田蘆場事詔

紹興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已差戶部員外郎莫濛同浙西、江東、淮南漕臣趙子瀟、鄧根、孫蓋檢視逐路沙田蘆場〔一〕。

沙田蘆場止爲形勢之家詭名冒占，其第三等以下人戶即不合一例根括。如內有元無契要及侵占之數，合要逐州縣官取見著實，候收成了日，運司別行差官打量，審覆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六（第七冊第六〇八九頁）。又見《文獻通考》卷六。

〔二〕「戶部」至「蘆場」一段文字原作「莫濛同三路漕臣措置」，據《文獻通考》補、改。

以日食不得稱賀御筆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辛酉

日月薄蝕，乃上穹垂戒，而有司以陰雲不見，欲集班拜表稱賀，殊非朕寅畏天威之意〔一〕。其令百官毋得稱賀〔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又見《中興禮書》卷二〇九。

〔一〕威：《中興禮書》作「戒」。

〔二〕「其」及「百官」三字原無，據右引補。

三省樞密院人進書減半推賞詔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辛未

三省、樞密院人因進書，並減半推賞，仍不得兼兩局。如轉至朝請大夫，即依限員法，不得轉行

寄資〔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一（第三冊第二四一八頁）。

〔二〕轉：《宋會要輯稿》作「展」。

侍從薦引人材條約詔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今後侍從以上薦引人材，並須文行相副，治績昭著。仍指定事寔逐件聞奏，務得寔才，以副招延之意。《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五（第五冊第四七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田師中等轉一官詔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田師中除太尉已八年，并有昨來遣發官兵李道等收捕徭賊楊再興功賞未曾推恩〔二〕，可併與轉一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三八（第四冊第三〇二四頁）。

〔二〕興：原作「與」，據諸史志改。

非曾歷親民不得爲清望官詔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戊寅

設官分職，民事爲先。古者二千石位次九卿，公卿闕，則選所表而用之。祖宗以來，郡守闕，多選諸臺省，至分遣朝行以治劇邑，非曾歷親民，不得爲清望官，重民事也。朕式稽古訓，爲官擇人，均治內外。可今後侍從有闕，通選帥臣及第二任提刑資序曾任郎官以上者；卿監、郎官闕，選監司、郡守之有政績者。并須治狀昭著，及有譽望之人；卿監、郎官未歷監司、郡守者，令更迭補外。在內官除詞臣、臺諫係朕親擢，餘并須在職二年方許遷除。庶內外適均，無輕重之偏，職業修舉，有久任之效，以副朕重民事之意。三省同共遵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又見《皇宋中興繫年要錄節要》卷一五，《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二，《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浙東路復置州倉支鹽詔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東路復置州倉支鹽，應合行事件，照應紹興六年四月十七日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

二六之三八（第六冊第五二五二頁）。

知通拘收無額上供錢推賞事詔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乙酉

自今諸州知、通拘收無額上供錢，並俟任滿日，方許陳乞推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文武官非犯贓罪許以致仕恩任子詔

紹興二十八年四月七日丙申

文臣中大夫至朝奉郎、武臣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正侍至武翼郎見無身自蔭補人者同。陳乞致仕，亡歿在出敕前，而不曾犯入己贓及私罪徒者，許蔭補；即亡歿在致仕後，或已致仕而未亡歿之人，但不犯入己贓，即許蔭補。《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諸路常平司以時減價出糴詔

紹興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每歲春夏之交，新陳未接，諸州自合將常平米依條出糴。訪聞近來有失奉行，不唯不能接濟小民，亦因致陳腐。可令諸路常平司行下州縣，以時量減價錢出糴。其收到價錢，秋成日盡數收糴，依舊椿管。仍逐年具糴糶過數目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三（第七冊第五九六五頁）。又見同書食

貨五三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七三二頁）。

令吉陽軍常切拘管譏察曹泳詔

紹興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甲寅

吉陽軍編管人曹泳，令本軍常切拘管譏察，不得令出城及賓客書問往來，仍月具存在申尚書省。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韓膺胄與在外宮觀詔

紹興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乙卯

膺胄名臣之後，宜稍優異。可與在外宮觀，理作自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責罰懷挾殿舉詔

紹興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應因懷挾殿舉，並令實殿舉數，不以赦恩原免；如再犯，永不得應舉。《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一

二（第三冊第二六七〇頁）。

檢舉慮囚詔

紹興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丙辰

諸路盛暑慮囚，并依政和指揮，四月下旬檢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將來進呈宗藩慶系錄詔

紹興二十八年四月

宗正寺修纂《宗藩慶系錄》，候將來接續進呈《仙源積慶圖》日，一就進呈。《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八二七頁）。

遣官決獄詔

紹興二十八年四月

諸路州軍令提刑須於六月初躬親前去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斷放。如提刑闕官，仰監司躬親分頭前去。內僻遠州縣，即州委守臣、縣委通判、職官。其所委官點檢催促過刑禁，並仰本路監司復行檢察。如斷放不當，滅裂違滯，即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第七冊第六六八八頁）。

洪皓賜謚忠宣制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一日庚申〔二〕

敕：見危授命，人臣殉國之大忠；定謚易名，王者旌賢之盛典。茲永懷於哲艾，嘗執義於殊鄰。追賁榮稱，用申褒謚。故徽猷閣直學士、左朝散大夫洪皓，忠貫日月，志懷雪霜。堂堂棟幹之姿，卓卓珪璋之德。抱至剛而養氣，奮不顧以致身。銜威而有成功，請行萬里；伏節而不可屈，惟盡一心。傳二國之言而無私，贊五利之和而不聳。念十五年沙漠之外，全節之歸；爲二千石桑梓之邦，擁麾而治。聲猷並著，智勇兼全。慨挺生於傑才，未究於大用，偶罹媚忌，歿在譴訶。雖優復職之恩，尚缺叙勲之禮。肆疇往行，定議曲臺。俾參美於八元，繫垂芳於千古。噫！忠之盛而孝亦至也，獲終養於慈闈；嗣其勞而世有後哉，萃英才於子舍。特加異數，益勵純臣。尚其爽靈，歆此渙渥。可特賜謚忠宣。《宋會要輯稿》禮五八之一一一（第二冊第一六六七頁）。

〔二〕原無年月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補。

堂除司屬官等條約詔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今後堂除司屬官幹辦公事以上，並須曾任親民第二任知縣以上；準備差使，京官須曾經歷監當，選人須曾任判司簿尉、令錄以上資序人。其見任并已差下人如未歷州縣差遣，今任回，令歸吏部依格差注。《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六（第三冊第二五七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八頁。

湯允恭奏制置使選差事答詔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今後四川制置使闕〔二〕，就令都大茶馬一面時暫兼權。茶馬又闕，即總領兼權。餘從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一二（第四冊第三一六三頁）。

〔二〕使：原作「司」，據文意改。

將作軍器監胥長出職條約詔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五日甲子

將作、軍器監胥長，自入役通及三十年，出職補將仕郎。《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樞密院諸房副承旨祇應後殿日更不侍立詔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樞密院諸房副承旨，並依熙寧故事，遇副都承旨闕官，後殿有公事權令祇應日，更不侍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五〇一頁）。

閤門官等推恩詔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閤門官并宣贊舍人、閤門祇候、看班祇候、提點兼祇應行首承受，自大金人使首初到闕，檢討故例，修立儀範，至今一十五年，應奉過一百二十次，並未曾推恩。可依國信所等處累次推恩體例，將實及一十五年人與轉一官資，減二年磨勘；通及十年人與轉一官資；白身人候有官日，作一官收使，內礙止法人並與回授。今後應奉及十番人，與轉一官資，礙止法人依例回授，白身人候有官日，作一官收使。《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一頁。

全宋文卷四五三六

宋高宗

九八

減罷軍器所官吏工匠詔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軍器所提轄、監造各減二員，醫官減罷。見今人令終滿今任；已差下替人依省罷法；江、浙、福建諸州軍差到工匠量支盤費〔一〕，發歸元來去處。仍令諸州以歲額上供軍器輸內軍器庫，自來年始〔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七二七頁）。

〔一〕江浙福建：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二〕「仍令」至「來年始」二十字原無，據右引補。

令通泰等州民齎契要公據赴縣點對詔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打量到沙田蘆場內淮東路人戶檢尋契要未備，可令轉運司行下通、泰〔一〕、真、揚州民，限半年齎契要公據赴縣點對，開具保明申州，州申轉運司覆實，具申尚書省，當與除豁其租稅，且令依舊額送納。候覆實畢，取旨立額。如限內不齎契要公據到官，不在除豁之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六（第七冊第六〇八九頁）。

〔一〕泰：原作「太」，據《宋史·地理志》改。

臣僚請給不得陳乞免行借減詔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內外臣僚請給，今後不得陳乞免行借減。雖已得指揮，許戶部執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四

（第四冊第三六八八頁）。

淮東路沙田蘆場免照契覆實詔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淮東路沙田蘆場，已降指揮立半年限照契覆實。竊慮本路人戶安業未久，可特與放免〔二〕，並令依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六（第七冊第六〇八九頁）。

〔二〕特：原作「持」，據文意改。

立山縣官優與磨勘差遣詔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昭州立山縣知縣破格差注縣令資序人任滿，許依恭城、平樂、昭平縣大觀專法，北人循一資，仍不依名次家便差遣；廣南人循一資酬賞。若有考第〔二〕、舉主合該磨勘之人，依法減舉主一員外，更與減一員。仍許破格差注令錄資序人。內京朝官破格差注人，許依正格任滿推賞。如同日却有本等人願就，即先差本等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五六（第四冊第三四七三頁）。

〔二〕第：原作「弟」，據文意改。

有事南郊御札

紹興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敕内外文武臣僚等：朕宅天休命，纂國丕圖。永惟燕翼之謀，尤重欽柴之祭。自紹開於景運，累謁款於熙壇。祇荷博臨，益恢隆施。五兵不試，既茂迪於民康；百穀用成，亦屢書於歲有。宜候迎陽之旦，載躬類帝之禋。合鏘玉之和聲，備潔粢之令薦。庶申吉報，仰達精誠。資盼飭于上儀，覬函蒙於多祉。特敷大號，明戒先期。朕以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事於南郊。咨爾攸司，各揚厥職，相予肆祀，罔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二七（第二冊第一〇三二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

令邵大受徐康點檢催促兩浙刑獄詔

紹興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兩浙東、西係最近路分〔一〕，令邵大受、徐康躬親遍詣逐州軍點檢催促，仍依已降指揮，不得多帶人從。《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十八（第七冊第六六八八頁）。

〔一〕兩：原作「東」，據《宋史·地理志》改。

令臨安府修築皇城東南外城詔

紹興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皇城東南一帶未有外城，可令臨安府計度工料，候農隙日修築，具合用錢數申尚書省，於御前支降。今來所展地步不多，除官屋外，如有民間屋宇，令張偁措置優恤。《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二〇（第八冊第七三四一頁）。

陞揀殿前馬步軍司江上諸軍詔

紹興二十八年六月三日辛卯

殿前、馬、步軍司江上諸軍，自今每三年一次選軍兵年四十以下少壯有武藝人，申樞密院取旨陞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差醫看診病民給藥詔

紹興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時當盛暑，恐細民闕藥服餌。令翰林院差醫官四員遍詣臨安府城內外看診居民（二），合用藥令戶部於和劑局支撥應付，候秋涼日罷。《咸淳臨安志》卷四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二〕居民：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沿邊溪洞知縣注官詔

紹興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沿邊溪洞知縣有係武臣去處，自今降指揮到部日，遇有小使臣指射此等知縣窠闕，並依格注經任親民人，比附處轄馬遞鋪專注識字人指〔二〕，許諸司及本州不以有無拘礙，選辟能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五（第四冊第三四七三頁）。

〔二〕據文意，「指」下疑當有一「揮」字。

戶部支破馬料錢詔

紹興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辛丑

戶部科降兩浙轉運司收羅馬料錢，令以的實窠名支破。《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御馬院羊驢可改支稻穀詔

紹興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見支破御馬院御馬并羊、驢日供大麥，除御馬依舊支破本色大麥外，其餘羊、驢可改支稻穀。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三（第三冊第三〇三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二頁。

增浙西江東淮東沙田蘆場官戶租課詔

紹興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路沙田蘆場盡係官地，已降指揮打量，量立租課。內淮東路人戶爲恐復業未久，已行放免。朝廷措置之意，本以寬民，浙西、江東民戶亦宜一體優恤，其官戶、形勢之家違法占田、頃畝過多者，即難以一槩放免〔一〕。可將三路官戶自一千畝以下、民戶自二千畝以下並特與放免，餘並依元降指揮添納租課。內淮南路自來年秋料起催。《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六（第七冊第六〇八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一〕放：原作「於」，據上下文改。

戶部長貳契勘糧綱欠折詔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九日

諸路糧綱到行在交納，其受納官司往往取賂，斗器加大，擲颺欠折，致拘留押綱一行人在岸，催納欠息，急於星火，以致日久，折賣舟船，填數不足。仰戶部長貳契勘，自今糧綱欠折者如委無欺弊，並先與責放，仍令牽駕空船各回本處，將合陪還確寔數目令本州剋納，依數補發。今後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八之六（第六冊第五六二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四之六（第六冊第五五八六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八頁。

令太府寺籍定諸州申到上供綱解詔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九日丙寅

諸州申到上供綱解，並令太府寺籍定，每半歲擇其稽違之甚者，申戶部所屬曹分根治。《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卷一八〇。

令湖北招誘客旅請買茶引詔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下荆湖北路提舉茶事司，將給降去茶引參酌一路州郡人戶多寡通融措置，招誘客旅從便請買。即不得違法抑勒科擾人戶。《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三四六頁）。

條約監司州軍按發官吏詔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一〕

自今監司按發屬吏〔二〕，應推鞠者依條不得送置司州軍〔三〕；如所犯稍重，即申取朝廷指揮，委鄰路監司選清彊官就本處置獄推究。其州軍按發官吏，即申監司於鄰州差官，所委官不得避免及接見賓客。仍限三日起發。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二（第四冊第三四〇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

〔一〕十七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繫於十一日戊辰。

〔二〕自今：原無，據右引補。屬吏：右引作「公事」。

〔三〕應推鞠者：原無，據右引補。

通著實錄院官臣名銜繳進徽宗實錄詔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編修《徽宗實錄》成書〔一〕，并先修實錄六十卷，內有添修制冊及臣僚立傳等事，依故事通著見今實錄院官臣等名銜具表繳進。《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四（第三冊第二七八六頁）。

〔一〕徽：原作「微」，據諸史志改。

令逐路開具被災頃畝數及合檢放數以聞詔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逐路轉運疾速行下州縣，開具實被災傷頃畝數目及合檢放分數以聞〔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六（第六冊第五九一一頁）。

〔一〕具：原無，據文意補。

賑貸災傷州縣詔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二日己丑

諸路風水災傷州縣，並令提舉官檢放苗稅，而賑貸其不給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

瀘州等添解額詔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瀘州添解額三人，遂寧府、西和州、眉、漢、嘉、邛、簡、雅、忠、涪、資、叙、昌、石泉、永康、長寧軍、仙井監各添解額二人。《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一一（第五冊第四五一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五頁。

賑濟紹興平江府水災人戶詔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紹興、平江府被風水損傷，可令趙子瀟、都絜體訪，委是災傷去處，將第四等以下闕食人戶量行賑濟，候晚禾成日住罷。仍具逐處賑濟人戶及支撥過米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四（第六冊第五八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二（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

禁關借膳寫傳誦徽宗實錄詔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實錄院藏《徽宗實錄》副本，不許諸官司關借膳寫，及臣僚之家私自傳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六（第三冊第二七八七頁）。

令吳璘等存恤被水州軍人戶詔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吳璘同蘇欽、許大英將被水州軍人戶取撥常平司義倉米賑濟，多方措置存恤，毋令失所，仍依條檢放。開具取撥過米數及已措置施行次第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十四（第六冊第五八五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四（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

柳宗元祠加封文惠昭靈侯敕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二〕

敕柳州靈文廟文惠侯：生傳道學，文章百世之師；沒以神靈，福佑一方之庇。是有功德於人者，其於爵號何愛焉。惟神望冠河東，名高唐室。其才足以命世，其政足以裕民。出守柳城，終享廟食。

焄蒿之際，肝鬯必通。屬者春秋之交，雨暘愆候，禱焉即應，歲以是豐，故邦人願請諸朝，而使者遂上其事。朕嘉神孚惠，爰益褒封。尚赫光靈，保有常享。欽哉！乾隆《柳州府志》卷三一，乾隆二十九年刻本。又見乾隆《柳州府馬平縣志》卷八。

〔二〕原無年月，據《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三三補。

差任古等覆視詳究水利利害詔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差御史任古同提點刑獄徐康前去覆視，詳究利害聞奏。所有合措置事件，令趙子瀟、蔣璨一面條具申尚書省。其任古仍令上殿奏事畢疾速前去。《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四（第六冊第五九三〇頁）。

禁監司守臣華侈詔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甲戌

監司、守臣不得華侈，餘妄費官錢及科索吏民者，坐贓論，令監司覺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約束離軍使臣請佃官田者詔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戶部行下諸路監司、守令勸諭約束，仍常切覺察。如日後更不耕種，即將元請佃官田拘收，并追索借過錢入官；其逃竄人立賞告捉，以所請過官錢計贓斷罪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七（第七冊第六〇九〇頁）。

推恩修內司官吏兵匠詔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垂拱殿等處修蓋了畢，除臨安府官吏等已推恩外，其修內司官吏、兵匠，可取索人數等第推恩。《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二二（第八冊第七三四二頁）。

諸路常平司量行出糴詔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一〕

令諸路常平司據州縣所管義倉米，以十分爲率，量行出糴，歲不得過三分。拘收價錢，次年糴還，仍歲具糴過數目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七三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二之三

五（第七冊第五九六六頁）。

〔一〕二十五日：《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三五繫於「二十八日」。

除平江府紹興府湖州諸縣積欠稅賦詔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平江府、紹興府、湖州諸縣災傷，所有已前積欠稅賦，並予除放。令逐縣限五日開具合除數目申州，覆寔申轉運司，本司保明申戶部，候到，令本部具數奏請，于御前支降撥還。其人戶私債并欠坊場酒錢，並候三年外理還。如官司尚敢追索搔擾，令監司自覺察，具名聞奏，仍許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五（第七冊第五九九四頁）。

災傷州縣檢放及五分處量行賑濟詔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在法，水旱檢放苗稅及七分以上賑濟。緣土田高下不等，若通及七分方行賑濟，竊慮饑荒人戶無以自給。可自今後災傷州縣檢放及五分處，即令申常平司取撥義倉米量行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四（第六冊第五八五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八二一頁）、食貨六八之六一（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三頁。

賜王剛中詔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

朕軫念坤維，遠在一方，德意雖深，利澤未究，故臨遣詞臣，往分閫寄。卿其深體至懷，務先惠養〔一〕，民間有疾苦，官吏有貪殘，悉以上聞。夫臨政在寬，寬宜有制，足用在儉，儉宜中禮。撫馭將士，先之以和，肅清邊陲，鎮之以靜，則朕無西顧之憂矣。佇聞報政，嗣有寵嘉。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同治《樂平縣志》卷首。又見道光《萬年縣志》卷一四。

〔一〕先：原脫，據《萬年縣志》補。

全宋文卷四五三七

宋高宗

九九

廖虞弼提舉台州崇道觀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戊戌

虞弼不安守分，僥求無厭。可提舉台州崇道觀，日下出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

監司郡守須終滿方許陳乞祠祿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監司、郡守除命既下，即日起發。或以疾故力丐祠祿，必俟終滿方許別有陳乞。如或違戾，令御史臺糾察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十四（第四冊第三四三五頁）。

令戶部申嚴客販食米條法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戶部申嚴見行條法指揮行下，守臣常切覺察。犯者依條計贓科罪。守臣失於覺察，令監司按劾。仍令轉運司將實免過稅錢與除豁稅額。《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五（第六冊第五一〇六頁）。

權巡尉獲漏私鹽減半賞罰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今後除巡尉親獲私鹽依舊法推賞，其暫權巡尉捕獲之人，減正官得賞之半；若權官界內有透漏推貨，並依正官條法減半責罰。《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四二（第六冊第五二五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八九頁。

戶部拘收沒官戶絕莊田產出賣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戶部將所在常平沒官戶絕田產，已佃未佃、已添租未添租，並行拘收出賣。仍以左曹郎官提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五（第六冊第五七九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一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八八一頁）。

四川每季差使臣持定差文字赴吏部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甲辰

川陝四路轉運司每季差使臣一員，持定差文字赴吏部，限十日給降付身；有不當者申尚書省。即非理沮難者，當抵罪；漕吏及使臣輒斂定差人糜費者，以贓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

立法禁止奉使三節人從私販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接送伴官屬等已有約束不許私販，其奉使三節人從，可令有司參照立法禁止。《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九（第四冊第三五四五頁）。

監司郡守補發舉官狀數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丁未

監司、郡守補發舉官狀者，不得過前執政官一年合舉官之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

令內藏庫降錢充紹興府等被水人戶上供錢物價值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內藏庫降錢三萬九千六百一十貫七百四十二文付戶部，充紹興、平江府、湖州被水人戶合放上供物帛、錢米數目價值。《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五（第七冊第五九九四頁）。

諸路州軍起發赴行在錢物兌截交納事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敕：今後應諸路州軍起發上供等錢物赴行在，內有經過建康、鎮江府，總領所就行拘截，或兌換輕齎綱運。如係專承朝廷指揮，許令兌截交納訖，別無欠損違程，與計元指送綱去處地里依格法推賞；其不徹地里水腳錢，令兌截官司，依舊拘收入官。《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〇三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

按治違限拖欠錢物官吏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諸路州軍合供錢物、糧斛（二），仰所隸監司將違限拖欠最多去處當職官吏依然按治（二），監司如

在置司州軍，或因出巡到州縣，方許時暫勾追都吏典押整會供報。《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三（第四冊第三四〇二頁）。

〔二〕供：原作「依」，據文意改。

〔三〕然：據文意似當作「法」。

任古等奏開浚五浦事答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並依奏，錢於御前激賞庫支降，米就平江府撥到綱米內支取，令趙子瀾同守臣措置，於正月上旬興工。令預備器用，不許科擾於民〔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五（第六冊第五九三一頁）。

〔二〕科：原作「料」，據文意改。

湖北安撫司減罷添差參議官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湖北安撫司添差參議官一員減罷，見任人令終滿今任，已差人別與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

減罷瀘夔等州添置通判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瀘州、夔州添置通判一員、峽州通判一員並減罷。《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九（第四冊第三四五二

頁）。

大司成等奏舉諸州教授改官收使事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司成、祭酒、司業奏舉諸州教授改官，依大觀元年八月十二日指揮，許作職司收使。《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五（第五冊第四七一一頁）。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丁丑

先天之符，肇自聖祖。配極流曜，是興炎圖。迎陽稱禋，夙展熙事。右序我宋，永孚于休。《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皇后册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戊寅

宋受天命，列聖克承，卜世其昌，肆紹禋祀。屬時寧謐，用涓剛辰，恭戴上儀，永祈孚佑。《中

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饗昊天上帝册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己卯

明明上天，錫宋成命。世用饗帝，維翼厥心。初陽協辰，秩祀昭報。永祈孚佑，降福無疆。《中

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饗皇地祇册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己卯

於皇柔祇，母育萬物。順承天道，協佑我民。至景迎長，合祛毖祀。欽事以察，申錫蕃釐。《中

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己卯

赫赫藝祖，肇造區夏。功德巍然，貽燕翼子。肆茲寡昧，祇事泰壇。展采備儀，敢伸昭報。《中

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己卯

太宗御圖，嗣大一統。羣陰屏伏，昭茲皇明。恭承郊禋，寔伸舊典。敢佑後人，期千萬祀。《中

興禮書》卷三一。

南郊赦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門下：朕欽紹慶基，肅遵昭式。謂因天事天而因地事地，有丘澤之合祠；惟以聖繼聖而以明繼明，宜祖宗之並侑。每躬三歲之祀，茂輯百神之釐。既益厲精，更思圖父。體覆載無私之德，廓爾大公；奉燕詒有永之謀，丕釐庶政。中外闡懌，顯幽統和。靈臺申偃伯之占，砥路息鳴桴之警。象載昭

察，甫田登成。既膺孚佑之休，當極濟明之報。是用躬飭鸞路，涓熙紫壇。斂帝藉以共粢盛，裁天歌以序金石。祇見恭館，裸將太宮。遂迎景至之長，載歲郊禋之吉。大宗祈而宴饗，嚴陟配以宣延。實俎焚膏，旅令芳之嘉薦；展詩應律，鏘皦繹之和聲。精意洞乎九閔，祥光襲乎五瑞。清明邕矣，事既底于備成；福履綏之，美敢矜于專享。誕受函蒙之祉，普施曠蕩之恩〔一〕。於戲！馨香感于神明，哀對一純之祐；膏澤洽乎黎庶，並臻四極之熙。尚賴輔弼同寅，官師率職。協亮有邦之采，永恢長世之圖。《宋朝事實》卷五。

〔一〕此赦文內容已刪，《宋會要輯稿》載有所刪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進士被州縣刑責，依條令所屬審定保明聞奏。慮恐所屬多係元斷官司嫌避遷延，不爲保奏，仰諸路監司遇有訴理之人，即取索元案看定。如委係枉斷，即令所屬疾速依條保奏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〇）「諸路監司州縣拋買應用物色，多不以時支給價錢。雖已降指揮立限支還，尚慮視爲文具，狃習前弊。仰漕臣常切約束，覺察按治。監司違戾，令諸司互察，御史臺彈劾，仍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五）「勘會四川宣撫制置司便宜斷過降官資未被授朝廷付身之人，多緣逐司不曾攢類申奏，在路失墜，致有累遇赦恩尚未叙用，理宜矜恤。可依已行便宜批鑿因依，添召保官二員，經所在州軍陳乞保明申部，依赦叙用。」（《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五二）「勘會在法病人無總麻以上親同居者，相耆報所屬官爲醫治。訪聞比來客旅寄居店舍寺觀，遇有病患，避免看視，聞官逐趕出外，及道路暴病之人店戶不爲安泊，風雨暴露，往往致斃，深可矜憫。可令州縣委官內外檢察，依條醫治，仍加存恤，及出榜鄉村曉諭，月具無違戾去處以聞。」（《宋會要

輯稿》食貨五九之三四）「勘會行在紹興府孤遺宗子、宗女、宗婦等，所請錢米微薄，不可贍養，可比附兩外司孤遺體例，將見請錢米之人籍定名字，如十五歲以上，每月添支錢一貫，米一石；十四歲已下，減半添支。」（《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三〇）「淮南酒蠟淮白已住罷進貢。訪聞州縣應干所產果實口味等物，見任官及監司守臣互相饋送，勞民害物，理合禁止。如今後尚取依前科擾，其饋送及收受之人並計贓科罪，許人戶越訴，州縣令監司按劾，監司、帥臣委御史臺覺察彈奏。」（《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六五）「應天下士人有節行才識之懿、文學術業爲鄉里所推重、不求聞達者，委監司、帥臣同加搜訪，每路一二人，仍與本處長吏具從來所爲事實、所通學術連銜結罪保明聞奏，即不得以常材備數。三省再加詢察，如非妄舉，當議召試擢用。」（《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四四）「州縣稅場係收納商賈物貨稅錢，並有定則。近來將士夫舉子所帶路費非商販之物亦行拘欄，抑令收稅，引惹詞訟，事屬違戾，仰監司、守臣常切覺察禁止。所在稅場昨緣相去近密，及收稅太重，節次裁酌減併，豁除稅額，其私置場務並令廢罷，以寬商賈。訪聞州縣間有巧作名目，暗行私復存留，廣於間道邀稅商旅，或違法差置檢察之類，甚者將客販食米以別色斛斗爲名，及抑令虛認力勝，百端邀阻，過有征輸。近降指揮將違犯監專欄頭計贓科罪，尚慮作弊，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五）「訪聞人戶輸納官物，州縣多不即時銷注簿書，再行剗刷追擾；雖有已給朱鈔，不爲照用，勒令重疊輸納，是致民戶困弊。長吏坐視，恬不加卹。仰監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當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一〇）「州縣差役，自有條法指揮，往往當職官吏不躬親檢照部籍戶口、物力高下，是致輪差不均，有力者夤緣幸免，下戶復致頻併，互有糾論，更不究實，枝蔓追呼，淹延不決，公吏恣行誅求，誠可憐憫。」

仰諸路州縣今後須管依實定差，毋令不當，引惹詞訟。仍令常平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餘同二十五年之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九〇）「應開河人夫，雖已支頭錢，緣科差多日，有妨營運。可令本府取見鄉分姓名的確人數，與免今年身丁錢一半；如已送納，與理作來年合納之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五）「應鞫干證，如係緊切，方得時暫追證。有罪先次摘辨，無罪日下疎放。尚慮當職官不切究心，仰監司常切覺察，不得容庇。」（《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三）「勘會在獄病囚官給藥物醫治，病重責出，自有成憲。竊恐州縣循習苟簡，致有瘐死，誠可憐憫。仰諸路監司、守倅檢察，毋致違戾。即不得在職醫官糾差醫僧及貨賣藥人直獄，恣行追擾，啓倖生事，以致淹延。」（《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六七）

除放太平州第四等被災人戶逋賦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訪聞太平州今秋亦有被水災傷田畝，可將第四等以下已經賑濟人戶今年以前積欠稅賦，并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六（第七冊第五九九四頁）。

獎諭獄空詔

紹興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癸丑

《書》曰：「刑期於無刑。」《語》曰：「必也使無訟乎！」夫聖人不貴去刑而貴無刑，不貴止訟而貴無訟，何哉？誠使用刑而期於無刑，聽訟而必於無訟者，真帝王之極軌也。朕三復斯言，夙興夜寐，未常不以勿誤庶獄爲心，又況廷尉持天下之平，司生人之命乎！汝等爲朕折獄，庭無留繫。雖由曠蕩之更新，實賴明允之叶力。剡章來上，嘉猷不忘。《咸淳臨安志》卷六。

全宋文卷四五三八

宋高宗 一〇〇

賀皇太后壽禮推恩制

紹興二十九年正月一日

朕恢崇孝治，斐迪民彝。考立教之經，親其親而爲大；推廣恩之道，老吾老以及人。方奉東朝之尊，以光南面之履。躬循至行，日對慈顏。侍膳問安，靡違於溫清；備物博施，明展於愛欽。當歲籥之肇新，於鴻算之方永。就諏元吉，祇闡睽儀。介壽稱觴，侈萬年之景貺；示民錫類，洽四表之歡心。爰酌科條，式敷德澤。皇太后仁德天祐，聖壽無疆，新歲八十，朕於宮中行慶賀之禮，當與普天同慶。應陞朝官以上父母並與加封一次，京官選人并使臣父母年八十以上特與官封；已有官封者承務郎以上與賜章服；婦人與冠帔。曾得解進士父母年八十以上、士庶男子婦人年九十以上，與初品官；婦人與封號。以上並經所屬自陳，勘會詣實，保明聞奏。宗子、宗婦、宗女年八十以上，令大宗正司保明聞奏，與轉官加封。命官并得解進士恩及耆年父母而未及祖父母，文武陞朝官恩及致仕者而未及

年八十以上未致仕者，其命官并得解進士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士庶祖父母年九十以上，並特與官封。京朝官年八十以上者，與改賜章服，選人、使臣年八十以上願致仕者，於合致仕官上與轉一官，士庶男子、婦人年八十以上給賜粟帛。應人户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與免户下一名身丁錢物。臨安府迎駕起居父老，年格合得封賜外，與倍賜粟帛〔二〕。文武致仕陞朝官以上官年八十以上，並與依格支賜羊酒粟帛，內曾任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仍與倍賜。長吏致禮應給賜物，並令長吏差官實行就賜，不得呼集煩勞，徒爲文具。文臣致仕官朝奉大夫以上者，與賜紫章服。僧尼、道士女冠年八十以上，並與紫衣；已有紫衣者，與師號。仍令州縣尊禮高年，常加存恤，以示優老之義。使爲子者同樂以致其養，居鄉者尚齒而達於尊。文母思齊，遂及古人之無歎；魯君燕喜，亦惟庶士之咸宜。咨爾多方，體予至意。《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一（第一冊第二三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

〔二〕粟：原作「秉」，據上下文改。

禁約稽留客販食米詔

紹興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

已降指揮，客販食米不得收稅，仍蠲除稅額，所冀民不闕食。訪聞諸路尚爾奉行滅裂，米船雖無他貨，亦故作淹留，屈伏收稅。又閩、廣等路例皆販穀，場務抑令納稅，甚非愛民之意。可下逐路應

客販食米若無他貨，並即時放行，應禾穀皆合免稅。如有違慢，許民戶經監司、御史臺越訴，當議重作施行。州縣出榜曉諭，常切點檢，月具有無違戾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五（第六冊第五一〇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二頁。

蠲沙田蘆場爲風水所侵者租之半詔

紹興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諸路沙田蘆場已立定租課。緣去秋有風水損傷去處，其二十八年租課予減一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六（第七冊第五九九四頁）。

皇太后慶壽推恩外家子孫親屬及本殿官詔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四日

皇太后慶壽八十，親屬推恩有差。以右中大夫、直秘閣、添差江南西路安撫司參議官楊持特除直敷文閣，達州刺史、新特改添差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不釐務韋訊爲忠州團練使，惠州刺史韋誼爲貴州團練使，榮州刺史韋訢爲成州團練使，右承直郎韋璞、璿並爲右承事郎，忠訓郎、閣門祗候璿、環並爲秉義郎，忠訓郎瑛爲秉義郎，武節郎趙煒爲武德郎，武經郎劉滌爲武節郎，右宣教郎、特添差兩浙東路安撫司幹辦公事王過爲右通直郎，忠訓郎吳瓌爲秉義郎。姪婦會稽郡夫人韓氏、政和郡夫人

張氏并給內中俸〔二〕。本殿官武略大夫劉奭爲榮州刺史，武略大夫、榮州刺史、帶御器械李綽爲武顯大夫，保義郎、閤門祇候李思文爲成忠郎，延福宮使、安德軍承宣使、入內內侍省押班張去爲轉一官，依條回授。幹辦人船、主管文字、掌牋奏、儀鸞司輦官、厨子、翰林司親事官、雜役兵士，各與轉一官資；應轉官資礙止法人，特與轉行；無資可轉人依軍頭司立定轉員格法，特補充御前忠佐，依本等格支破請受，與免體量。幹辦人船、主管文字、掌牋奏內白身人，與補進武副尉；有官人特與陞爲資任，並依舊祇應。《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二（第一冊第二三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

〔二〕「姪婦」至「內中俸」一句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嚴禁私渡淮詔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四日

敕：私渡淮人，並依軍法。其津發載渡及巡防人故縱，與同罪。失覺察，減一等。所有海商私自興販，及以給到他處公憑假托風潮，輒至至北界，可並依私渡淮法施行。許諸色人告捕，本船貨物盡數充賞；發載渡及巡防人並依上條。令緣海州縣嚴切禁止，監司、帥臣常切覺察。如違，重置典憲。

《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接送北使預給浙路牽挽人夫米詔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年例接送北使，浙路牽挽人夫素無支請，晝夜暴露，或至羸乏〔一〕。可委兩浙運司自今遇接送，每船預給米二石。或遇阻風及大寒極暑，令各於人夫具牽挽人姓名，各日支米二升炊飯俵散，候接送畢，具數申所屬出豁。《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二（第四冊第三〇九七頁）。

〔一〕羸：原作「羸」，據文意改。

禁捕雛卵等詔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比得太宗皇帝尹京日禁斷春夏捕雛卵等榜文，訓敕丁寧，唯恐不至，仰見深仁厚澤及于昆蟲。今付三省，可申嚴法禁行下，以廣祖宗好生之德。《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六一（第七冊第六五七六頁）。

發遣淮北商旅詔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戊戌

淮北商旅渡淮未回之人，令臨安府及沿淮守臣根刷，限五日發遣。如違限不行，當牒送北界。敢停者，依故縱私渡法。仍立賞五百千，許人告。有官司職任之人，取旨重行竄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

臨安府養濟乞丐展限詔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臨安府養濟乞丐，合至二月終住罷。今天氣尚寒，與展半月。《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八七〇頁）。

皇太后慶壽加恩詔〔二〕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庚子

曾得解進士祖父母年八十以上，特與官封；京朝官年八十已上者，與改章服；選人使臣年八十已上願致仕者，加轉一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

〔一〕李心傳原注：「以慶壽詔書所未及也。」按：此段詔文實已見於正月一日《賀皇太后壽禮推恩制》（《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載）中。

令給賜士庶子婦人年八十以上者束帛詔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前降詔書，士庶子、婦人年八十以上給賜束帛〔一〕，令戶部行下諸路州軍。如有縣間有闕乏未曾給賜處，仰于上供物帛內支給，不得減裂違戾。《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七（第二冊第一七二八頁）。

〔一〕據正月一日《賀皇太后壽禮加恩制》（《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載），「子」上有一「男」字，「束」字作「粟」。

被差推勘官無得巧作規免詔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今後諸路應被差推勘官，指定所屬州郡司獄姓名，徑申元差官司，即時行下所屬發遣，無得巧作規免。《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三（第七冊第六六一九頁）。

令守臣賑糶詔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逐處守臣於見管常平義倉米內取撥二分，減市價二分賑糶，內臨安府於行在椿積米內借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八二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三四（第六冊第五八五五頁）、食貨六八之六一（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三頁。

檢舉謫死文武臣僚元犯因依聞奏詔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頃在謫籍文武臣僚未經量移叙復死於貶所者，令有司檢舉元犯因依，具職位、姓名聞奏，當議輕重，別加恩典。《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六九（第五冊第四一三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

四川類試差官詔

紹興二十九年三月一日丙辰

今後四川類試，用九月十五日鎖院。朝廷於帥臣、監司內選差考試官、監試官各一員，於鎖院二十日前，用金字牌遣降指揮。在院官吏如有挾私違戾，令監試徑行劾奏。餘官制置司精加選差，務盡

公明，不得苟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

祈雨詔

紹興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雨澤尚愆，令太一宮寧壽觀精加祈禱，仍禁屠宰三日。《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〇（第一冊第七四二頁）。

以旱遣官決獄詔

紹興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自冬及春，甚愆雨澤，雖側躬省咎，祈禱未應，深慮内外有獄訟淹延，失於詳平，致傷和氣。可在內委刑部、在外令提刑司躬至州縣，索案結絕。《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六（第七冊第六六七頁）。

誠約州縣不得催理已放免積欠詔

紹興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已降赦文，諸路州縣民戶積欠租稅等並已放免至二十五年終。州縣尚敢依前催理，官吏作弊，以資妄用，令監司覺察。違戾去處，當職官吏按劾聞奏，重行決責，人吏斷配。許人戶徑赴臺省越訴。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六（第七冊第五九九四頁）。

舉士詔

紹興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昔漢設賢科，欲聞大道之要；唐開制舉，以待非常之才，迨及本朝，參用前憲，故所得多天下豪傑之士，而所言皆國家治亂之端。其在當時，豈云小補？朕自紹履休運，旁招隲能，圖治功者逾三十年，猶懼有闕；下郡國者也八九詔，未見其人。屬當大比之期，敢廢詳延之舉？凡茲邇列，各爲明揚，俾哀然而造庭，將諏爾以當務。必有崇論宏議，可行於今，庶幾博問遐觀，無愧於古。《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六（第五冊第四四三九頁）。

蠲諸州縣積欠詔

紹興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丙子

諸路州縣紹興二十七年以前積欠官錢三百九十七萬餘緡有奇〔二〕，及四等以下戶係官所欠，係人戶苗稅上科折。切慮催驅搔擾，可并予蠲放〔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六（第七冊第五九九四頁）。

〔二〕有奇：原無，據《宋史》卷三二《高宗紀》八補。

〔二〕「係人户」至「蠲放」一段文字原作「皆除之」，據《宋會要輯稿》補、改。

除放逋欠詔

紹興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諸路人户積年逋欠，昨降冬祀赦文已放免至二十五年終。朕念貧民下户艱于輸納，官司催理搔擾，有失惠養之意。可將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分第四等以下人户違欠夏秋歲租、和買、丁產諸色官物，並予除放。州縣官吏宜體朕意，不得依前巧作名目，暗行催理。如有違戾，許被催之家越訴，監司按劾以聞，當重寘典憲。仍多出榜文，遍行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六（第七冊第五九九四頁）。

帥臣監司舉大小使臣詔

紹興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侍從、臺諫、諸路帥臣、監司各歲薦大小使臣二員〔一〕，開具才略所長，曾立功効聞奏，三省、樞密院籍記姓名，無人聽闕。《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五（第五冊第四七一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

〔一〕大小使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可任將帥者」。

公吏冒占官屋限月陳首詔

紹興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吏等冒占係官屋宇，限一月許見住人陳首，與免坐罪及追理日前合出貨錢，令所委官拘收出賣。如限滿不首，送所屬，以違制斷罪。仍許鄰保限半月赴官陳告，將所告屋宇估定實直價錢，以十分爲率，二分給告人充賞；若鄰保限滿不告，許諸色人陳告，將鄰保從杖一百斷罪，依此給賞；如鄰及告人不願給賞，依估定價錢承買者，與減二分錢數。其冒占應干係官田產隱匿稅租，亦依此施行。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八八四頁）。

賈選等與外任詔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大理評事賈選、潘景珪等四人未更外任〔二〕，並與補外。仍自今雖係試中刑法〔三〕，必須歷任方得除授。《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九〇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

〔二〕潘景珪：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三〕刑法：原無，據右引補。

展免盱眙軍身役錢等詔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盱眙軍身役錢、廂禁軍缺額請受、經總制錢、諸司窠名、提舉司量添續糟水五分錢，各予再展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七（第七冊第五九九五頁）。

儀鸞司幹辦官差武臣詔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儀鸞司幹辦官今後差武臣。其請給理任酬賞，並依本司省記條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九（第三冊第二八六四頁）。

賑濟鎮江府被火之家詔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鎮江府被火，商販竹木捐其稅〔一〕，被火闕食之家〔二〕，取撥常平義倉米量行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第六冊第五八五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

〔一〕商販竹木捐其稅：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二〕被火：原無，據右引補。

增置帶御器械四員詔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近降指揮，令中外舉薦武臣。召到者無闕可處，可增置帶御器械四員。《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一二（第四冊第三〇四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

不得令三衙收買川布詔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椿管激賞庫出賣川布，今後止令雜買場及臨安府置場出賣，不得抑令三衙收買。《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六（第六冊第五四六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九〇頁。

禁役使內外諸軍詔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丙午

內外諸帥戒約將佐日下住罷。如有違戾，重致典憲，三省、樞密院覺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八一。

不得附押兩州錢物詔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今後除依條合團併錢物照應見行條法施行，其餘州軍合發錢物並不得差募官附押兩州錢物。如違，將所押正綱合得酬賞減半，其附押官物請過水脚縻費等錢，於違戾差押官司人吏名下追理入官，將所差違戾官司從杖一百科罪。《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八之六（第六冊第五六二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四之六（第六冊第五五八六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九頁。

全宋文卷四五三九

宋高宗 一〇一

賑濟山陰縣四等以下戶詔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紹興府山陰縣檢放賑濟不均去處，令浙東常平官再驗合放實數申。其第四等以下不曾經賑濟者，令遵節次已降指揮賑濟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八二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三六（第六冊第五八五六頁）、食貨六八之六一（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一三頁。

鎮江府諸軍酒庫更立一界詔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所管酒庫，令界滿日更立一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二一（第三冊第五一四三頁）。

薦縣令有政績者詔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辛亥

縣令有政績者，委諸司同薦，不次陞擢，以風厲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

有事明堂手詔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孝莫大於嚴父，禮莫重於饗帝。朕率三歲之郊，累款圓丘，惟宗祀昭配之儀，久闕不講，何以彰皇考之烈，慰在天之靈？宜以將來當郊之歲季秋有事於明堂。合行恩賞，並一依南郊例施行。令有司討論典禮，條具以聞。《中興禮書》卷五〇。

選差官兵彈壓盜賊詔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令馬軍司選差官兵一千人、馬二百騎、衣甲器械全，赴荆南屯駐〔一〕，彈壓盜賊，歲一易之〔二〕。合支錢糧草料，令戶部依例科撥支降；起發犒設，照例倍支。《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一九（第七冊第六八四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一〕「令馬軍司」至「屯駐」一段文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殿前司選差統制官一員、官兵千人，往江州駐劄」。

〔二〕「彈壓」至「易之」八字原無，據右引補。

州縣不得催理放免稅賦詔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諸路監司嚴責州縣遵守施行，如監司失于覺察，當重行黜責。《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七（第七冊第五九九五頁）。

使臣不得徑行呼索臨安府差人詔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大金賀生辰使人王可道等到闕，尤都管爲病，兩浙轉運司差到管船使臣二人，更不經由館伴使、副等，徑行呼索臨安府卧轎應付入門。仰本司將逐人依條施行。仍鈐束自今後所差人如遇使臣呼索告覓，須管計會所屬館伴、送伴等官司訖，方許遵行。如違，以違制論。《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二（第四冊第三〇九八頁）。

江浙四路起發折帛錢詔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己未

除徽、處州、廣德軍舊折輕齎外，餘州當折銀者並發見緡，願起銀者聽。自行在外，令浙西提刑司、三總領所認數拘催，置庫椿管，俟旨支撥，毋得移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禁官員豪富放債與軍人詔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八日辛酉

官員、豪富之家，計囑諸軍部轄人放債與軍人，厚取利息，於請受內剋還，有害軍政。令內外諸帥譏察禁止，其有債負，日下除放。即理索及還之者，皆抵罪。自今有犯，命官取旨。仍出榜曉諭。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不許差承議郎已上官管押錢物綱運詔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丁卯

諸路錢物綱運，不許差承議郎已上官管押；如或差募，至交納處更不推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國信所燈火事詔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非使人在驛，國信所除遇檢照案牘書寫緊急文字許權暫關燈，用畢即時打熄，餘並禁止。《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三（第四冊第三〇九八頁）。

州軍按發官吏應申諸司詔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庚午

自今州軍按發官吏，應申諸司差鞫者，先申提刑司。如提刑有妨礙，聽申轉運司，次申安撫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人使到闕伴射官起居立班詔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今後使人到闕，伴射官自人使朝見日，權令綴馬步軍管軍班起居侍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七頁。

客人入納兌便錢事詔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敕：遇客人入納兌便錢，左藏庫專一置籍，開坐正錢並優潤及所餘脚剩錢各若干，于所給朱鈔上用印聲說正錢、優潤錢數并約束事件，令諸路州軍候客人齎到兌便朱鈔干照，將正錢與優潤錢並日下支給。若元椿窠名錢數不足，即以別色官錢湊支。如不即支給，及公吏合干人邀阻、減剋、乞覓，許客人越訴，犯人從徒二年科斷。《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

六參日令轉對官次日上殿詔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四日丁亥

自今六參日，上殿班次已定，遇臺諫官請對，令轉對官次日上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誠諭百官詔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十日癸巳

朕日與二三大臣宵旰圖治，而士習驕怠，不卹事機，以偃蹇自如爲高，以緘默不言爲智。朝廷有期會而不應，省部文符屢下，監司、郡守視之邈然，豈肯協濟國事！可丁寧告戒，并宰執、臺諫率先

所職、有仍前驕怠者，重寘于法。乃榜朝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又見《太平寶訓政事紀年》卷五。

選差兵官兼弓手將領詔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每州於兵官內選差有材武人一員，兼諸縣弓手將領，逐季下縣點檢教閱。《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五（第七冊第六八一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九頁。

申禁苞苴請託詔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丁酉

累禁不得與苞苴交結，而邇來尚或有之，其在州縣則苛取於民，在軍旅則掊克卒伍。盈車接轎，珍甘技巧，以爲賂遺，可不痛革！夫居上位者，必有所欲，而後人得因其所欲，以濟請託之私。宜申戒飭。有犯，重寘於法，斷在必行。仍令臺諫糾彈，在外命監司按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令守臣具見管弓弩手等申尚書省詔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戊戌

諸郡守臣各具見管的實弓弩手強壯人數及教閱次第，申尚書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學士院諸色人不得兼外處差遣詔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學士院係禁庭官司，今後諸色人不得兼外處差遣。有違戾，本院具姓名閱奏。《宋會要輯稿》職官

六之五五（第三冊第二五二四頁）。

差官覆實常平義倉米錢物數詔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浙西差司農寺丞韓元龍，江東差平江府通判任盡言，日下前去遍詣州縣，同主管官覆實的確見在常平義倉米錢物數，除程限一月，開具以聞。如州縣違慢隱蔽，並許劾奏。仍將侵支、借兌、失陷數目報提舉常平官措置以聞。諸路並委漕臣準此。《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六（第七冊第五九六六頁）。又

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七三三頁）。

胡憲守大理司直制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戊申

爾父子兄弟皆以道名，而爾志行安恬，學術醇正，尤見稱於士大夫間。寘之中都，姑以示用。毋云棘寺之屬而不屑就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李彥實特落階官詔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戊申

右武大夫、永州團練使、帶御器械李彥實自藩邸事朕，至今三十六年，勤勞備著，可特落階官。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陞節度使充主管馬步軍司公事者序官詔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今後遇有任節度使充主管馬步軍司公事者，令序官陞壓承宣使以下，照舊例起居侍立。《宋會要輯

稿補編》第一二七頁。

歸正歸附人付身照使詔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六日

歸正〔一〕、歸附人，並只用自歸本朝日所給付身照使。雖不曾帶到僞地被受文字者，特與放行〔二〕，令吏部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八（第八冊第七〇二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八二

〔一〕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朝」。

〔二〕特：右引作「亦」。

諸州知通拘收起發無額錢賞典詔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八日

諸州知、通拘收起發無額錢，除一歲及五十貫以上者，與減三季；及三千貫以上者，與減兩季；及二千貫以上者，與減一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六（第六冊第五七七五頁）。

令諸路常平司措置糴米詔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九日辛酉

諸路常平司以見管錢三分之一措置糴米，以備椿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侵欺常平義倉米斛錢物責罰條約詔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十二日

令所差官同主管官依已降指揮，先次開具的確見在實數申尚書省，如有借兌欠折數目，報提舉司措置，內侵欺盜用，候事畢日類聚申取朝廷指揮。州縣輒敢科擾于民，仰提舉司覺察，按劾以聞，當議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六（第七冊第五九六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七三三頁）。

宗正寺胥長出職條約詔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十六日

宗正寺胥長滿五年，通入仕及三十年，依太常寺條格體例補將仕郎，依條解發出職。《宋會要輯

稿》職官二〇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八二七頁）。

止建康鎮江府起發冰段詔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十六日

建康、鎮江府見今起發冰段，道路迢遠，勞費人力。今截日止住津發。《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四三（第六冊第五五五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逐路運司每季取會諸州拘收亡僧度牒數目詔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十九日

逐路運司每季取會諸州拘收亡僧度牒數目有無未盡覆實，如有違戾，即行按劾。及從本部專一置籍檢察，歲終將全不申繳、數少去處申尚書省，差監司體究因依。內知、通取旨施行，僧道司主首、綱維從杖一百科斷還俗。《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十四（第三冊第二六八一頁）。

禁州縣書坊擅行刊印詔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十九日辛未

州縣書坊，非經國子監看詳文字，毋得擅行刊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酒庫監官賞罰詔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二十六日

今後諸酒庫監官任滿或成資交替，新官到任，並委本所屬官一員同新舊官監交。如有少欠錢物，自裁日終，令所委官具的實數目及納錢庫分有無拖欠、未納之數取索朱鈔點磨，以憑批上印紙，仍具少欠物申取朝廷指揮責罰。如官到新任之後〔一〕，起發本庫官錢了足，依格推賞外，若能補到前官少欠錢〔二〕，每一萬貫與減一年磨勘〔三〕，仍聽累賞。如不及數，更不推賞。仍會問所屬庫分，委是實納年月別無差互，取索朱鈔照應，繳關司勳審覆，方許給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一四三頁）。

〔一〕「之」下原衍一「之」字，據文意刪。

〔二〕前：原作「萬」，據文意改。

〔三〕「萬」原作「前」，「減」原作「欠」，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四五四〇

宋高宗 一〇二

不許官戶隱占沿流係籍之舟詔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州縣應沿流係籍之舟不舟〔二〕，不許官戶隱占，並令輪次差撥，番休迭用，務在平均。如有違戾，委自知、通覺察，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六五頁）。

〔二〕不舟：疑衍。

張俊諸子遷官詔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功臣張俊協濟艱難，勳高諸將，事上恭順，終始一心，朕甚嘉之。今一二大將子弟皆已除遷至文武侍從，而俊之子猶在庶僚，非朕褒有禮獎元功之意也。且賦之以爵秩而不使任職，亦漢光武待遇功

臣之制，固無拂於公議。俊男子正、子顏可除敷文閣待制，子仁除集英殿修撰，並久任在京宮觀。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一〇（第五冊第四七八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功臣子孫叙遷詔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四日乙酉

自今功臣子孫叙遷，當至侍從，並令久任在京宮觀，庶幾恩義兩得，永爲定法。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令提舉常平官督責出賣沒官田宅詔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逐路提舉常平官躬親督責措置沒官戶絕等田宅〔一〕，嚴行檢察欺弊。如能率先出賣數多，仰戶部具申尚書省取旨，優異推恩；或出賣數少，當行黜責。州縣當職官能用心措置，亦於已立賞格外增重推賞；或稽違不職，令常平官按劾聞奏，重作施行。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二四（第六冊第五八八五頁）。又見同書職官四三之三二（第四冊第三二八九頁）。

〔一〕措置沒官戶絕等田宅：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三二補。

放免押綱并綱梢等欠米十石以下人詔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行在排岸司見監繫米綱管押人并綱梢等，見欠十石以下人，日下蠲放；三十石以下，令司農寺各責保知在，出外填納。《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三〇（第三冊第二九三四頁）。

減戶部點檢激賞酒庫所趁額錢詔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戶部點檢激賞酒庫所南外庫見趁額錢一十六萬貫，減作一十五萬貫；東外庫一十四萬六千貫〔二〕，減作一十四萬貫爲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一四三頁）。

〔二〕東外庫一十四萬六千貫：原在「減作一十五萬貫」句上，據文意改。

傅選復官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三日甲寅

責授靖州團練副使、惠州安置傅選，嘗立戰功，理宜矜宥。可復右武大夫、容州觀察使，充兩浙

東路馬步軍副總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除會稽縣昭慈永祐靈宮前後買過民田稅賦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紹興府會稽縣係昭慈永祐靈宮前後買過民田，其人戶舊管地稅慮州縣尚行催理。可令常平司取見的確實過地段頃畝合納稅賦，照驗簿籍，審實除豁。《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四九（第七冊第六三九五頁）。

皇帝生日等犒賞將士事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六日丁巳

自今除皇太后生辰內教犒賞將士外〔一〕，朕生日、皇后生日、冬至、寒食節並減半，餘並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一〕自今：原作「今自」，據文意改。

四川等處見在行在進士就兩浙轉運司附試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四川等處見在行在進士爲路遠〔一〕，歸鄉赴試不及，可特令就兩浙轉運司附試一次。仍別行考校，取旨立額。《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一一（第五冊第四五一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一〕行在：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淮南常平司置場收糴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淮南東、西路常平司將見管常平錢盡數取撥，委官置場，趁時收糴。如人戶情願中糴稻穀〔一〕，仰本司以三分爲率，收糴一分，于沿流州軍椿管。仍逐旋具糴到數申尚書省，即不得科配民戶，却致搔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七（第七冊第五九六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七三三頁）。

〔一〕糴：同書食貨五三之二八作「糴」。

推恩御前軍器所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御前軍器所紹興二十八年製作過諸色軍器，及創造添修雅飾過大禮儀仗等，並依紹興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依例推恩〔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七二七頁）。

〔二〕此句「八日」下疑脫「指揮」二字。

牛羊司不堪宰殺羊口等送臨安府出賣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牛羊司有不堪宰殺，及有宰殺下不堪供奉羊口，令監官躬親驗實，牒送臨安府，依市價三分減一分出賣。收到錢，令本府赴左藏庫送納，守取朱鈔牒送本司照會。《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之一四（第三冊

第二八五九頁）。

玉牒所置官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玉牒所宰臣提舉，依舊修書官一員同宗正卿、丞修纂，更不置檢討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一

四（第三冊第二八二七頁）。

國史院官吏員額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史院宰臣提舉，置修國史、同修國史共二員，編修官二員，都大提舉諸司官、承受官、諸司官各一員，人吏存留一半，修史成繳進日罷局。《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五四（第三冊第二七八一頁）。

國史院書局料次於激賞庫支取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書局料次等錢，今後更不支降，每月於激賞庫各支錢一百貫文充逐處公用；合用紙札等，依舊例雜買務收買供送。《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五四（第三冊第二七八一頁）。

國史院諸書局人吏遣歸部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諸書局有官吏人校、副尉等，並發遣歸部。內國史院係修《三朝國史》，特許從上存留知次第有名目人四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五四（第三冊第二七八一頁）。

禁州縣義倉米抑令別鈔及收耗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戶部申嚴約束，仍多出文榜曉示。如違，許民戶越訴。州縣委監司，漕司委戶部按劾，取旨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七（第七冊第五九六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七三三頁）。

四川州郡拋降和糴米不許輒科于民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四川州郡自今凡有拋降和糴米應付他州者，不許輒科于民。專令逐路漕臣於秋成時差委能吏往實出米處，一依市價置場，支本對行收糴。四川州軍錢物除合起發付行在並鄂州總領司窠名外，餘並聽

從總領司支撥。《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五二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三〇頁。

久旱禁屠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

以久旱，祈禱未應，禁屠宰三日，及鷄鴨魚蝦應干生命之屬，並行禁斷。《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〇（第一冊第七四二頁）。

諸州營田糴稻麥起赴本路總領所椿充馬料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辛巳

諸州營田糴稻麥，並起赴本路總領所椿充馬料，仍令左藏庫計直撥還御前激賞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賑濟福州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福州七月間水災，仰帥臣、監司將合行賑濟人疾速支常平錢米賑濟，其稅租依條檢放。仍具析不即申奏因依奏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四（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三三五（第六冊

奉使未回之人子孫特與恩澤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自建炎、紹興以來奉使未回之人，有親的子孫本家見無食祿人者，可令經吏部自陳驗實，申尚書省取旨，特與一名恩澤。《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〇（第四冊第三五四六頁）。

賜陳康伯御札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朕以庸德，仰承上天大命，咎多在躬，自日至夜勉副。惟欲至治，須賴大臣輔佐。朕于幾暇，偶寫「麟鳳」二字，畫「忠孝勤儉」四字，以賜卿。可用心供職，匡朕不及。有疾宜調治，愈日赴行在視事。當體至意，無有遐心。《陳文正公家乘》卷一。又見《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罷樞密院機速房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祖宗舊制，樞密院即無機速房，合行減罷。所掌職事，依舊本院諸房認科目掌行。其見在機速房人，內本院人發歸元來房分外，差有官人並與添差本等差遣，內有詳熟人量行選留，隨所管職事撥歸本院。諸房見充主管文字人〔二〕，與支破書令史請給，書寫人依守闕貼房例支破。逐闕遇有事故，更不差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二（第三冊第二四一八頁）。

〔二〕文：原作「之」，據宋官制改。

皇太后疾募草澤良醫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皇太后聖體違和，服藥未效，如草澤有能治療得獲痊安者，白身除節度使，有官人及願就文資者，並與比附推恩外，支賜錢一萬貫，田五百頃。三省可出榜曉諭，許徑赴和寧門外自陳，差內侍二員，專一收接文字。《中興禮書》卷二六四。

特不視事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今月十六日垂拱殿坐，爲皇太后違和，特不視事一日，令宰執赴內殿奏事。《中興禮書》卷二六四。

皇太后病祈禱事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皇太后聖體違和，祈禱天地、宗廟、社稷、太一宮、天慶觀、報恩光孝觀，差宰執侍從，臨安府載在祀典及名山大川神祠，在內差守臣、在外分差知縣。合排辦祝文、青詞、禮料、御香等，令太常寺關報所屬疾速施行。其被差行事官〔二〕，於今月十五日各就所司致齋，十六日行禮。《中興禮書》卷二六四。

〔二〕「其」下原衍一「其」字，據文意刪。

以皇太后病大赦天下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門下：朕承列聖之休德，撫中興之丕圖。皇太后尊御東朝，日垂慈訓。致九州之養，每躬定省之勤；介萬壽之旂，方視康寧之履。偶茲旬日，有爽節宣。未收藥石之功，備展祈禳之禮。爰敷儒宥〔一〕，以洽善拜〔二〕。可大赦天下。限赦書到日，罪人除犯劫殺、故殺、鬪殺並爲已殺人者〔三〕，并十惡、僞造符印、放火及盜官物入己罪至死、官員犯入己贓、將校軍人公人犯枉法、監主自盜贓不赦，內枉法自盜罪至死情理輕者奏取指揮，鬪殺罪至死情理輕者減一等刺配千里外牢城，斷訖錄案聞奏。其餘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應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及祠廟載於祀典者，所在精虔致禱。應五嶽四瀆在醫術者，可令所在州縣日下津發，令來騎赴闕。於戲！恩浹普天，同旂斯民於仁壽；慶長延樂，宜勿藥以痊和。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言者，以其罪罪之。《中興禮書》卷二六四。

〔一〕儒：似當作「霈」。

〔二〕善拜：據下篇用語，似當作「吉祥」。

〔三〕「已殺」下原衍「已殺」二字，據文意刪。

以皇太后病再施恩天下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皇太后聖體違和，醫藥未效，再頒恩施，加惠斯民，庶洽吉祥，以祈康復。應紹興二十八年以前第四等以下民戶未納稅賦及見欠官物，並與除放。兩浙、江東西去歲水潦賑貸物料去處，在法合于今秋成熟之後具數還官，可特行蠲免。浙東、江東西近日以雨澤少愆，頗生螟螣，委監司、郡守體訪〔一〕，如實有損稻去處，量行減放今年租稅〔二〕。諸路綱運拋失、欠折官物見監繫人，如無情弊，並與蠲放；臨安府內外官私房錢、白地錢、門稅並放半月。付戶部疾速施行。《中興禮書》卷二六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一〕郡守：原作「守郡」，據文意乙。

〔二〕「兩浙」至「今年租稅」一段文字原無，據「又見」補。

限三日請領皇太后喪事支費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應諸司官應辦大行皇太后喪事支費，並令置曆，限三日前來慈寧宮請領，當官即時支給，不得分

毫科擾，及邀阻除尅。如違，官吏並置典憲。《中興禮書》卷二六四引《宋會要輯稿》。

皇太后上仙令三衛皇城司官在內宿直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皇太后上仙，依隆祐皇太后故事，令三衛、皇城司官在內宿直，彈壓機察，防巡火燭。候過大殮日，別聽旨。《中興禮書》卷二六四引《宋會要輯稿》。